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

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2019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727,596.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51,973.59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 1.50 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8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42%。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上述级别分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

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2015 年 12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报 D[2015]596 号《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4 月 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6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前后评级结果出现一定的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16 年 8 月 2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6 月 1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过度依赖子公司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人福医药 396,079,114 股股票，持股

比例为 29.26%，其中累计质押 278,430,22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70.30%，占人福医药总股份的 20.57%；发行人持有三特索道 34,761,2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7%，其中累计质押 22,900,00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65.88%，占三特索道总股份的 16.51%；发行人直接持有当代明诚 40,871,268 股股票，子公司新星汉宜持有当代明诚 80,262,230 股股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121,133,498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86%，其中累计质押 119,062,052 股股票，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98.29%，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44%。目前发行人为人福医药、三特索道的第一大股东，新星汉宜为当代明诚的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在与社会资本的博弈中，如果遭遇社会资本股权收购，发行人可能面临下属上市公司被兼并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或发生其他情况可能导致所持质押股权被处置，发行人可能面临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控股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导致经营管理更加复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系列管控风险。发行人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和旅游等领域，通过多领域投资参股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但同时公司也将面临不同的市场和监管制度，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发行人不仅要管理原有的控股子公司，还要对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子公司难度较大，发行人处理对子公司的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和市场协同的难度也不断增加。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下降，影响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7,035.48 万元、3,140,281.06 万元、4,336,759.85 万元和 5,115,471.4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80 亿元和 378.55 亿元，有息债务总额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销售回笼、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和数额较大的有息债务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压力，可能会给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九、虽然房地产业务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但系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以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未来宏观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293.76万元、-1,006,497.12万元、-714,958.38万元和-535,171.8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外投资规模加大，表现为收购子公司以及参股联营企业支付大量的现金，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支付股权收购款和支付项目款项等。持续大额的对外投资会占用发行人现金流，且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预计未来 1-2 年，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喜吉包装厂项目、宜昌妇幼新院区项目、黄石人福医院新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后续投资以及发行人参与子公司定向增发等事项，都将导致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4019%。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63.90 万元、203,685.51 万元、341,134.04 万元和 147,54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82.81 万元、28,391.13 万元、37,220.34 万元和 90,526.72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61.76 万元、63,475.79 万元、73,324.89 万元和 126,923.93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30,664.76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投资收益为 55,887.48 万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其可供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比例，其他非上市子公司多为发行人绝对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等收入可作为发行人偿债的适当补充，另外，发行人可通过多种渠道融资。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合并范围财务状况有所减弱。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2,061.38 万元、1,717,458.34 万元、2,462,936.87 万元和 3,078,548.5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93%、54.69%、56.79% 和 60.18%。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

比例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结构有较大改善，但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仍较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785,501.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的其他流动负债和带息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715,741.14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5.32%，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45,053.67 万元、672,681.21 万元、925,644.43 万元和 1,160,488.86 万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 7.00%、12.74%、11.72% 和 13.12%。由于商誉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很难变现，通常要考虑企业未来的长期利润回报来体现价值，而商誉又易受到自然灾害、道德欺诈等潜在风险事件的影响。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2018 年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 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同时重要产品羟考酮缓释片仍在美国 FDA 审核过程中尚未获批，经过减值测试，人福医药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30 亿元，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其他商誉暂未发生减值，但如果其他商誉一旦发生减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高其负债率水平。

十五、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抵质押借款及其他原因受限的资产为 832,741.5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42%，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4%，公司资产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给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341,567.75 万元、452,715.41 万元、630,269.90 万元和 592,21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9%、26.37%、27.15% 和 29.80%，占比较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人福医药近几年持续进行销售网络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导致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发行人较高的期间费用会增加营业利润提升的难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七、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请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 认购人承诺	21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3
二、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6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4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 偿债计划	45
二、 偿债保障措施	47
三、 发行人对于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54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四、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64
五、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	81
六、 信息披露事务	90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95
九、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145
十、 发行人发展战略	182
十一、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86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

十三、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05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1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21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五、 公司有息负债.....	273
六、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75
七、 或有事项.....	276
八、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286
九、 海外投资情况.....	28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1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91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1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2
四、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	292
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92
六、 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00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0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3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312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312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31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主承销商声明.....	333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3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审计机构声明.....	336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8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38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	33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当代集团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会计准则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董事会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指	为向负责医药业的相关中国政府部门提供意见的国家行业组织，以协助推动医药制造、研发及分销业务的发展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当代地产	指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葛店人福	指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人福	指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人福	指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人福	指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人福	指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格香料	指	新疆安格香料有限公司
三特索道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生	指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光谷人福	指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医疗、巴瑞医疗	指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当代物业	指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九恒投资、当代投资	指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代明诚、道博股份	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矿业	指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裕资源	指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汇康生物	指	汇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楼兰蜜语	指	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宇奥科技	指	武汉市宇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药	指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晟道创业	指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教育	指	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
润禾租赁	指	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瑞德	指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帕维药	指	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
当代国际	指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双刃剑、苏州双刃剑	指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耐丝国际	指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上海耐丝	指	上海耐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格	指	Borg B.V
新英开曼、新英体育	指	Super Sports Media Inc.
明诚香港	指	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
汉为体育	指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嘉医疗	指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强视传媒	指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杰士邦公司	指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维药	指	维吾尔民族药。
枸橼酸芬太尼	指	强效镇痛药，用于各种疼痛。适用于麻醉前、中、后的镇静和镇痛。用于麻醉前给药及诱导麻醉，是复合全麻中一种常用的药物。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指	用于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的药物，起效快、消除半衰期短，便于麻醉科医生随时掌控麻醉病人状况（患者可随时苏醒）。
枸橼酸舒芬太尼	指	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用于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
咪达唑仑	指	一种抗焦虑镇静催眠药，用于治疗各种失眠症、睡眠节律障碍。注射剂用于内窥镜检查及手术前给药。
米非司酮片	指	一种受体水平抗孕激素药，具有终止早孕、抗着床、诱导月经及促进宫颈成熟等作用。
cGMP	指	英文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的简称，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是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GMP规范，也被称作国际GMP规范。

CE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认证标志。在欧洲经济区（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瑞士除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中，加贴CE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FDA510K	指	由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制定的美国市场医疗器械预投放登记条款。针对市场上已经有类似现存合格产品的医疗器械，商家向FDA递交510（k）文件，证明申请上市的器械与已经过上市前批准（PMA）的合法上市器械为等价器械（同样安全有效）后，其产品方可上市。
NBS公司	指	美国新布朗什维克科学公司，建立于1946年，是具有近六十年历史的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类高品质科学仪器和装备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售网络除了美国本部、在欧洲的五大独立分支机构，及广泛的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商网络之外，在中国也有直接的销售分支机构。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过FDA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被认为是对人体有效且能够确保安全的产品。FDA认证是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性方面的全球最高标准证明。
新版药品GMP	指	2011年2月12日国家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OEM	指	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核准及发行安排

1、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关于申报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交由董事长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关于申报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及发行安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亿元，首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视发行时上交所相应交易规则确定。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月【】日，起息日为 2019 年的【】月【】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月【】日。

2、发行日：2019 年【】月【】日-2019 年【】月【】日。

3、合格投资者认购日期：2019 年【】月【】日。

(二) 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周汉生

联系人：李松林

联系电话：027-81339937、027-81339948

传真：027-81339948

邮政编码：430000

(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项目主办人：李佳佳

项目组人员：黄俊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三) 分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苑力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四) 发行人律师：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 3 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 3 楼

负责人：孙辉

联系人：徐亚文、胡小良

联系电话：027-68754624

传真：027-68756229

邮政编码：430071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李顺利、刘小华

联系电话：027-88770088

传真：027-88770099

邮政编码：430000

(六) 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叶维武、范琴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苑力夫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九) 监管银行: 【】

住所: 【】

负责人: 【】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十) 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蒋锋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

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2.86% 的股权，人福医药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天风证券 12.06% 的股权，三特索道、当代明诚分别持有天风证券 0.50% 和 0.95% 的股权，发行人合计间接控制天风证券 16.37% 的股权。同时，发行人股东、董事余磊在天风证券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东、董事张小东在天风证券担任董事。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务本息，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 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2015 年 12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报 D[2015]596 号《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4 月 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6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与

相关债项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2016 年 8 月 2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1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6 月 1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如未来发行人评级结果发生类似波动，有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41,947.85 万元、546,122.41 万元、686,854.00 万元和 911,942.70 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31%，若是应付方因经营状况不佳或其他原因违约，则可能令发行人出现应收账款减值和回收的风险。

2、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481,301.55 万元、695,533.78 万元、726,730.72 万元和 833,12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5%、13.18%、9.20% 和 9.42%。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占比最大，其余系从事医药生产的子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年底备货以及原材料等。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分别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的变现

能力，也会因存货的价格波动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2,061.38 万元、1,717,458.34 万元、2,462,936.87 万元和 3,078,548.5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93%、54.69%、56.79% 和 60.18%。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债务结构有较大改善，但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仍较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3,785,501.6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息的其他流动负债和带息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715,741.14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5.32%，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341,567.75 万元、452,715.41 万元、630,269.90 万元和 592,21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9%、26.37%、27.15% 和 29.80%，占比较高。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人福医药近几年进行销售网络布局、研发投入、扩大有息负债等活动的持续，导致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发行人较高的期间费用会增加营业利润提升的难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引起净资产减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327.77 万元、290,938.08 万元、765,165.52 万元和 887,703.95 万元。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战略性投资，以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为目的。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要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公司所持资产（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大幅变化。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减少，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不可预期的波动。

6、负债规模较快增加和有息负债总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7,035.48 万元、3,140,281.06 万元、4,336,759.85 万元和 5,115,471.4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80 亿元和 378.55 亿元，有息负债总额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销售回笼、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但公司负债规模的增加和数额较大的有息债务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压力，可能会给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293.76 万元、-1,006,497.12 万元、-714,958.38 万元和 -535,171.8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外投资规模加大，表现为收购子公司以及参股联营企业支付大量的现金，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支付股权收购款和支付项目款项等。持续大额的对外投资会占用发行人现金流，且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预计未来 1-2 年，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喜吉包装厂项目、宜昌妇幼新院区项目、黄石人福医院新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后续投资以及发行人参与子公司定向增发等事项，都将导致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8、商誉金额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45,053.67 万元、672,681.21 万元、925,644.43 万元和 1,160,488.86 万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 7.00%、12.74%、11.72% 和 13.12%。由于商誉在企业实际经营中很难变现，通常要考虑企业未来的长期利润回报来体现价值，而商誉又易受到自然灾害、道德欺诈等潜在风险事件的影响。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2018 年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 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同时重要产品羟考酮缓释片仍在美国 FDA 审核过程中尚未获批，经过减值测试，人福医药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30 亿元，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其他商誉暂未发生减值，但如果其他商誉一旦发生减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高其负债率水平。

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抵质押借款及其他原因受限的资产为 832,741.5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9.42%，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4%，公

司资产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加大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给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604.66 万元、131,175.52 万元、225,316.56 万元和 238,693.5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68%、2.49%、2.85% 和 2.70%。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账面余额合计为 64,812.0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26.77%，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集中度较高，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和回收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偿债能力。

11、营运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年、0.39 次/年、0.35 次/年和 0.2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 次/年、3.48 次/年、3.77 次/年和 2.49 次/年。2016 年发行人大力发展医药商业网络，医药商业板块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按照账期管理规定产生的应收账款沉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和催收，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由于发行人通过投资活动进行业务扩张，鉴于资产整合和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低于资产总额的增幅，因此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资产整合，积极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并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质量。综合来看，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有所波动，可能对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资产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22%、58.05%、57.89% 和 54.81%，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构成，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5%、13.18%、9.20% 和 9.4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3、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2%、3.60%、4.10% 和 2.7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9%、8.57%、9.47% 和 6.31%，受宏观经济下行、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业务扩张和业务模式调整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203.22 万元、95,342.54 万元、238,101.15 万元和 185,126.8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5%、48.21%、67.69% 和 64.34%，最近三年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为公司带来了稳步增长的回报，但未来若发行人投资的子公司或合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不能贡献稳定业绩回报或出现收益受损等状况，或者因分红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15、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90%、33.47%、34.09% 和 36.16%，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6.14%、36.72%、38.08% 和 40.21%，逐年增加，显示出发行人核心业务较强的获利能力；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23%、42.61%、39.06% 和 40.60%，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旅游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1.58%、50.55%、52.82% 和 63.48%，波动中有所上升；影视文化体育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07%、54.02%、55.98% 和 39.72%，最近一期该板块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当代明诚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世界杯亚洲区域赞助商代理权销售，而该业务毛利率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存在营业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的营业毛利率出现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医药产品包括特色药、普药和医疗器械。发行人特色药特别是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在市场上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已形成品牌效应，但是，未来若医药市场竞争加剧，特色药产品可能也面临竞争者的挑战。同时发行人所产的普药包括一些技术含量和差异化程度不高的普通制剂产品，这类产品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药品的价格近期被下调。同时，受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医药产品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麻醉类药、生育调节药和维吾尔药的生产经营，因其行业的特殊性，受降价政策影响较小。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普药，这使得药品因上述政策影响而可能发生的降价会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收益造成一定的冲击。

3、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在医药生产、分销、医药零售及其他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药品上游生产厂商进行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也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遵循 GMP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以确保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的退市或召回的过程安全无误。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4、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发行人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的事件，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兴建了医药工程研发中心，以增加在研发产品的数量和提高在研发产品的质量，这表明发行人非常注重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但是，如果发行人的新药研发失败，则意味着前期投入没有回报，将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外，发行人新药上市需要通过药监部门审核

批准，对于审批进程发行人难以把握，若出现审批时间过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发行人新药上市，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5、行业市场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处于医药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这两个行业的业务面临不同的市场和监管制度，具有不同的行业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存在着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不足、仿制药生产较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使得医药产品附加值偏低、生命周期不长，缺乏国际竞争力。未来，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政策将面临大幅度调整，新药审批难度加大，药品供给增速放缓，缺乏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这对企业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挑战。

尽管房地产板块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鉴于发行人的储备土地还需一定的时间才能开发完毕，随着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的出台，房价的不确定性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现有房地产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医药板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麻醉药原料、生育调节药原料、维吾尔药原料及生物技术药原料等。若原材料市场出现短缺，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7、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具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由于股权变动、管理层变动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或者下属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过度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8、下属上市子公司因股权被质押、兼并重组使发行人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过度依赖子公司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人福医药 396,079,1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9.26%，其中累计质押 278,430,22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70.30%，占人福医药

总股份的 20.57%；发行人持有三特索道 34,761,2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7%，其中累计质押 22,900,00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65.88%，占三特索道总股份的 16.51%；发行人直接持有当代明诚 40,871,268 股股票，子公司新星汉宜持有当代明诚 80,262,230 股股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121,133,498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86%，其中累计质押 119,062,052 股股票，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98.29%，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44%。目前发行人为人福医药、三特索道的第一大股东，新星汉宜为当代明诚的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在与社会资本的博弈中，如果遭遇社会资本股权收购，发行人可能面临下属上市公司被兼并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若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或发生其他情况可能导致所持质押股权被处置，发行人可能面临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9、较多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2017 年度，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有多家子公司出现净利润为零或者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大部分亏损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大规模经营活动所致。目前亏损子公司的利润规模占比较小，尚未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未来随着新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若仍有多家子公司盈利水平持续不佳，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并购较多，虽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过快的扩张可能会引发经营风险、组织难以整合、文化难以融合以及财务风险等问题，可能使得发行人与并购标的之间无法形成协同效应，导致未来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偏差。未来，发行人不仅要管理原有的控股子公司，还要对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能力受到较大挑战，发行人处理对子公司的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和市场协同的难度也不断增加。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发行人管理效率下降，影响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医药、房地产和旅游等领域，公司通过多领域投资参股实现了产业的多元化发展，但同时公司也将面临不同的市场和监管制度，管理跨度

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发行人下属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4、医药板块扩张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医药板块近年来处于新一轮经营扩张期，新建项目较多，业务的开展大多由公司以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进行，这将对公司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加强对软、硬件建设的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海外业务现已覆盖了欧美成熟市场以及南美、东南亚、西非等地区，各海外子公司从事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一方面抓紧进行国际主流市场的产品注册和市场开发，引进国外先进管理及技术，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稳步实现规模盈利，并带动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全面升级；另一方面积极寻找能与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形成互补或具备高潜力的海外投资标的，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业务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发展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医改政策风险

十三五期间，药品价格政策将进一步清晰，制药工业、商业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强，同时对于药品的质量将有更苛刻的要求。新医改在给行业带来发展契机的同时，也使得医药企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医药企业提升技术，改变营销和管理思维。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剧烈变化的背景下，如果医药企业无法及时把握信息，自我调整和自我提升，在国家越来越严格的医药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生

存空间将越来越小。

2、特殊医药产品政策变动的风险

20世纪80年代到1994年以前，麻醉药品的供应采取“限量制”，其目的在于“限制使用、尽量少用”。1994年以后调整为“计划制”。2000年又调整为按剂型分类管理的“备案制”，方便了医疗机构的使用，为实现癌症无痛治疗，提高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创造了条件，但国家仍然限制麻醉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另外，国家发改委2010年3月23号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号），将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随着医药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未来可能会取消计划采购方式而实行完全市场化采购方式，并允许新的医药生产者加入生产的行列，特殊医药产品政策的变动将为发行人医药销售带来不利的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在药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液、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国家对环保问题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者予以处罚。根据国家环保部《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保投入加大的情况下，医药业全行业管理费用有一定的上升。虽然发行人历来重视环保工作，不断采取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技术等措施控制污染，但不断严格的环保政策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4、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在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投资过热、价格上涨过快等问题；为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利用行政、税收、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短期内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仍需要谨慎看待。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在项目开发、融资、销售等各方面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形成一定压力，作为政策导向性明显的行业，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对房地产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在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准确把握经济形势、政策导向，可能对公司房地产板块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享受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麻醉药品、血液制品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医药产品，存在一定保护壁垒，随着医药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管制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医药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058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该等级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湖北省大型产业集团之一，在行业地位、经营规模、业务多元化、品牌知名度以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医药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收入及利润稳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业务涉及板块较多，管理难度较大，所处医药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大额应收账款对运营资金占用显著，商誉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增长很快且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很高以及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医保产品的逐步放量，医药商业业务的逐渐整合，公司综合实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

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涵盖了神经系统用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和体外诊断试剂等多个领域；作为国内麻醉药品龙头企业，麻醉药品市场占有率高；复方米非司酮片为全国独家品种，生育调节药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2)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整体研发水平高，新药品种储备丰富；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在产品质量、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产品产销率等方面保持良好水平。

(3) 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状况良好。

(4) 2017 年，公司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等多个品种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目前公司共有 316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3、关注

(1) 公司管制类麻醉药受国家价格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招标限价、医保控费等政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且增长较快，对其运营资金占用显著；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

(3)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快速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很高，权益结构稳定性有待提高。

(4) 公司近年来收购子公司较多，无形资产和商誉规模较大，若未来被收购单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历史评级

2015 年 4 月 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1，大公国际认为公司仍然是我国麻醉药品和计生药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种类型特色医药生产能力、新药储备较为丰富等，同时公司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有息债务增长过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015 年 6 月 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认为公司在医药细分领域竞争力、产品及业务多元化和资本实力等方面取得积极变化，同时，公司在债务扩张过快与融资、整合风险、并购估值过高、资金拆借及或有负债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认为公司是我国麻醉药品和计生药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种类型特色医药产品生产能力、新药储备较为丰富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面临一定药品质量管理风险、有息债务增长过快、债务结构不合理等不利因素。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认为公司是我国麻醉药品和计生药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种类型特色医药产品生产能力、新药储备较为丰富等优势，同时公司也面临一定药品质量管理风险、有息债务增长过快、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集中等

不利因素。

2015 年 12 月 30 日，依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报 D[2015]596 号《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认为公司是我国麻醉药品和计生药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种类型特色医药产品生产能力、新药储备较为丰富等优势，同时公司也面临一定药品质量管理风险、有息债务增长过快、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集中等不利因素。

2016 年 4 月 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6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15 当代债”、“16 汉当科 MTN001”、“16 当代 01”、“16 当代 02”信用等级维持 AA+，“15 汉当科 CP002”信用等级维持 A-1，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2016 年 8 月 2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与相关债项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1 月 16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1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1 月 10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城乡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和人口老龄化加快，医药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麻醉和计生等特色药品市场发展较快、集中度高，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偿债环境较好。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的关注程度和医疗保健意识也在不断增强，我国人口数量持续增长及中老年人口所占比例的增加，增加了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为医药产品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国家不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药品市场有望实现充分竞争，制药企业的品牌、质量、价格和渠道作用将突显。我国麻醉药属于高端市场寡头垄断格局，专业性强、壁垒高；受益于我国庞大的消费群体，计生药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2、公司在特色医药细分领域的地位较稳固，并以医药为支柱产业，通过房地产开发和投资合作以及多领域投资参股实现了多元化发展；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显著增长，财富创造能力增强。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麻醉镇痛药品生产厂家，麻醉药产品主要包括国内独家生产的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及冻干粉针剂等 9 个品种，2013 和 2014 年，公司麻醉药品销售额都位居全国第一，具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拥有国家计划生育药生产基地，是“米非司酮”的四个生产厂家之一，保持了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是国内拥有维吾尔药品种最多、剂型最全面的民族药生产企业。公司是一个投资控股型企业，业务涵盖医药、教育、房地产、金融等领域，以医药为支柱产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

得益于合并范围增加及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2.87 亿元，同比增长 35.65%，利润总额为 9.72 亿元，同比增长 28.23%，均显著增长，财富能力显著增强。

3、公司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偿债来源充足；2015 年 1-9 月，

经营性净现金流明显改善，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道博股份（现更名为当代明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还拥有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三特索道两家上市公司，通过集团本部、人福医药、三特索道及道博股份共同参股天风证券，建立了直接和间接多种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及债券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偿债来源充足，渠道多样。

2012~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当代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4%、61.00%、58.79%、58.54%，低于行业平均值，且不断下降。从有息债务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总有息债务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 69.25%，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总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71.39%。整体来看，当代集团债务负担适中。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5.33 亿元，同比增长 72.49%，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增强；2015 年 9 月末，可支配货币资金为 21.79 亿元，经常性偿债来源充裕。同期，当代集团收入增加，盈利水平显著上升，经营性净现金流明显改善，新增债务空间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846,701.2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96,138.19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50,563.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获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招商银行	336,442.13	326,304.55	10,137.58
交通银行	133,000.00	99,350.00	33,650.00
民生银行	144,396.00	139,637.11	4,758.89
建设银行	73,640.00	11,962.00	61,678.00
中信银行	163,500.00	137,702.91	25,797.09
浦发银行	67,500.00	51,872.54	15,627.46
农村商业银行	258,150.00	233,741.28	24,408.72
中国银行	94,454.47	89,149.80	5,304.67
平安银行	93,400.00	75,349.41	18,050.59
农业银行	82,960.00	71,960.00	11,000.00
汉口银行	127,950.00	79,743.67	48,206.33
国家开发银行	73,800.00	73,800.00	-
工商银行	115,050.00	58,122.32	56,927.68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湖北银行	33,000.00	19,579.01	13,420.99
光大银行	80,000.00	66,396.23	13,603.77
恒丰银行	30,000.00	-	30,000.00
邮储银行	50,800.00	5,000.00	45,800.00
渤海银行	29,000.00	23,000.00	6,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浙商银行	75,060.00	46,788.09	28,271.91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637.60	9,362.40
汇丰银行	13,000.00	2,068.48	10,931.52
包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
永丰银行	23,389.28	9,341.95	14,047.33
华夏银行	168,650.00	18,650.00	150,000.00
其他银行	484,559.32	295,981.24	188,578.08
合计	2,846,701.20	1,996,138.19	850,563.01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5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尚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起息日	期限	兑付情况
15 汉当科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	2015.08.07	3 年	已兑付
15 汉当科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00	2015.08.14	365 天	已兑付
15 汉当科 CP002	短期融资券	40,000	2015.09.09	365 天	已兑付
15 人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2015.10.13	270 天	已兑付
15 汉当科 PPN00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	2015.10.22	3 年	已兑付
15 汉当科 PPN00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	2015.10.22	3 年	已兑付
15 崇阳三特	私募债券	5,000	2015.10.23	1 年	已兑付
15 当代债	小公募公司债	100,000	2015.11.09	5 年	已兑付
16 道博债	私募公司债	20,000.00	2016.02.02	3 年	已兑付
16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6.02.04	3 年	已兑付
16 道博 02	私募公司债	20,000.00	2016.03.03	3 年	已兑付
16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6.03.21	5 年	未兑付
16 当代 02	小公募公司债	80,000.00	2016.04.12	5 年	未兑付

16 人福债	小公募公司债	100,000.00	2016.04.22	3 年	未兑付
16 人福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6.07.11	3+N 年	未兑付
16 当代 03	小公募公司债	70,000.00	2016.09.14	5 年	未兑付
16 汉当科 MTN002	永续中期票据	50,000.00	2016.10.28	3+N 年	未兑付
16 汉当科 MTN003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6.11.25	5 年	未兑付
17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03.14	5 年	未兑付
17 人福 MTN001	永续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04.14	3+N 年	未兑付
17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7.05.02	5 年	未兑付
17 汉当科 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07.20	5 年	未兑付
18 人福医药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8.01.22	1 年	已兑付
18 明诚 01	私募公司债	10,000.00	2018.02.06	3 年	未兑付
18 明诚 02	私募公司债	15,000.00	2018.03.15	3 年	未兑付
18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8.03.16	3 年	未兑付
18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03.21	3 年	未兑付
Guaranteed Senior Notes	美元债	30,000.00 美元	2017.11.20	3 年	未兑付
18 汉当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05.15	270 天	已兑付
18 当代 02	小公募公司债	100,000.00	2018.06.20	5 年	未兑付
18 明诚 03	私募公司债	35,000.00	2018.08.15	3 年	未兑付
18 人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08.27	270 日	未兑付
18 汉当科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10.26	1 年	未兑付
18 汉当科 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0	2018.11.14	5 年	未兑付
18 人福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11.15	270 日	未兑付
18 人福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12.12	270 日	未兑付
19 人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9.01.17	270 日	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按发行规模上限 20.00 亿元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7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1-9 月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5	1.29	1.09
速动比率（倍）	1.03	1.05	0.88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5%	54.92%	59.50%	55.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	3.91	3.33	3.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其中最近一期的利息保障倍数未进行年化处理；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 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2 亿元、171.69 亿元和 232.11 亿元，实现

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0 亿元、19.78 亿元和 35.17 亿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98.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8.77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利润总额每年增长。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成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能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 亿元、8.25 亿元、11.78 亿元和 4.26 亿元。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成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能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 3,996,162.29 万元，扣除存货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163,038.48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1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客户所欠的销售款项，账龄均较短，风险小且回款期较短。存货主要由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变现能力强。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

发行人持有部分金融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金融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87,703.95 万元，扣除受限后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874,010.43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较大规模的可变现金融资产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3、投资收益的实现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203.22 万元、95,342.54 万元、238,101.15 万元和 185,126.85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拥有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1,158,224.08 万元，在保障控股权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适当减持或质押子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未来也可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收益来弥补偿债资金来源的不足。

4、发行人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284.67 亿元，实际提用 199.6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85.06 亿元，公司的未使用授信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良好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此外，发行人融资领域涉足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PPN 等，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专项账户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3、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提取的相关事宜

（1）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账户的

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4、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核算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核算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5、监督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偿债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九州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九州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相关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核算部、董事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发行人涉及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受到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变动；
- 1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变化变更；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6、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的；
- 22、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18年10月22日）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15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出售发行人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
- 6、届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三、发行人对于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及处置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

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第（2）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二)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

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 争议解决机制

因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发生的争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 2、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
- 3、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设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5.00 亿元整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邮编	4300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松林
电话	027-81339937
传真	027-8133994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7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成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原名武汉市洪山当代生化技术研究所，是经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洪科【88】84 号批准成立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 17806828。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元，由个人集资出资，出资比例为：艾仁宽出资占比 16.50%；周汉生出资

占比 17.50%；张小东出资占比 16.50%；贺锐出资占比 16.50%；潘瑞军出资占比 16.50%；陈华出资占比 16.50%。

199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40.00 万元，经武汉市洪山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 No008431 号企业登记验资证明，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出资比例为：艾路明出资占比 17.21%；周汉生出资占比 12.55%；张小东出资占比 12.55%；张晓东出资占比 12.55%；李纪出资占比 7.26%；王一鸣出资占比 7.26%；潘瑞军出资占比 2.56%；陈华出资占比 2.56%；职工股出资占比 20.40%；武汉洪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占比 5.10%。1994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登记。199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440.00 万元，经洪山区审计事务所洪审验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比例为：艾路明出资占比 22.00%；张晓东出资占比 16.00%；周汉生出资占比 16.00%；张小东出资占比 16.00%；李纪出资占比 9.30%；王一鸣出资占比 9.30%；潘瑞军出资占比 3.30%；陈华出资占比 3.30%；职工股出资占比 4.80%。

1996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800.00 万元，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业字[1996]第 5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比例为：艾路明出资 630.77 万元，出资占比 22.52%；张晓东出资 460.99 万元，出资占比 16.44%；张小东出资 460.99 万元，出资占比 16.44%；周汉生出资 460.99 万元，出资占比 16.44%；李纪出资 265.69 万元，出资占比 9.49%；王一鸣出资 265.69 万元，出资占比 9.49%；陈华出资 93.66 万元，出资占比 3.35%；潘瑞军出资 93.66 万元，出资占比 3.35%；其他员工出资 69.36 万元，出资占比 2.48%。

（二）股份制改造

1、2001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又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8,800 万元，经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鄂永会字[2001]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艾路明出资 2,042.64 万元，出资占比 23.21%；张晓东出资 1,496.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张小东出资 1,496.00 元，出资占比 17.00%；周汉生出资 1,496.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李纪出资 616.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王一鸣出资 88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陈华出资 352.00 万元，出资占比 4.00%；潘瑞军出资 352.00 万元，出资占比 4.00%；其他员工出资 69.36 万元，出资占比 0.79%。

2、200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001 年 11 月 23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1]47 号文件同意，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股本至 1 亿元，该事项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鄂信验字[2001]第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艾路明出资 2,321.00 万元，出资占比 23.21%；张晓东出资 17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张小东出资 1,700.00 元，出资占比 17.00%；周汉生出资 1,7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李纪出资 700.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王一鸣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陈华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占比 4.00%；潘瑞军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占比 4.00%；刘家清出资 79.00 万元，出资占比 0.79%。

4、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艾路明 26.21%、张晓东 17.00%、张小东 17.00%、周汉生 17.00%、陈海淳 5.00%、王学海 5.00%、余磊 5.00%、杜晓玲 5.00%、李纪 2.00%、刘家清 0.79%，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5、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艾路明 28.21%、周汉生 14.00%、张小东 12.00%、张晓东 10.00%、陈海淳 10.00%、王学海 10.00%、余磊 10.00%、杜晓玲 5.00%、刘家清 0.79%，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6、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亿元，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变更为 10.00 亿元，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7、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1,731,250.00 股，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的股权为支付对价进行认购。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111,731,250.00 元，该事项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武中卓验字【2014】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25.248%、周汉生 12.530%、张小东 10.740%、张晓东 8.950%、陈海淳 8.950%、王学海 8.950%、余磊 8.950%、杜晓玲 4.475%、刘家清 0.707%、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8、2014年12月5日，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457,518,750.00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569,250,000.00元，该事项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武中卓验字【2014】第03号验资报告验证。

9、2014年12月21日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5,000,000.00股，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574,250,000.00元，该事项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武中卓验字【2014】第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25.0282%、周汉生12.4209%、张小东10.6465%、张晓东8.8721%、陈海淳8.8721%、王学海8.8721%、余磊8.8721%、杜晓玲4.4360%、刘家清0.7009%、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1.2791%。

10、2014年12月21日，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95,000,000.00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769,250,000.00元，该事项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武中卓验字【2014】第06号验资报告验证。

11、2014年12月30日，公司向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615,000.00股，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773,865,000.00元，该事项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鄂天元验字【2014】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24.8789%、周汉生12.3468%、张小东10.5830%、张晓东8.8192%、陈海淳8.8192%、王学海8.8192%、余磊8.8192%、杜晓玲4.4096%、刘家清0.6967%、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1.8082%。

12、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226,135,000.00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10亿元，该事项经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鄂天元验字【2014】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13、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9,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7,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1,333.33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107,666.67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中卓验字【2015】第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

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23.1074%、周汉生 11.4676%、张小东 9.8294%、张晓东 8.1912%、陈海淳 8.1912%、王学海 8.1912%、余磊 8.1912%、杜晓玲 4.0956%、刘家清 0.6471%、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9674%、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07%。

14、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亿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15、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117,766.67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武汉中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武中卓验字【2015】第 05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21.1256%、周汉生 10.4841%、张小东 8.9864%、张晓东 7.4887%、陈海淳 7.4887%、王学海 7.4887%、余磊 7.4887%、杜晓玲 3.7443%、刘家清 0.5916%、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269%、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100%、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63%。

16、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167,766.67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14.8295%、周汉生 7.3595%、张小东 6.3082%、张晓东 5.2568%、陈海淳 5.2568%、王学海 5.2568%、余磊 5.2568%、杜晓玲 2.6284%、刘家清 0.4153%、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8418%、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98%、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203%。

17、根据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257,288,774.00 股股份，其中 101,000,00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尚

未实缴的 156,288,774.00 股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由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628.877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183,395.5441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13.5657%、周汉生 6.7323%、张小东 5.7706%、张晓东 4.8088%、陈海淳 4.8088%、王学海 4.8088%、余磊 4.8088%、杜晓玲 2.4044%、刘家清 0.3799%、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7023%、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04%、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292%。

18、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263,395.54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9.4455%、周汉生 4.6876%、张小东 4.0179%、张晓东 3.3483%、陈海淳 3.3483%、王学海 3.3483%、余磊 3.3483%、杜晓玲 1.6741%、刘家清 0.2645%、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8383%、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07%、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682%。

1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与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九恒投资受让民生加银所持公司 195,300,567.00 股股份，其中 76,666,667.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剩余 118,633,900.00 股股份对应注册资本由九恒投资于本次予以实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04.4559 万元，其中 11,863.39 万元为实缴上述 118,633,900.00 股股份，24,741.0659 万元为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金为 300,0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6】第 711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8.2930%、周汉生 4.1156%、张小东 3.5277%、张晓东 2.9397%、陈海淳 2.9397%、王学海 2.9397%、余磊 2.9397%、杜晓玲 1.4699%、刘家清 0.2322%、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0265%、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63%。

20、2017 年 1 月，根据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民生当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7,288,774 股收购，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完毕；工商局备案登记完毕。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8.2930%、周汉生 4.1156%、张小东 3.5277%、张晓东 2.9397%、陈海淳 2.9397%、王学海 2.9397%、余磊 2.9397%、杜晓玲 1.4699%、刘家清 0.2322%、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6028%。

21、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 150,000.00 万元现金认购 1,500,000,000.00 股，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5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增资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了登记手续，出具了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艾路明 5.5287%、周汉生 2.7437%、张小东 2.3518%、张晓东 1.9598%、陈海淳 1.9598%、王学海 1.9598%、余磊 1.9598%、杜晓玲 0.9799%、刘家清 0.1548%、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4019%。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亿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组建并发展的，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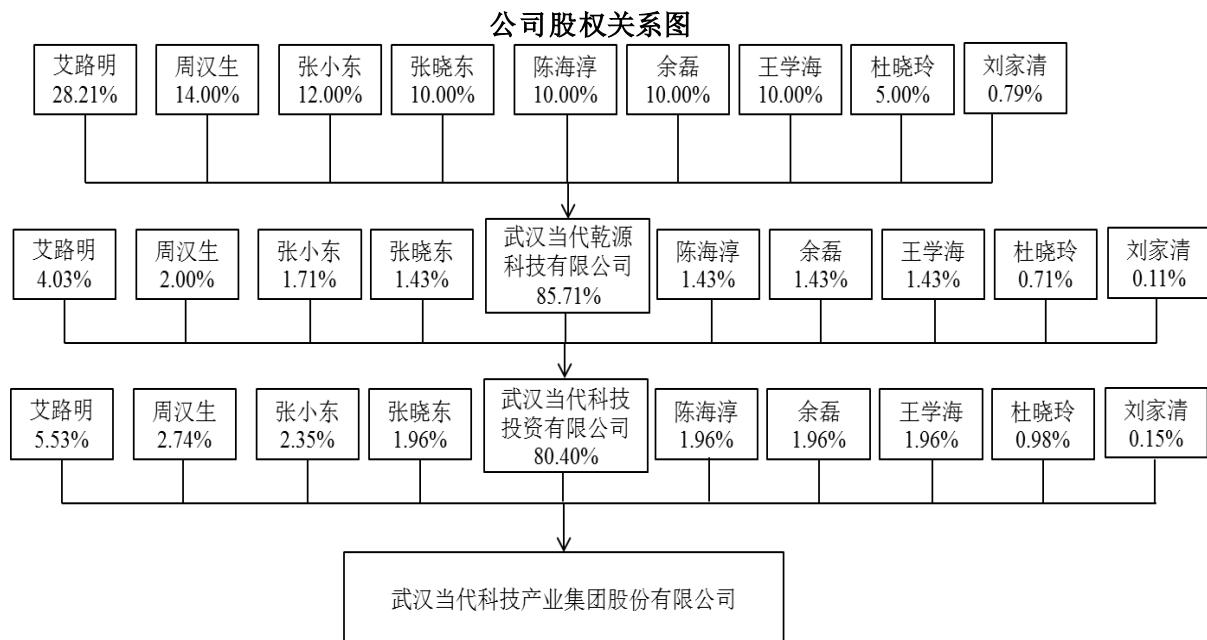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亿元。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实收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1	艾路明	境内自然人	24,878.92	5.5287%
2	周汉生	境内自然人	12,346.83	2.7437%
3	张小东	境内自然人	10,583.01	2.3518%
4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8,819.18	1.9598%
5	陈海淳	境内自然人	8,819.18	1.9598%
6	王学海	境内自然人	8,819.18	1.9598%
7	余磊	境内自然人	8,819.18	1.9598%
8	杜晓玲	境内自然人	4,409.58	0.9799%

9	刘家清	境内自然人	696.69	0.1548%
10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808.24	80.4019%
-	合计	-	450,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九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通过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1	艾路明	4.0300%	24.1800%	28.21%
2	周汉生	2.0000%	12.0000%	14.00%
3	张小东	1.7143%	10.2857%	12.00%
4	张晓东	1.4286%	8.5714%	10.00%
5	陈海淳	1.4286%	8.5714%	10.00%
6	王学海	1.4286%	8.5714%	10.00%
7	余磊	1.4286%	8.5714%	10.00%
8	杜晓玲	0.7143%	4.2857%	5.00%
9	刘家清	0.1128%	0.6771%	0.79%
-	合计	14.2858%	85.7142%	100.00%

3、合计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九名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1	艾路明	境内自然人	5.5287%	22.6814%	28.21%
2	周汉生	境内自然人	2.7437%	11.2563%	14.00%
3	张小东	境内自然人	2.3518%	9.6482%	12.00%
4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1.9598%	8.0402%	10.00%
5	陈海淳	境内自然人	1.9598%	8.0402%	10.00%
6	王学海	境内自然人	1.9598%	8.0402%	10.00%
7	余磊	境内自然人	1.9598%	8.0402%	10.00%
8	杜晓玲	境内自然人	0.9799%	4.0201%	5.00%
9	刘家清	境内自然人	0.1548%	0.6352%	0.79%
-	合计	-	19.5981%	80.4019%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4019%；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艾路明，持股比例为 28.21%（含间接持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由艾路明变更为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汉生，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冶金、电子、纺织品销售；生物制品的开发；农产品种植、开发、销售；农植物、花卉参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加工、销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油原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石油醚、异辛烷、正戊烷、乙醇[无水]、异丁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的票面经营；工业级混合油、甘油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25 亿元，净利润 25.16 亿元，年末总资产 791.23 亿元，净资产 325.42 亿元。2018 年 1-9 月，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95 亿元，净利润 24.99 亿元，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 891.95 亿元，净资产 348.09 亿元。

艾路明先生，1957 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当代集团董事长、人福医药董事，现任当代集团董事、华茂集团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路明持有当代集团 28.21% 股权（直接持股 5.5287%，间接持股 22.6814%）。艾路明先生系当代集团主要创始人之一，在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历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 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当代集团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22 家，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124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35,370.4302	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29.26%	29.26%
2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3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磷矿开采；矿产品加工及购销	90.00%	90.00%
4	武汉当代海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53.00%	53.00%
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66.6666	索道项目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	20.41%	20.99%
6	江苏凤青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60.00%	60.00%
7	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农副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8	当代盈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00.00%	100.00%
9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	矿产品加工、销售	80.00%	80.00%
10	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	30,000.00	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对教育项目的管理	99.00%	99.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9.75%	99.75%
12	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60.00%	60.00%
13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96.88%	96.88%
14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2,746.95	金融投资、资产管理	87.64%	87.64%
15	武汉当代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100.00%	100.00%
16	润石矿业有限公司	26,000.00	投资矿产业、矿产项目开发、矿产品销售	75.00%	75.00%
17	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	70.00%	70.00%
18	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CO., LIMITED)	5,000.00 万美元	企业投资	100.00%	100.00%
19	新疆西域香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天然香精香料的种植、加工和销售	70.00%	70.00%
20	武汉当代龙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旅游景区投资开发	80.00%	80.00%
21	湖北康乐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80.00%	80.00%

22	武汉当代华中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	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	100.00%	100.00%
----	---------------	-----------	----------------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人福医药 396,079,1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9.26%，为人福医药第一大股东，在人福医药 8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5 名董事仅有 1 名来自其他股东，发行人对人福医药有实质控制权，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三特索道 34,761,2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7%，为三特索道第一大股东，在三特索道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6 名董事仅有 2 名来自其他股东，发行人对三特索道有实质控制权，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末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药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研究；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2	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医疗器械研发	100.00%
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352.7036	医药制造销售	67.00%
4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医药制造销售	100.00%
5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25.50	医药制造销售	81.07%
6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成药品、滋补保健药品、药酒及西药制剂制造	100.00%
7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医药制造销售	70.68%
8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中药制剂、中成药、西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9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6,109.42	生物工程、中药制剂、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75.00%
10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2,017.01 万美元	药品销售	72.00%
11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6,370.72	计生用品等开发、销售	90.00%
12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1.00	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	51.00%
13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8,093.00	散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100.00%
14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533.33	医药销售	85.00%
15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8,042.96	药品开发、销售	100.00%
16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17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医疗器械	80.00%
18	武汉人福医用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开发、研制医疗器械、电子产品	70.00%

19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286.00	健康产品零售兼批发	100.00%
2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3.66%
21	仁赋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7,272.601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0.00%
22	武汉人福健康护理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医药产品开发与研究、销售	51.00%
23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24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药品生产和销售项目的筹建	100.00%
25	武汉人福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医疗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医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100.00%
26	浙江人福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27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原料药	70.00%
28	湖北人福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	100.00%
29	湖北福鑫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00	医疗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30	Humanwell Cge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60.00 万美元	项目投资	80.00%
31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57.92	医药、保健食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4.81%
32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10,900.00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70.00%
33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850.52	医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销售	94.06%
34	十堰绿之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0	医药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100.00%
35	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2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100.00%
36	宜昌妇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2,967.53	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投资	66.00%
37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23,7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100.00%
38	恩施天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生物药品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39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8,718.2186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	16.47%
40	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4,119.36	综合	100.00%
41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00	索道运营	100.00%
42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旅游业	100.00%
43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旅游业	100.00%
44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91.00	旅游业	100.00%
45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50.00	旅游业	100.00%
46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旅游业	90.00%
47	武汉三特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旅游业	100.00%
48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	旅游业	100.00%
49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景区开发和运营	100.00%
50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05.00 万美元	交通缆车的建设、经营	75.00%
51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000.00	索道项目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等	100.00%

52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索道、海上游乐，旅游景点运营	90.00%
5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1,800.00	缆车运输及配套服务	100.00%
54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000.00	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0%
55	广州市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1,000.00	游乐园经营	100.00%
56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1,500.00	千岛湖过道客运	100.00%
57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70.00%
58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59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旅游项目开发经营	100.00%
60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500.00	景区综合开发，酒店管理	100.00%
61	海南三特田野牧歌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景区投资建设、经营及配套服务	100.00%
62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旅游开发项目的开发、经营	100.00%
63	武汉三特伊欧斯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300.00	户外产品、户外设备的租赁及批发兼零售	80.00%
64	陕西华山三特老腔故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旅游及房地产项目投资	70.00%
65	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业	100.00%
66	浙江润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0.00%
67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信息服务	92.55%
68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0.82%
69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再保险经纪业务	40.00%
70	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及咨询	80.00%
71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股权投资、孵化器运营管理	60.00%
72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金融服务	23.50%
73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研究	100.00%
74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	65.00%
75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	100.00%
76	当代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75.00%
77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	60.00%
78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	51.00%
79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51.00%
80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90.00%
81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	51.00%
82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66.00%
83	武汉当代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84	武汉当代弘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产业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75.00%

85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网上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	51.00%
86	广州海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87	广州恒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
88	武汉当代梦工场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孵化器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100.00%
89	武汉当代生活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智能物业服务；软件开发；提供电子商务平台	100.00%
90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产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 产开发	92.00%
91	武汉思瑞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及代理销售	100.00%
92	武汉当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等	85.00%
93	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3.00%
94	湖北粤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平板电脑及软件开发和销售	80.00%
95	新疆西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医药产业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	73.00%
96	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3,000.00	初级农产品、果品的批发兼零售	55.00%
97	新疆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农副产品、林果、食品等收购、和销售	98.00%
98	新疆鑫湘核一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	100.00%
99	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10.00	铜矿、钼矿采选；铜矿、钼矿石及其精粉购销	60.00%
100	新疆久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林木、果树种植及销售	100.00%
101	西藏格勒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公关策划	100.00%
102	青海善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3	北京当代仁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	80.00%
104	武汉当代求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5	武汉当代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咨询、教育软件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	99.00%
106	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	150.00	教育咨询、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99.00%
107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教育培训；教育咨询	99.00%
108	武汉艺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00.00	对教育、文化项目的投资及咨询	81.40%
109	润瀚（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	100.00%
110	昆明润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投资	100.00%
111	张家港市朝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废旧金属回收；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的购销	100.00%
112	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	60.00%
113	江苏润禾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114	润禾快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	60.00%
115	湖北同仁蓝莺药业有限公司	1,650.00	医药科研、咨询；房地产	80.00%

			开发；商品房销售	
116	神农架当代教育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100.00	研学旅行、拓展训练	100.00%
117	武汉当代爱学人工智能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00%
118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科技金融课题研究及成果转让	60.00%
119	新疆西帕当代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农作物、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	100.00%
120	人福医药集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	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租赁	100.00%
121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药品经营等	100.00%
122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	80.00%
123	当代天泽(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55.00%
124	陕西陕派文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等	-

发行人直接持有当代明诚 40,871,268.00 股股票，子公司新星汉宜持有当代明诚 80,262,230.00 股股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121,133,498.00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86%，目前新星汉宜为当代明诚的第一大股东。在当代明诚 7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有 2 名来自其他股东，发行人对当代明诚有实质控制权，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天盈投资对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00%，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 75.44% 的表决权，天盈投资对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有实质控制权，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天盈投资对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3.50%，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 57.50% 的表决权，天盈投资对正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实质控制权，故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3.5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海，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

的投资；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叁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997年5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0号文批准，人福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于199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福医药股票代码为600079。

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人福医药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47,309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人福医药总股本增加至643,024,531.00股，当代集团持股比例将由17.07%提高至24.49%。2015年7月23日，人福医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加至1,286,049,062.00股，当代集团的持股比例未变动，仍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2017年6月，人福医药发布《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55,24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由当代集团出资不超过119,411.50万元全额认购，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8月11日，人福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6号）。2017年11月7日，人福医药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人福医药向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55,240.00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限售期为36个月。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当代集团直接持有人福医药387,907,964.00股，占人福医药股本的28.66%。2017年6月，人福医药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人福医药控股股东当代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26日，当代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人福医药13,441,150.00股，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0.99%，增持金额为250,148,428.03元。截至2018年9月末，当代集团持有人福医药股份数量为396,079,114.00股，占人福医药总股本的29.26%。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0,605.61万元，负债总额为1,879,956.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60,649.25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44,568.41万元，净利润231,823.31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87,438.39 万元，负债总额 1,968,175.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263.2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3,790.80 万元，净利润 93,374.30 万元。

2、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照明电器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8,95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0,850.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100.7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199.18 万元，净利润 29,645.5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72,814.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7,37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441.8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9,440.06 万元，净利润 25,252.13 万元。

3、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闻捷，经营范围为磷矿开采；矿产品（不含煤及石油制品）加工及购销；咨询服务；铜精矿购销。（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276.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5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125.4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95.48 万元，净利润 -556.67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矿石价格低迷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74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19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549.5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129.99 万元，净利润 424.08 万元。

4、武汉当代海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海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批零兼营；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65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198.57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2,454.2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89 万元，净利润-2,275.87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前期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909.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20.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88.8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45 万元，净利润-1,825.34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前期管理费用支出较多。

5、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3,866.6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胜，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的设计与销售；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咨询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索道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199 号文批准，三特索道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于 2008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三特索道股票代码为 002159。

2013 年 12 月 5 日，当代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000,000.00 股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三特索道 14.17% 的股权，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 17,787,958 股三特索道股份，占三特索道 14.82% 的股权，为三特索道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当代集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 1 月，当代集团再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1,100,000.00 股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三特索道的股权比例达到 15.08%，仍为三特索道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 号）核准，三特索道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666.00 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特索道总股本增加至 138,666,666.0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代集团持股比例由 15.08% 变更至 15.07%，仍为三特索道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当代集团持有三特索道 34,761,295.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为 25.07%，为三特索道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7,21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35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867.5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44.06 万元，净利润 500.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9,752.40 万元，负债总额 168,459.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3.1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361.12 万元，净利润 16,441.49 万元。

6、江苏风青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风青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元哲，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36.52 万元，负债总额 7,550.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7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4.20 万元，净利润 -213.76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该公司 2018 年刚成立，前期日常运营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7、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志学，经营范围：维吾尔医药产业的投资、开发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302.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136.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165.7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559.99 万元，净利润 -199.80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销售费用支出较多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40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65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55.0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65.06 万元，净利润 -2,283.68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销售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8、当代盈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当代盈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晨懿，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3.2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90.33 万元。

9、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兵，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钢材、生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铝矾土、铁粉矿粉、矿石、石材、煤炭、焦炭、铜精粉、金精粉销售；仓储理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加工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094.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3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54.8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224.41 万元，净利润 -267.26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矿石贸易业务减少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1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5.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9.1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377.27 万元，净利润 -45.71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矿石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10、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

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晓玲，经营范围：对教育行业的投资、对教育项目的管理；教育软件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劳务分包；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工艺礼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制品）、办公用品、玩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6,68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1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060.8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35.00 万元，净利润 -927.84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管理费用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68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0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377.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22.99 万元，净利润 -4,221.49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管理费用较大所致。

11、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健，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26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2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536.2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9.14 万元，净利润 321.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33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8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547.2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26 万元，净利润 10.84 万元。

12、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一丁，经营范围：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8,750.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91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835.7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1,193.60 万元，净利润 12,637.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8,16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9,439.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8,720.4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495.74 万元，净利润 9,506.35 万元。

13、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672,746.9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正友，经营范围：开展对金融、类金融行业的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各类要素市场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82,998.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1,456.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1,542.6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2,657.65 万元，净利润 19,833.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30,928.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0,099.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0,829.4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865.43 万元，净利润 25,197.77 万元。

14、武汉当代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当代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华，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武汉当代通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5、润石矿业有限公司

润石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炜，经营范围：投资矿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咨询；能源投资、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矿业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通用机械、石油勘探设备的购销；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的研发与销售；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的销售。

2017 年，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0.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21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该公司目前仍属于运营初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6、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欢，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甲醇、乙醇[无水]、丙烯、乙酸[含量>80%]、苯、异丁烷、异丁烯、环氧乙烷、2-甲基丁烷、苯乙烯[稳定的]、1,3-丁二烯[稳定的]、甲苯、盐酸、甲基叔丁基醚、天然气[富含甲烷的]（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硝化沥青、石脑油、氢、异辛烷、正丁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壬烷及其异构体、三聚丙烯、四聚丙烯、正己烷、正戊烷的无储存经营；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闭杯闪点>60℃）（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批发；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92.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2.6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9.27 万元，净利润 -150.37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该公司 2017 年经营成本较高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9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03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1.2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08.49 万元，净利润 48.67 万元。

17、当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3,957.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655.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302.1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91.36 万元，净利润 -11,879.7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 2017 年日常运营费用支出较多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5,390.4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55,39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993.8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523.79 万元，净利润-7,664.6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 2018 年 1-9 月利息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18、新疆西域香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西域香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家清，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天然香精香料的种植、加工和销售。

截至目前，新疆西域香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19、武汉当代龙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龙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小林，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1.1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净利润为零是因为该公司目前仍属于运营初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3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79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因为该公司目前仍属于运营初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0、武汉当代华中汽车城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华中汽车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鸣，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销售；汽车检测，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展示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办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武汉当代华中汽车城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02.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02.1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01 万元，营业收入为零是因为该公司管理的基金尚未收到管理费，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该公司日常运营费用支出较多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01.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01.69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49 万元，营业收入为零是因为该公司管理的基金尚未收到管理费，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日常运营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22、湖北康乐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康乐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赵万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福利事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964.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83.0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81.10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1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27,700.00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和销售	26.44%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200.00	基金、证券、期货、投资	16.37%
3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1,293.00	企业法人财产投资管理	36.77%
4	卡梅尔小镇合作开发项目	-	房地产开发	45.00%
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86	保险	12.07%
6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金融服务	2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29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俊龙，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财产投资管理；纺织品、服务贸易，各类磁性材料、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贸易；纺织设备及配件销售；棉花、农副产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有着 50 年发展历史。迄今，公司已连续 36 年保持赢利。自 2003 年国家纺织工业引入竞争力测评以来，连续 7 年跻身全国棉纺织业前 10 家（20 强），作为中国纺织工业“排头兵企业”和“十大品牌文化”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企业信息化建设 500 强”。2007 年中国棉纺织工业协会授予华茂集团“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称号，在中国尚属首家。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1,70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20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9,500.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412.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05.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0,672.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63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8,039.2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994.38 万元，净利润 11,501.26 万元。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1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磊，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49,78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1,51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8,267.6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61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486.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53,962.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92,61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1,351.7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769.30 万元，净利润 23,020.98 万元。

3、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2,168.8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梓木，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1,73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0,68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1,045.8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0,550.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043.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73,23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7,58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05,653.2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7,523.25 万元，净利润 54,865.38 万元。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目前采用集团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二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负责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资源配置与整合、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资金管理等；各控股参股公司是独立法人、生产经营的实体企业。集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及业务方面均与各控股参股公司完全独立。集团公司要求各控股参股公司以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结构为范本，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由于不规范运作带来的法律和经济风险。通过开展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会的建设，提高集团总部对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制度框架。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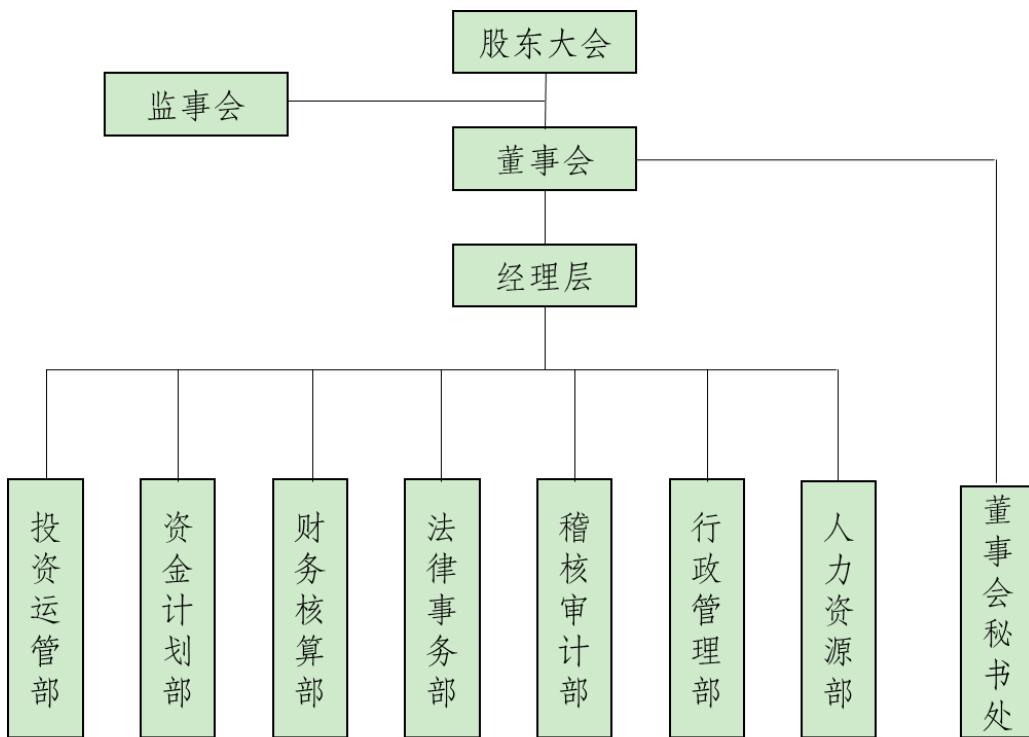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下设投资运管部、资金计划部、财务核算部、法律事务部、稽核审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秘书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投资运管部：负责建立、完善并监督执行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收集各类投资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库，筛选有价值的投资项目（包括重组、并购、合作等）；负责投资项目的初审和投资项目的前期分析及论证；负责公司项目投资方案的设计及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办理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审批或办理资质证明等行政审批事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投资项目的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参与集团公司募投项目后期的跟踪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管理，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战略方案及中长远规划的拟定、实施和调整；把握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相关产业研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与风险；收同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

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各部门制定职能战略；承担集团战略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资金计划部：根据集团经营情况，编制、调整集团资金收支计划和信贷计划并负责实施；制定集团融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分析、制订公司投融资需求、投融资策略和计划，进行投融资成本管理。负责对资金的审批、使用、科学调配等进行制度性管理、意见汇总负责资金计划审批，对资金合同进行程序性和实质性审查。

财务核算部：负责编制并敦促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编制年度资金计划、成本计划、利润计划、财务性支出计划；编制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各期财务报表，编制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参与公司收购与兼并的财务考察等。

法律事务部：为公司发展战略及内部企业管理提供法律支持，预防并减少经营风险；负责制定公司法律相关工作制度，指导下属公司的法律工作；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和修改建议；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处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处理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协助集团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和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年度例行和专项财务审计以及延伸审计，撰写各类审计文件，并坚持进行各种审计的后续审计；协助外部审计机构执行审计任务；对公司进行资产状况的清理，分析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公司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问题，收集外部企业的有效管理经验，出具或拟定有关书面文件等。

行政管理部：是负责制订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规定，检查、考核执行情况；组织大型会议及活动，协调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进行后勤保障及车辆管理；内部治安及消防管理工作；档案及仓库管理；领导日常工作的安排和相关的服务工作；公司网络系统的开发、运行及安全维护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公司日常人事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企业组织结构的设计，进行各岗位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等。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组织，协助监事履行监事应尽职责；公司进行投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工作；与财政部、经贸委、工商局等有关部委联系工作；与上市公司相关部门联络，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强化内部科学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每年对现有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对不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制订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经营、财务、人事、担保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目前采用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二级管理模式。集团公司负责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资源配置与整合、企业文化及品牌建设、资金管理等；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生产经营的实体企业。集团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范由于不规范运作带来的法律和经济风险。通过开展经营公司董事会的建设，提高集团总部对经营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营决策职能，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制度框架。

2、财务管理方面，为规范经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专门制定了标准财务作业手册、财务内控制度与财务管理流程，并要求各经营公司参照标准化模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财务岗位手册、业务流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日常各项费用报销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3、财务风险控制与内部监控管理方面，内部审计机构是公司内部设置的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诸多方面进行审核稽查的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力屏障。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审计机构，能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确保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风险的了解与控制。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编制工作底稿、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建议后加以追踪，并定期撰写落实情况报告，对相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进行评估。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并经常进行内部交流与沟通，加强对基层审计的管理力度，有力的促进了整个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深入。

4、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招聘作业流程、外部招聘作业流程，人员招聘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为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照以岗定薪、以业绩与能力定薪的原则，兼顾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制定了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制度。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培训管理制度，鼓励员工持续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职业技能，积极提倡员工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将各项人事政策在实际运作中贯穿执行，使绩效考核科学、公正、公平、客观合理。公司目前已形成一个整体素质较高的团队。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制定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6、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相关制度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严格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产生了积极影响。

7、在投融资管理方面，针对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外投资需进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分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审议制度，建立可追溯责任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确保投资获得预定的目标，防止投资资金流失。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对于重大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针对资金筹集及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在筹资时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适量性原则，时效性原则，最低资金成本原则，资金结构合理原则，实行可行性研究和预算管理，建立决策、审批、实施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注意防范财务风险，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财务核算部按照公司经理办公室批准的筹资预算及年、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筹措和管理。

8、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为规范经济担保事项的审批、批准程序，加强担保事项管理，防范经济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担保生效后，债务人须接受并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当发现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有欺诈等行为，可能影响集团公司权益时，应及时通知债务人采取纠正和补救措施。

9、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的有效管理，根据《公

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和职责外，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10、预算管理方面，公司为加强对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有效管理，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核算部按照公司经理办公室批准的筹资预算及年、月度资金收支计划对公司资金预算及筹措进行管理，并规定资金使用须在规定用途内，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使用，年度、月度预算以外的资金支出，需要公司特定层级单独审批。

11、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以集团资金中心为核心的管理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上市公司除外）的资金统筹管理和现金收支结算。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按行业业务特点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另外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按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则有关程序单独组织资金管理等财务活动。

12、突发风险事件的应急管理方面，为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和稳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各项应急响应决策措施的有序实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成本，减少损失，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制订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其职责包括：决定启动和中止本预案；拟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单位之间的关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事项。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办”，设在公司本部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公司本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及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信息。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1）发行人本部对下属非上市公司实行资

金集中统一管理，整体统筹和实施资金调度和运作，通过内部委托贷款动态调剂和平衡内部单位资金余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应对短期资金需求；（2）通过集中管控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匹配，确保授信规模充足，实时确保短期资金周转需求；（3）设置以集团资金中心为核心的专项营运资金管控团队，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实施推进压缩营运资金占用专项措施，对超过账户设定限额部分的资金、暂时闲置的以及从外部获得的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借款在不违背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本部实施余额管理，从而持续提升和优化经营现金流，保障自有资金充足，满足资金需求；（4）将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在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年度、季度、月度、日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短期资金应急预案的有序组织和顺利实施，保障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独立，权属清晰。股东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均已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作为一个投资控股型的公司，其所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技术、医疗用品生产许可证、房地产资质证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和经理人选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下设的生产经营及行政办事机构有：投资运管部、资金计划部、财务核

算部、法律事务部、稽核审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秘书处，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管理机构，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实行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由财务核算部负责总部的全面财务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核算，并设有健全的会计机构，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

六、信息披露事务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将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发行人将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及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受到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变化变更;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的;
- (22) 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新一届任职时间
1	周汉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2	艾路明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3	张小东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4	张晓东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5	余磊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6	王学海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7	杜晓玲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8	陈海淳	董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9	王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10	于恩祥	监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11	张蕾	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12	刘一丁	监事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13	李松林	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艾路明先生，简历见本章节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汉生先生，1963 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应用化学博士。曾任武汉当代董事和总经理、人福医药董事和财务总监，现任当代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张小东先生，1951 年生，武汉大学新闻系中国现代文学硕士。曾就职于湖南师范大学、武汉大学、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张晓东先生，1965 年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人福医药董事、总经理，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余磊先生，1978 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人福医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王学海先生，1974 年生，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曾任人福医药董事及总裁、当代集团监事，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杜晓玲女士，1963 年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武汉顺天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人福医药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当代集团监事，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陈海淳先生，1964 年生，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华中理工大学、西安东屹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当代集团董事。

2、监事

于恩祥先生，1955 年生，毕业于武汉通讯学院参谋系。曾任广西师范大学丽江学院副院长，武汉大学珞珈学院副院长，现任当代集团监事。

张蕾女士，1986 年生，武汉大学教育学硕士。现任当代集团行政部长、监事。

刘一丁先生，1976 年生，毕业于武汉水电大学财会专业。曾任人福医药财务主管，现任当代集团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汉生先生，总经理，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鸣先生，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当代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松林先生，1979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现任当代集团财务总监。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设置。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股份（合计）	债券
周汉生	董事长、总经理	14.00%	-
艾路明	董事	28.21%	-
张小东	董事	12.00%	-
张晓东	董事	10.00%	-
余磊	董事	10.00%	-
王学海	董事	10.00%	-
杜晓玲	董事	5.00%	-
陈海淳	董事	10.00%	-
王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于恩祥	监事	-	-
张蕾	监事	-	-
刘一丁	监事	-	-
李松林	财务总监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汉生	董事长、总经理	人福医药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艾路明	董事	华茂集团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关联公司、母公司
张小东	董事	人福医药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风证券董事、北京明	控股子公司、联

		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营公司、关联公司、母公司
张晓东	董事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母公司
余磊	董事	天风证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联营公司、第三方公司、母公司、关联公司
王学海	董事	人福医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母公司、第三方公司
杜晓玲	董事	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公司、母公司
陈海淳	董事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武汉当代龙泉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恒居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母公司
王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武汉当代清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武汉当代华中汽车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润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公司
于恩祥	监事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公司
张蕾	监事	无	-
刘一丁	监事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新星汉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李松林	财务总监	武汉天勤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了医药制造、房产开发、旅游、生物工程、影视文化体育和教育等领域，经营范围为：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

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一、医药	1,298,845.11	65.37%	1,524,402.08	65.68%	1,217,534.98	70.91%	986,417.64	78.52%
	二、房地产	81,466.29	4.10%	150,275.58	6.47%	124,820.67	7.27%	113,172.21	9.01%
	三、旅游	44,061.12	2.22%	53,944.06	2.32%	43,504.01	2.53%	41,230.42	3.28%
	四、影视文化体育	133,495.74	6.72%	91,193.60	3.93%	56,656.97	3.30%	32,409.52	2.58%
	五、其他	429,114.49	21.60%	501,295.22	21.60%	274,415.46	15.98%	82,958.20	6.61%
	合计	1,986,982.75	100.00%	2,321,110.54	100.00%	1,716,932.08	100.00%	1,256,187.99	100.00%
营业成本	一、医药	776,569.44	61.22%	943,909.76	61.70%	770,436.11	67.45%	629,895.08	79.47%
	二、房地产	48,394.64	3.82%	91,574.36	5.99%	71,631.51	6.27%	64,253.52	8.11%
	三、旅游	16,089.81	1.27%	25,451.75	1.66%	21,511.41	1.88%	19,964.13	2.52%
	四、影视文化体育	80,470.96	6.34%	40,147.08	2.62%	26,052.75	2.28%	19,098.67	2.41%
	五、其他	346,965.89	27.35%	428,808.87	28.03%	252,585.70	22.11%	59,451.60	7.50%
	合计	1,268,490.74	100.00%	1,529,891.82	100.00%	1,142,217.47	100.00%	792,663.00	100.00%
营业毛利率	一、医药		40.21%		38.08%		36.72%		36.14%
	二、房地产		40.60%		39.06%		42.61%		43.22%
	三、旅游		63.48%		52.82%		50.55%		51.58%
	四、影视文化体育		39.72%		55.98%		54.02%		41.07%
	五、其他		19.14%		14.46%		7.96%		28.34%
	合计		36.16%		34.09%		33.47%		36.90%

注：本表中营业收入中的第五项“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与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其他业务收入不一致，系因本表中的“其他”包括审计报告财务附注中的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下的其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 2016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大力布局发展医药商业业务板块，拓展医疗服务行业，拓宽医药销售渠道，导致普药和医疗器械收入占比增长较快，而医药商业板块中的普

药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医药工业板块低，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药板块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7 年公司严格把关质量成本管理，加快营销体系转型升级，使得营业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1、医药业务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标准的生产型企业盈利模式，即：销售与成本之间的差额，扣除税费，得到净利润；成本主要由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组成，制造成本可以分成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料、工、费），期间费用可以分成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医药流通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进销差价，即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年度的购销协议，通过大规模的统一采购，公司获得较低的采购成本，从而获得进销差价。

公司的医药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公司的医药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65.68%。最近三年，公司医药业务收入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和领先地位，肿瘤药、基因工程药等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最近三年，公司医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4%、36.72% 和 38.08%，逐年上升，公司经常性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血液制品等核心品种的收入规模继续扩大，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增大。

2、房地产业务

当代集团房地产板块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主要运营主体。公司自 1998 年开始开发完成的项目主要有当代花园一期、当代科技大厦、当代花园二期（雅典苑）、当代花园三期（东方巴黎苑）、当代学生公寓和当代花园五期（光谷智慧城）等。

3、旅游业务

发行人旅游业务以上市公司三特索道为经营主体。三特索道以旅游客运索道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方向，在客运索道拥有数量、资产总量、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

面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是“国际索道协会”最早的中国企业会员之一，也是中国索道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三特索道拥有一批开发前景良好的旅游资源，旅游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旅游资源的竞争，随着中国旅游产业由观光旅游时代向休闲度假时代的转型升级，三特索道已逐步发展为以旅游客运索道经营为主、景区及景观房地产开发经营为辅的跨区域、专业化旅游企业集团，并已形成了“经营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资源战略和经营模式，具备了较为突出的优质旅游资源控制能力，确立了一套成熟的跨地域发展的业务拓展模式，拥有一支对中国旅游市场有着深刻认识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三特索道掌握的二、三线旅游资源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潜力。三特索道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旅游景区综合开发体系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经营模式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近年来，三特索道采取从索道向综合旅游、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从景区风光向田野牧歌式风情发展的战略，计划加大旅游地产研发投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4、影视文化体育

影视文化体育板块以上市公司当代明诚为经营主体。当代明诚成立于 1992 年 7 月，原是一家以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租赁及运营管理、房地产销售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在 2015 年经过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双刃剑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已经确立了大文化产业战略格局，今后公司将整合影视资源和体育资源，打通文化传媒行业上下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通过并购与战略合作等方式，打造全球娱乐文化产业整合平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影视文化体育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09.52 万元、56,656.97 万元、91,193.60 万元和 133,495.74 万元。2016 年 5 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 DDMC Culture Co.,Ltd.”。

5、其他业务

当代集团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当代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人福医药承担的热力环保设备业务、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承担的矿石贸易业务以及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农副产品业务。其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医药行业无关。最近

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2,958.20万元、274,415.46万元、501,295.22万元和429,114.49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矿产品贸易收入、石油制品贸易收入及农副产品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天盈投资合并范围增加使得资产管理收入和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热力环保设备业务主要致力于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节能集成、工业尾气处理环保工程、过程冷却及食品过程保鲜系统、以及在国家 863 产业促进计划指导下进行的部队军用能源供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国家环保工程一级资质，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及国内三十多个省、市。

（二）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分析

1、医药板块

医药板块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86,417.64万元、1,217,534.98万元、1,524,402.08万元和1,298,845.11万元，在同期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8.52%、70.91%、65.68%和65.37%。公司所生产的医药产品可分为三大类：特色药、普药和医疗器械，其中特色药对公司毛利润的贡献最大，是公司的主要优势所在。特色药包括中枢神经用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和生物制品。截至2017年末，人福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576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有42个独家品规产品，共有141个品种纳入《国际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316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1）主要医药产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的医药产品可分为两大类：药品和医疗器械，药品包括特色药和普药，主要具体产品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医药产品

医药产品		主要产品	主治或适用症状
特色药	中枢神经用药	瑞芬太尼	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
		枸橼酸芬太尼	强效镇痛药，用于各种疼痛。适用于麻醉前、中、后的镇静和镇痛。用于麻醉前给药及诱导麻醉，是复合全麻中一种常用的药物。
		枸橼酸舒芬太尼	用于气管内插管，使用人工呼吸的全身麻醉，作为复合麻醉的镇痛用药，作为全身麻醉大手术的麻醉诱导和维持用药。
		咪达唑仑注射液	用于治疗各种失眠症、睡眠节律障碍，注射剂用于内窥镜检查及手术前给药。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用于需使用阿片类药物镇痛的患者。
		奥卡西平片	针对癫痫、双向情感障碍、抑郁、精神分裂等病种。
	生育调节药	单方、复方米非司酮片	终止早孕、抗着床、诱导月经及促进宫颈成熟等。
		黄体酮原料药	用于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等闭经或闭经原因的反应性诊断。
	维吾尔民族药	通滞苏润江胶囊	治疗风湿、关节骨痛病。
普药	原料药	硫酸新霉素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中药	健肝乐颗粒	养血护肝，解毒止痛。
		良园枇杷膏	清宣肺气，化痰镇咳。
		清淋颗粒	清热泻火、利尿通淋。
	妇女儿童用药	抗病毒口服液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用于风热感冒，流感。
		布洛芬混悬液（迪尔诺）	主要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
	皮肤外用药	三维制霉素栓（润福）	主治念珠菌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用于外阴奇痒、灼痛、白带过多、白带稠厚呈豆渣样、阴道充血、外阴炎症、白带霉菌等。
医疗器械	诊断试剂	莫匹罗星软膏	局部外用抗生素，适用于革兰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感染。
	安全套	“康乐”、“爱佳”等系列安全套	通过实验方法对血液、体液、分泌物、组织、毛发等机体成分及附属物进行检测，获取疾病预防、诊治、监测等数据。

(2) 公司医药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经营构成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板块经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药品	1,085,792.77	83.60%	1,252,904.79	82.19%	1,031,651.90	84.73%	871,901.94	88.39%
	其中：特色药	340,612.04	26.22%	377,813.83	24.78%	353,448.56	29.03%	318,256.82	32.26%
	普药	745,180.73	57.37%	875,090.96	57.41%	678,203.34	55.70%	553,645.12	56.13%
	医疗器械	213,052.34	16.40%	271,497.29	17.81%	185,883.08	15.27%	114,515.70	11.61%
	合计	1,298,845.10	100.00%	1,524,402.08	100.00%	1,217,534.98	100.00%	986,417.64	100.00%
营业成本	药品	628,162.11	80.89%	746,027.89	79.04%	637,397.11	82.73%	556,830.34	88.40%
	其中：特色药	72,817.08	9.38%	91,575.78	9.70%	89,040.66	11.56%	95,532.00	15.17%
	普药	555,345.04	71.51%	654,452.11	69.33%	548,356.45	71.17%	461,298.34	73.23%
	医疗器械	148,407.33	19.11%	197,881.87	20.96%	133,039.00	17.27%	73,064.75	11.60%
	合计	776,569.44	100.00%	943,909.76	100.00%	770,436.11	100.00%	629,895.08	100.00%
营业毛利润	药品	457,630.66	87.62%	506,876.90	87.32%	394,254.79	88.18%	315,071.60	88.37%
	其中：特色药	267,794.97	51.27%	286,238.05	49.31%	264,407.90	59.14%	222,724.82	62.47%
	普药	189,835.69	36.35%	220,638.85	38.01%	129,846.89	29.04%	92,346.78	25.90%
	医疗器械	64,645.01	12.38%	73,615.42	12.68%	52,844.08	11.82%	41,450.95	11.63%
	合计	522,275.66	100.00%	580,492.32	100.00%	447,098.87	100.00%	356,522.56	100.00%
营	药品		42.15%		40.46%		38.22%		36.14%

业毛利 率	其中：特色药	78.62%	75.76%	74.81%	69.98%
	普药	25.48%	25.21%	19.15%	16.68%
	医疗器械	30.34%	27.11%	28.43%	36.20%
	合计	40.21%	38.08%	36.72%	36.14%

① 特色药

发行人的特色药主要包括中枢神经用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和生物制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特色药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特色药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特色药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枢神经用药	272,328.20	79.95%	279,679.71	74.03%	247,298.63	69.97%	218,766.15	68.74%
生育调节药	37,016.30	10.87%	41,986.11	11.11%	37,972.11	10.74%	30,172.46	9.48%
生物制品	0.00	0.00%	18,995.52	5.03%	34,864.12	9.86%	41,328.16	12.99%
维吾尔民族药	31,267.54	9.18%	37,152.49	9.83%	33,313.70	9.43%	27,990.05	8.79%
合计	340,612.04	100.00%	377,813.83	100.00%	353,448.56	100.00%	318,256.82	100.00%

1) 中枢神经用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枢神经用药收入在特色药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8.74%、69.97%、74.03%和79.95%。中枢神经用药主要是针对癫痫、双向情感障碍、抑郁、精神分裂等病种，在国内麻醉镇痛及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药品。2017年发行人中枢神经用药销售收入为279,679.71万元，占医药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8.35%，中枢神经用药稳居全国市场第一。发行人建有国家麻药系列新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研制开发了包括枸橼酸芬太尼、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以及三类新药舒芬太尼等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中枢神经用药收入在医药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2.18%、20.31%、18.35%和20.97%，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发行人中枢神经用药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工作主要由宜昌人福、武汉人福等控股子公司承担，主要产品包括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等，该类药品的生产和流通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政策壁垒，目前生产集中度较高，宜昌人福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宜昌人福“年产3,000万支冻干、乳剂车间”已经通过国家认证，并已于

2012年3月正式投产；“年产50亿粒口服制剂药品出口生产基地”2012年2月开工，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6亿支小针车间”于2011年7月份正式动工，2012年9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2013年的4月份正式获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布的新版GMP的认证证书。截至2015年底，发行人已具备年产小容量注射液6亿支、冻干粉针2,000万瓶、片剂50亿片、颗粒剂2,000万袋、胶囊2.5亿粒、糖浆及口服液1,000万瓶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生产的中枢神经用药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2018年1-9月中枢神经用药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18 年 1-9 月中枢神经用药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 (按 2ml:0.1mg 折算)	万支	1,908.11	2,262.89	866.16	-23.18	-21.31	18.67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按 1ml:50ug 折算)	万支	2,590.97	3,136.57	844.08	-34.24	15.26	-27.86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按 1mg 折算)	万支	1,332.29	1,291.49	459.16	63.48	26.24	109.77
咪达唑仑注射液 (按 2ml:2mg 折算)	万支	786.94	877.55	233.41	375.46	15.21	161.62
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	万支	140.44	142.96	45.41	73.70	99.52	115.59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万支	250.99	219.52	72.52	254.60	173.56	433.82

以上主要药（产）品为2018年1-9月占发行人销售量、营业收入或净利润10.00%以上的产品，以及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五的产品。2018年1-9月，除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及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生产规模有所下降外，其他主要药（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均稳步增长，其中，咪达唑仑注射液及盐酸纳布啡注射液销售量保持了快速增长。

发行人中枢神经用药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包括麻醉药在内的中枢神经用药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和麻醉药严格的行业管制促进了公司中枢神经用药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医保体系的完善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枢神经用药在临床手术中的使用比例日渐提高，我国中枢神经用药的市场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生产销售的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等中枢神经用药产品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医药产品，国家对该药品

的生产、销售均实施严格的审批和监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政策壁垒。目前生产集中度较高，宜昌人福处于领先地位。主要同业公司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受益于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和生产厂家数量的限制，公司中枢神经用药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其次，公司加强了专业学术推广和开发新客户的力度，快速地提高了中枢神经用药的销售量。公司一直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在行业内率先实行专业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建立了国内规模较大的中枢神经用药专业销售团队。通过全国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中枢神经用药销售量得到大幅提高，销售收入在最近三年实现稳步增长。

再次，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新产品的上市促进了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

2) 生育调节药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生育调节药主要包括单方、复方米非司酮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生育调节药收入在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06%、3.12%、2.75% 和 2.85%。公司 2017 年度生育调节药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分析如下所示。

公司 2017 年度生育调节药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米非司酮制剂	万盒	634.28	621.46	45.05	13.30	9.61	39.86
黄体酮原料药	kg	48,735.80	43,654.17	6,721.95	18.77	5.20	309.81

公司生育调节药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工作主要由葛店人福承担，葛店人福是专业从事生育调节药物和甾体激素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葛店人福生产的生育调节药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布地奈德、黄体酮等产品，其中葛店人福生产销售的复方米非司酮片为全国独家品种。米非司酮是应用最广的终止妊娠药和紧急避孕药，国内行业竞争充分，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葛店人福等四家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葛店人福的市场规模近年来稳居行业前三。黄体酮原料药为生殖健康药物，用于先兆性流产、习惯性流产等闭经或闭经原因的反应性诊断等。

公司生育调节药品中米非司酮应用较广，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15 年公司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8.89%，排名全国第三。除生育调节药品外，葛店人福还专注于甾体原料药和抗肿瘤药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葛店人福“生育调节药制剂车间扩产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通过 GMP 认证并开始生产。

公司生育调节药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的生育调节药品米非司酮片、复方米非司酮片等新药产品经过 1~2 年的市场运作，产品进入市场上升期，销售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强了销售队伍建设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实现了生育调节药品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3) 维吾尔民族药

最近三年及一期，维吾尔民族药收入分别为 27,990.05 万元、33,313.70 万元、37,152.49 万元和 31,267.54 万元，在公司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84%、2.74%、2.44% 和 2.41%。

目前，公司维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主要由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维药旗舰企业。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开发维吾尔民族医药为己任，致力于维药的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新疆维药拥有 20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 14 个全国独家品种，4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7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 个品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医保目录，19 个品种列入新农合医保目录，是目前国内拥有维吾尔民族药品种最多、剂型最全面的民族药生产企业。新疆维药主要产品有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养心达瓦依米西克蜜膏、炎肖迪娜儿糖浆等。其中，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复方木尼孜其颗粒，2015 年市场占有率为 86.32%、40.08%、100.00%。新疆维药按国家新版 GMP 标准投资建设“年产 3500 万盒维吾尔药品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1.20 亿元，目前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取得新版 GMP 证书。

公司维药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人们对维药认识的逐渐加深，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4) 生物制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生物制品收入 41,328.16 万元、34,864.12 万元、18,995.52 万元和 0.00 万元，在公司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19%、2.86%、1.25% 和 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托原下属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等血液制品。目前全国只有 30 多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中以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拥有的浆站数量多、投浆量大，产品线较为丰富。最近三年公司生物制品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血液制品市场形势良好，现有浆站浆源增长稳定，主要产品产量稳定提升。人福医药根据“做医药健康细分市场领导者”的战略，为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拟在强化各细分市场领导或领先地位的同时，择机退出部分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鉴于中原瑞德相对而言规模较小，依靠内生增长实现规模效应受到诸多限制，追赶行业领先企业仍面临不少挑战，人福医药于 2017 年 6 月与杰特贝林（亚太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出售中原瑞德 80.00% 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杰特贝林（亚太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出售中原瑞德 20.00% 的股权。未来，发行人将不再经营生物制品业务。

② 普药

普药在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普药收入 553,645.12 万元、678,203.34 万元、875,090.96 万元和 745,180.73 万元，在医药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6.13%、55.70%、57.41% 和 57.3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普药毛利率分别为 16.68%、19.15%、25.21% 和 25.48%，2018 年 1-9 月普药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近期扩大医药商业业务板块规模，而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水平相较医药工业板块较低所致。

公司所生产的普药，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中成药、妇儿儿童用药、皮肤外用药及其他医药健康产品等多个类别。普药的研发生产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医药研究院配合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的原料药生产销售主要由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与葛店人福负责，生产的主要品种包括硫酸新霉素、氨基酸系列产品、黄体酮原料药等。公司的中药生产销售主要由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中药品种包括抗病毒

口服液、健肝乐颗粒、良园枇杷膏、清淋颗粒等，其中以抗病毒口服液、健肝乐颗粒为核心品种；公司的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也颇具影响力，可生产多种剂型。其中，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六种剂型于 2001 年底一次性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认证，为湖北省首家全剂型通过 GMP 的中药厂；此外，公司的生物药生产基地也被国家 863 计划生物领域专家委员会认定为国家基因工程药物（南方）中试开发基地。公司生产的妇女儿童用药主要是布洛芬混悬液（迪尔诺）、三维制霉素栓（润福）等，其中布洛芬混悬液主要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等。公司的皮肤外用药生产销售主要由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产品为莫匹罗星软膏。最近三年，发行人普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普药业务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年度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硫酸新霉素	万十亿	2017 年度	200.00	148.29	142.53
		2016 年度	200.00	164.57	168.86
		2015 年度	-	-	-
良园枇杷膏	万瓶	2017 年度	2,000.00	-	14.59
		2016 年度	1,011.00	37.74	24.19
		2015 年度	1,011.00	35.59	37.88
清淋颗粒	万袋	2017 年度	6,120.00	449.56	472.01
		2016 年度	6,120.00	441.16	405.71
		2015 年度	6,120.00	449.31	453.52
抗病毒口服液	万支	2017 年度	30,000.00	6,011.21	6,362.32
		2016 年度	10,800.00	10,335.10	9,663.78
		2015 年度	10,800.00	8,870.98	9,100.67
健肝乐颗粒	万袋	2017 年度	12,240.00	996.91	1,138.35
		2016 年度	12,240.00	995.55	892.71
		2015 年度	12,240.00	1,038.17	672.26
布洛芬混悬液（迪尔诺）	万瓶	2017 年度	5,000.00	802.71	825.06
		2016 年度	1,952.70	928.07	990.43
		2015 年度	1,952.70	859.79	786.18
三维制霉素栓（润福）	万盒	2017 年度	357.00	45.43	45.16
		2016 年度	172.00	46.04	53.60
		2015 年度	172.00	63.94	67.78
莫匹罗星软膏	万支	2017 年度	1,566.00	369.04	391.39
		2016 年度	1,500.00	362.63	358.98

		2015 年度	1,500.00	254.32	350.46
--	--	---------	----------	--------	--------

③ 医疗器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医疗器械收入 114,515.70 万元、185,883.08 万元、271,497.29 万元和 213,052.34 万元，在医疗板块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1%、15.27%、17.81% 和 16.40%。2016 年度医疗器械毛利率为 28.43%，比 2015 年度降低 7.77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医疗器械毛利率为 27.11%，比 2016 年度降低 1.3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在湖北、浙江地区代理上海罗氏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规模增幅较大，但由于地区医疗服务定价差异，湖北、浙江地区的体外诊断试剂经销毛利率低于北京地区，导致医疗器械业务规模增大但毛利率整体有所降低。2018 年 1-9 月医疗器械毛利率为 30.34%，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企业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和产品结构所致。

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安全套。体外诊断是指通过实验方法对血液、体液、分泌物、组织、毛发等机体成分及附属物进行检测，从而获取疾病预防、诊治、监测等数据的行为。目前临幊上 80.00%以上的疾病诊断依靠体外诊断完成，而试剂是体外诊断产业的核心。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主要有传染病检测和肿瘤标志物检测。传染病检测试剂主要是用于梅毒螺旋体抗体、肝炎（甲肝、乙肝、丙肝）病毒抗体、HIV 病毒类传染病项目的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涵盖 CEA、AFP、Cyfra21-1、ProGRP、tPSA、S100 蛋白、CA19-9、CA125 等肿瘤相关抗原检测，以及罗氏特有的肿瘤标志物 NSE（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北京医疗、诺嘉医疗、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主要进行上海罗氏体外诊断试剂的区域经销。公司旗下的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世界五百强罗氏集团独资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纳税企业。该公司致力于北京医疗器械市场的商业布局，现已与北京地区 50 家三级甲等及以上的重点医院建立合作，经销的主要产品有罗氏的生化免疫诊断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应用科学系列产品和组织病理系列产品，以及中法合资企业思达高诊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血凝分析系列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销的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产品的进货量、销售量及销售收入

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产品的进货量、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类型	主要产品	单位	年度	进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体外诊断试剂	CD 专业诊断	盒	2017 年度	1154,848.00	1,062,270.48	268,562.50	106,340.15
			2016 年度	512,430.70	175,984.97	576,176.51	92,641.16
			2015 年度	390,247.17	112,239.16	404,644.94	78,212.71
	MD 分子诊断	盒	2017 年度	72,946.00	86,572.77	13,183.33	2,300.79
			2016 年度	48,606.04	26,810.10	57,590.09	2,064.96
			2015 年度	17,687.46	17,826.05	29,531.00	1,699.25
	TD 组织病理	盒	2017 年度	64,071.00	47,473.16	30,411.70	3,076.41
			2016 年度	45,906.10	13,813.86	23,607.60	2,438.51
			2015 年度	33,729.50	36,112.36	64,459.00	2,047.28

安全套方面，人福医药旗下的天津中生是国内最早的国家指定专业避孕套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产品为“康乐”、“爱佳”等系列安全套，另外，2017 年 10 月人福医药完成联合收购并控股 Ansell 旗下全球两性健康业务，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殖健康产品的生产开发和国际知名品牌的中国总代业务，拥有 jissbon 杰士邦、ZERO 零感、SKYN 极肤、sixsex 第六感等品牌，其主导产品“杰士邦”系列安全套成为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唯一推荐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安全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安全套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类型	主要产品	单位	年度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安全套	天津中生产品	万只	2017 年度	50,000.00	12,201.96	15,426.99	4,225.95	3,868.03
			2016 年度	50,000.00	33,810.20	33,109.46	3,691.00	4,980.52
			2015 年度	50,000.00	25,783.54	32,683.58	2,990.25	5,406.86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重点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部门负责此项业务。发行人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模式进行，生产供应部依据《物资供应管理暂行办法》程序负责实施采购。由于发行人所生产药品主要是国家监管类医药，医药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包装生产许可证》资质才能成为发行人定点供应商。生产供应部依据生产销售计划编制物质采购计划，通过比质、动态平衡来确定生产物质采购价格，订单跟踪，由品

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017 年度公司医药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医药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110,908.73	11.7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28,527.35	3.0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21,659.03	2.2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	14,922.47	1.58%
上药科园信海及下属公司	药品	11,362.08	1.20%
合计	-	187,379.66	19.85%

2018 年 1-9 月公司医药类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医药业务 营业成本比例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86,830.33	11.18%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	19,966.86	2.57%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药品	13,439.18	1.7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药品	12,019.41	1.5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11,454.66	1.48%
合计	-	143,710.44	18.51%

（4）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 特色药

①中枢神经用药：中枢神经用药属于受管制医药，只有在医生的指导下患者才能使用，因此我国中枢神经用药主要依靠医院进行销售。目前，发行人的中枢神经用药主要销售给国药股份（国家指定的三家麻醉药销售公司之一），由国药股份转销给全国各大医院，再经医生处方、医院销售、患者购买，最终实现药品的销售。受资金的限制及其他原因的影响，医生对中枢神经用药的使用主要靠自身的经验积累，往往缺乏必要的培训和交流，从而造成用药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采用专业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通过营销人员与各地医生进行直接的信息交流，并组织多层次的现场产品推广会和权威学术交流会议，培训医生用药，进而提高医生用药水平。这些学术推广营销人员既不接触药品，也不接触货款，但他们帮助发行人动态把握市场需求，对销售终端有较强的影响力。中枢神经用药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②生育调节药：发行人生育调节药有三条销售渠道：一是参加省级医疗机构的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后由指定区域配送企业配送至对应医疗机构；二是通过全国各地的省级医药流通企业分销至各地市医药流通企业，各地市医药流通企业再配送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药店；三是销售给全国大型连锁药房。生育调节药品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③维吾尔民族药：发行人的维吾尔民族药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由全国各地面向医院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配送；非处方药由全国各地面向药店的医药商业配送公司配送。维吾尔药的定价策略为：重点品种中属国家医保药品的是政府指导价；其余是市场调节价，公司在医院招标价和药店采购价的基础上减去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费构成出厂价。

④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生产批准文号的主导产品有人血白蛋白（三种规格）、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公司按照以自营医院为主、招商为辅的工作部署，加快自营医院覆盖的步伐，与公司的商业公司一起合作开拓市场，共同创造双赢局面。生物技术药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政府指导价。

2) 普药方面

公司的普药一般通过各地医药物流商业公司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分销；一般需二级分销，一级经销商向二级分销商分销，二级分销商向基层医疗机构配送；定价策略一般为结合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随行就市。

3) 医疗器械方面

发行人子公司人福医药是国家计生委安全套定点采购厂家之一。同时，还通过收购东莞集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生爱佳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扩大了发行人安全套的销售渠道。此外，由于执行 ISO4074 产品标准及最严格的国际制造标准 ISO13485，产品还被销售到世界的多个地方，并参与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机构的安全套投标项目和承接 OEM 加工业务。安全套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政府采购为政府定价；自有品牌在考虑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品牌溢价后自行定价；OEM 为生产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机构采购为招投标定价。

2017 年度公司医药类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在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枢神经用药	167,157.33	10.9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普药	71,697.65	4.70%
Cardinal Health Total	普药	59,084.13	3.8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枢神经用药	33,318.93	2.1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普药	30,611.05	2.01%
合计	-	361,869.09	23.75%

2018 年 1-9 月公司医药类前五大销售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在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枢神经用药	146,334.28	11.2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普药	55,453.76	4.2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普药	37,516.70	2.8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药品分公司	中枢神经用药	28,523.29	2.2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	普药	16,661.47	1.28%
合计	-	284,489.50	21.90%

（5）医药流通业务情况

根据产业链环节的不同，医药行业可分为医药流通（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和医药相关服务业三大板块，目前发行人医药板块业务收入按特色药、普药和医疗器械进行细分，但收入模式包括医药流通和医药工业，因此报告期内湖北人福、北京医疗、四川人福等医药流通公司的经营收入纳入医药业务。

医药流通是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医院、药店，通过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公司主要面向二级及以上较大的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同时覆盖下游分销商、药店、民营医院和诊所等市场化客户。2017 年，人福医药医院纯销收入占医药流通收入的比重为 87.24%，商业分销收入占 11.56%，药店零售收入仅占 1.20%，公司医药流通销售模式以医院纯销为主，以商业分销为辅。

2012 年以来，公司以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对湖北各地市医药商业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完善了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布局。同时，为加强对华中其他地区医院终端网络的控制能力，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源和管理优势，整合并购或新设成立了部分医药流通企业。目前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巴

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医药流通核心企业，公司主要医药流通企业的分工及定位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医药流通企业的分工及定位情况

产业链环节	细分行业	主要公司名称
医药流通	体外诊断试剂	北京医疗、诺嘉医疗
	其他药品	湖北人福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人福

湖北人福是人福医药全资控股的一家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也是医药流通板块的龙头企业和医药商业运营管理平台。目前，湖北人福在宜昌、荆州、襄阳、钟祥、恩施、十堰等地收购或设立控股子公司，已形成以武汉为中心、网络覆盖全省的“1+N”格局，已发展为人福医药旗下一家规模化商业集团公司，并成为武汉及湖北省内有影响力的“医药综合服务商”。截至 2017 年末，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45.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1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33.10 亿元，负债总额 22.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7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北京医疗是全球诊断行业领导企业罗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截至 2017 年末，北京医疗资产总额 11.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5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7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北京医疗资产总额 1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8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6 亿元，净利润 1.94 亿元。

公司稳健复制湖北医药商业模式至省外，于 2016 年 3 月收购了四川人福 70.00% 的股权。四川人福逐步展开并购活动，目前已经完成成都、广安、宜宾、泸州、自贡、广元、德阳、绵阳、南充、攀枝花等地近 20 家商业公司的并购和 4 家事业部的建立，所销售产品基本实现了除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外的医疗机构全覆盖。截至 2017 年末，四川人福资产总额 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3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四川人福资产总额 18.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2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

2、房地产行业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11.32 亿元、12.48 亿元、15.03 亿

元和 8.15 亿元，主要来源于当代国际花园项目、华夏创业中心、当代国际城等在售楼盘收入。

(1) 建设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销售及建设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万元)	13,318.10	125,066.00	142,777.00	129,968.00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26.31	32.82	25.79	21.04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4.37	25.50	14.05	19.90
房屋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6.17	12.13	12.29	12.43
平均结转价格(元/平方米)	13,203.61	12,388.75	10,156.28	9,104.76
实际结转金额(万元)	81,466.29	150,275.58	124,820.67	113,172.21

当代集团地产业务后续发展规划将着力于整合集团内部的地产资源，以武汉市为重点开发市场，项目主要定位于大型中高档居住小区，后续几年将重点开发当代国际城和华夏创业中心。

当代集团本部下属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平稳，2017 年实际销售额 15.03 亿元。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目前在售楼盘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80.00 亿元，平均年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在房地产销售收入有所放缓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将以医药板块为基础，公司房地产板块将作为策略性投资和实业投资的补充。

(2) 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开发的土地储备 26.96 万平方米，其中 2010 年 9 月、2017 年 2 月分别获得土地储备 15.37 万平方米和 11.59 万平方米，土地储备充足。预计 2019~2022 年将分别投入 12.50 亿元、12.50 亿元、6.75 亿元和 2.25 亿元，土地储备分布在武汉市和成都市，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 1~2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完成进行项目规划建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所在区域	拿地时间	面积	金额	具体地址
成都	2017 年 2 月	11.59	330,000.00	成都市西南方向三环路外侧武侯新城片区
武汉	2010 年 9 月	15.37	8,535.00	江夏区流芳街营泉村、玉屏村
合计	-	26.96	338,535.00	-

(3) 在建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华夏创业中心、当代国际城。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住宅项目情况

项目	功能定位	发展目标	工程进度	区位	销售计划
当代国际城	该项目地块周边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项目本身属于中等开发强度的中大规模居住主导用地	主要为大型中高档居住小区	工程开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已经开盘预售	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西接东园西路，南临高新六路，东靠平安置业	一期和二期已售完，三期已于 2017 年 4 月开盘
华夏创业中心	高品质的生态办公园区	产业园区	工程已完成前期开发工作，已经开盘预售	位于南环铁路以南、关山二路以西北	一期已销售完毕，二期即将开盘
当代云谷	构建人居舒适的美好生活家，创新性打造“7 优智慧+”系统，以科技构筑新时代人居方式，精工考量每一寸私人领地，让人们感受到的是便捷、安全、舒适、智慧的生活！	建面约 65 万平方都荟生态综合体	一期、二期、四期地下室工程已完工，一期上部在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	一期预计于年内启动销售

目前，以上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按不同楼盘的施工进度分别办理。

(4) 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开[2004]20165 号	贰级	2019/7/10
武汉市宇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房开[2011]30728 号	叁级	2020/12/10
湖北同仁蓝莺药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暂[2013]00995 号	暂定级	2019/7/1
武汉光谷国际光电子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武房开暂[2017]01949 号	暂定级	2020/1/18
湖北粤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武房开 [2018]30741 号	叁级	2021/6/25

当代集团经营房地产项目具备房地产开发主体资质，且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当代集团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5) 主要供应商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工程发包方式进行，原材料主要是土地和建筑材料。

(6)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房地产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年度未有超过 50.00% 的情况。

(7) 房地产项目去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按项目分类去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房地产项目去化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当代国际城	99.75%	99.57%	96.77%	90.93%
2	东湖壹号	-	-	-	100.00%
3	新鸿发世纪城	-	-	-	100.00%
4	卡梅尔小镇	-	-	-	100.00%
5	当代国际花园	-	-	100.00%	87.02%

注：库存去化率=截至本期末的各期签约销售面积总和/截至本期末该项目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总面积。

目前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当代国际城和华夏创业中心，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去化率较高，均在 85.00% 以上。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收入均未超过 20.00%，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房地产板块主要作为策略性投资和实业投资的补充，发行人业务主要仍以医药板块为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自有资金充足，土地储备可保证未来 3 年持续开发所需，未来待开发的项目需投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自有资金，不会通过债券融资获得资金进行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超过 20 年，一直保持谨慎拿地、稳健经营的原则，不争做地王，避开高风险的三线城市，房地产主要项目始终集中于武汉市城区，使得公司房地产业务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未来发行人仍然将秉持上述审慎的房地产经营策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谨慎经营策略，将有利于发行人充分调动资源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3、旅游业务

旅游业务以上市公司三特索道为经营主体。三特索道主营业务以观光索道运营为主，景区、酒店餐饮及旅游地产经营为辅。旅游行业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旅游资源的竞争，目前三特索道已经形成了“经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旅游资源开发模式，同时已经完成了对全国范围内多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部分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资源考察工作，相继取得了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建武夷山武夷源风景区、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杭州千岛湖等具有极高旅游投资价值的战略性资源的景区与索道开发经营资格，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目前旅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景区客运索道运营。公司以旅游客运索道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方向，在客运索道拥有数量、资产总量、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是“国际索道协会”最早的中国企会员之一，也是中国索道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主要通过与旅行社合作，利用旅行社的客源优势，扩大景点宣传，在旅行社购买景区、索道门票时，按人数给予折扣，加大索道客运服务的销售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索道设备的运载能力、提高客运收入。公司的索道业务在其景区一般没有竞争，公司面临的竞争是其所在景区或景点面临的竞争。

公司多条运量较大的索道（含缆车和滑道）均从国外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经完全掌握和消化了国际上先进的索道操作维护技术。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经营的索道设备包括：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经营索道设备及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在景区	景区级别	总投资 (亿元)	启用时间	经营寿命期 (年)	公司经营 合作期 (年)	单向客运量 (人/小时)	设备提供商	安全运行期间
1	华山索道	华山风景 区	国家 5A 级	0.89	1996 年	50	39	1,000	奥地利多贝玛 亚公司	经营期内
2	陵水猴岛 跨海索道	海南南湾 猴岛生态 景区	国家 4A 级	0.90	1999 年	50	50	610	奥地利多贝玛 亚公司	经营期内
3	庐山三叠 泉缆车	庐山风景 名胜区	国家 5A 级	0.67	2002 年	50	40	850	奥地利多贝玛 亚公司	经营期内
4	珠海石景 山索道、滑 道	珠海市景 山公园	-	0.16	1996 年	40	40	500	德国威岗公 司、北京起重 运输研究院	经营期内
5	内 蒙 古 青 山索道	克什克腾 世界地质 公园青山 园区	-	0.13	2006 年	40	40	500	北京起重运输 研究院	经营期内

6	贵州梵净山索道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 4A 级	1.30	2009 年	50	50	1,000	奥地利多贝玛亚公司	经营期内
7	坪坝营鸡公山索道	恩施市咸丰县坪坝营景区	国家 4A 级	0.15	2009 年	50	50	368	北京起重运输研究院	经营期内
8	南漳索道	南漳春秋寨景区	国家 4A 级	0.09	2011 年	70	70	500	北京起重运输研究院	经营期内
9	千岛湖梅峰索道	杭州千岛湖风景区	国家 5A 级	0.37	1999 年 /2014 年升级改造	30	30	1,200	北京起重运输研究院	经营期内
10	千岛湖黄山尖索道	杭州千岛湖风景区	国家 5A 级	0.09	2006 年	40	40	540	北京起重运输研究院	经营期内

公司是中国索道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有索道设备技术人员 120 人，十年以上索道技术从业人员 40 余人，取得相应资质的 80 余人。公司总工程师是国家索道专家组专家，参与起草、编写索道相关技术规范；副总工程师等 2 人参与编写索道技术培训教程，是国家索道技术培训课程教员。公司先后有 30 多人次参加并通过了国家索道安检中心主办的索道经理（站长）培训考试，取得管理资质，拥有一支力量雄厚的索道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队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索道业务经营情况

序号	名称	年度	索道接待人次 (万人次)	平均票价 (元)	业务收入 (万元)
1	华山索道	2018 年 1-9 月	164.00	77.67	12,746.00
		2017 年	146.17	71.23	10,412.08
		2016 年	141.34	73.12	10,334.78
		2015 年	136.72	74.80	10,226.66
2	陵水猴岛跨海索道	2018 年 1-9 月	78.93	60.65	4787.58
		2017 年	101.74	57.08	5,807.47
		2016 年	97.39	50.99	4,965.92
		2015 年	75.20	55.44	4,169.09
3	庐山三叠泉缆车	2018 年 1-9 月	42.99	60.32	2593.11
		2017 年	47.82	60.77	2,906.19
		2016 年	40.43	62.80	2,539.00
		2015 年	40.20	69.19	2,781.44
4	珠海石景山索道、滑道	2018 年 1-9 月	20.10	36.59	735.48
		2017 年	26.25	36.78	965.51
		2016 年	26.73	32.56	870.33
		2015 年	30.45	32.97	1,003.94
5	内蒙古青山索道	2018 年 1-9 月	4.10	7.25	29.71
		2017 年	4.94	33.59	165.92
		2016 年	8.00	29.78	238.24

		2015 年	11.94	16.75	200.00
6	贵州梵净山索道	2018 年 1-9 月	92.04	145.07	13352.76
		2017 年	80.72	138.19	11,154.70
		2016 年	58.31	134.54	7,845.03
		2015 年	49.40	136.39	6,737.67
7	坪坝营鸡公山索道	2018 年 1-5 月	0.87	47.39	41.23
		2017 年	8.80	34.34	302.22
		2016 年	6.90	38.52	265.79
		2015 年	7.58	37.49	284.17
8	南漳索道	2018 年 1-9 月	4.25	41.75	178.29
		2017 年	5.60	42.95	240.53
		2016 年	5.98	42.36	253.31
		2015 年	5.08	40.67	206.60
9	千岛湖梅峰索道	2018 年 1-9 月	62.97	35.14	2212.97
		2017 年	77.35	35.79	2,768.51
		2016 年	70.10	33.96	2,380.60
		2015 年	63.60	35.47	2,255.89
10	千岛湖黄山尖索道	2018 年 1-9 月	7.69	32.57	250.47
		2017 年	13.25	32.94	436.40
		2016 年	12.11	32.27	390.79
		2015 年	12.34	31.09	383.65

注：坪坝营鸡公山索道已于 2018 年 5 月售出，故数据未更新至 2018 年 1-9 月。

（1）华山索道

华山索道位于陕西省华阴市华山风景区内，由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索道于 1996 年投入营运，全长 1,524.90 米，落差 755 米，堪称“亚洲第一索”，单向客运量每小时 1,000 人次，整个系统由计算机控制，5-10 分钟可往返一次。华山风景区是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其独特的险、峻、文化内涵及其影响力在游客心中的位置难以替代，华山风景名胜区荣膺“2017 中国最受欢迎旅游景区”殊荣，2016 年景区共接待购票登山游客 262 万人次，华山索道位于华山风景区，具有很强的代步功能，且可替代性较小。

（2）陵水猴岛跨海索道

陵水猴岛跨海索道位于海南南湾猴岛生态景区内，由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索道于 1999 年建成运营，索道采用单线循环可脱挂式的抱索器，最快速度 6 米/秒，使游客到达景区时间仅需 7 分钟，单向客运量每小时 610 人。海南南湾

猴岛生态景区作为国家 4A 级风景区、海南省十佳旅游景区，是我国唯一的岛屿型猕猴自然保护景区，近年来，南湾猴岛生态景区年游客量一直稳定在 100 万人次以上。陵水猴岛跨海索道作为国内第一条跨海索道以及海南省目前仅有的三条索道之一，具有资源稀缺性的优势。

（3）庐山三叠泉缆车

庐山三叠泉缆车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风景区日照庵，由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索道 2002 年投入营运，索道全长 1,496 米，高差 152.60 米，单向客运量每小时 850 人。庐山风景区入选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首批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三叠泉瀑布是庐山风景区独特的景观，景点的知名度较高、观赏性较强，旅客游庐山存在坐缆车看三叠泉瀑布的意愿和需求，是二日游、三日游线路的定点项目。

（4）珠海石景山索道、滑道

珠海石景山索道、滑道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石景山公园内。珠海石景山是珠海市最高、最佳观光景点，也是珠海市六大旅游景点之一，并且是一日游、两日游、三日游线路的定点项目。珠海石景山索道、滑道由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索道于 1996 年建成运营，索道全长 350 米，运行速度 1.25 米/秒，单向客运量每小时 500 人，该索道、滑道还是珠海市独特的旅游品种，珠海市政府将在其下站向外延伸之处建设大型广场，称为“城市之心”或“珠海客厅”，这极大提高了该索道、滑道的区位优势。

（5）内蒙古青山索道

内蒙古青山索道位于克什克腾世界地质公园青山园区，青山园区以罕见的第四纪冰川地貌遗迹岩臼群而闻名。内蒙古青山索道是目前赤峰市最长的客运索道，总长 1,300 米，高差 380 米，于 2006 年 7 月 8 日正式投入运营，由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单向客运量每小时 500 人，内蒙古青山索道依托着青山景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同时增加了青山景区的吸引力。

（6）贵州梵净山索道

贵州梵净山索道位于贵州铜仁市梵净山景区，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正式投入运营。

该索道由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索道全长 3,500 余米，落差 1,200 米左右，单程运行时间约 20 分钟，每小时单向运客量达 1,000 人。梵净山景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15 年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正式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 5S 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荣誉称号，该索道的建成是梵净山旅游发展史上的分水岭，将贵州区域旅游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7）坪坝营鸡公山索道

坪坝营鸡公山索道位于恩施市咸丰县坪坝营景区，是通往鸡公山的必经之路。该索道于 2009 年“五一”节前投入使用，索道单边行程 800 米，高差 450 米，每小时单向运客量 368 人，乘坐该索道缆车，前后只需要 15 分钟的时间就可以看到鸡公山原始森林全貌，比步行节约时间 2 个小时，是鄂西南第一条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式观光索道。

（8）南漳索道

南漳索道是襄阳市第一条高空索道，该索道为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吊篮式客运索道。索道双线全长 2,000 米，全程 45 分钟，每小时单向运客量 500 人。千米索道来回奔波，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游客乘索可达望月山顶，尽览山川美景、田园风光，感受云中漫步，一览山寨全貌。

（9）千岛湖梅峰索道

千岛湖梅峰索道位于千岛湖中心湖区梅峰岛，千岛湖被誉为“天下第一秀水”，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梅峰览胜是千岛湖十景之首。千岛湖梅峰索道于 1999 年投入运营，2014 年完成升级改造，由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索道为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 6 人吊厢设计，下站位于梅峰码头，上站位于观景亭，全长约 800 米，运行速度 1.25 米/秒，每小时单向运客量 1,200 人。

（10）千岛湖黄山尖索道

千岛湖黄山尖索道位于千岛湖黄山尖景区，2006 年 9 月，黄山尖索道正式投入运营，是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在梅峰索道安全高效运行六年后的又一全新力作，该索道是目前国内最为先进的一条单循环脉动吊厢索道，线路全长 598 米，缆车全程采用电脑控制，运行速度最快可达 3.18 米/秒，每小时单向运客量 540 人，千黄山

尖景点是千岛湖东南湖区珍珠列岛内最高的岛屿，乘坐缆车直达山顶。

随着中国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休闲旅游时代的来临，公司在继续坚持索道主业的基础上，不断挖掘“三特索道”品牌价值与内涵，并沿旅游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与价值创新，实施三特景区及三特营地综合开发的产业发展战略，着力旅游资源的综合性开发，打造旅游目的地，逐步实现从传统的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的“蓝海跨越”。近年来，公司采取从索道向综合旅游、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从景区风光向田野牧歌式风情发展的战略，计划加大旅游地产开发投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三特索道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旅游景区综合开发体系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保证了公司经营模式的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景区综合开发的主要业务包含景区与索道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旅游物业类的配套服务。其中，景区与索道主要依托门票经济，立足原生态资源进行景区改造、开发索道等收取参观资源费用；旅游物业类的配套服务主要依托景区内餐饮、住宿、购物、体验性活动等多种收益形式。随着中国旅游产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的转型升级，三特索道推出了“田野牧歌”休闲旅游品牌。“田野牧歌”以“原生态，人类最后的追求”为精神诉求，以“无限亲近自然”为主题理念，涵盖了精品酒店、乡村民宿、度假屋等旅游地产综合业态的休闲旅游综合体，依托景区和土地资源，提供“休闲生活方式”的解决方案。

4、影视文化体育业务

影视文化体育业务以上市公司当代明诚为经营主体。当代明诚成立于 1992 年 7 月，原是一家以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租赁及运营管理、房地产销售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2015 年上半年，当代明诚对磷矿石贸易与学生公寓的运营与管理等非文化类业务进行了剥离，并通过收购强视传媒涉足影视剧制作、艺人经纪等文化类业务；2016 年当代明诚成功收购双刃剑及耐丝国际，正式进入体育产业，实现“影视+体育”双轮驱动模式。2016 年 5 月，公司名称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uhan Double Co.,Ltd.”变更为“Wuhan DDMC Culture Co.,Ltd.”。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影视文化体育业务收入 32,409.52 万元、56,656.97 万元、91,193.60 万元和 133,495.74 万元，公司影视文化体育业务包括影视文化业务和体育业务两大类型，影视文化业务主要为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体

育业务包括体育营销与咨询业务和体育经纪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影视文化体育业务板块经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影视文化体育业务板块经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	58,895.23	44.12%	59,206.08	64.92%	40,227.59	71.00%	29,593.83	91.31%
	体育营销与咨询	56,421.94	42.26%	25,768.66	28.26%	15,903.04	28.07%	-	-
	体育经纪	7,316.89	5.48%	6,218.86	6.82%	526.34	0.93%	-	-
	体育版权	10,861.68	8.14%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2,815.69	8.69%
	合计	133,495.74	100.00%	91,193.60	100.00%	56,656.97	100.00%	32,409.52	100.00%
营业成本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	27,858.11	34.72%	27,757.04	69.14%	20,872.78	80.12%	16,999.56	89.01%
	体育营销与咨询	42,882.87	53.45%	10,544.25	26.26%	5,000.89	19.20%	-	-
	体育经纪	5,083.76	6.34%	1,845.79	4.60%	179.08	0.69%	-	-
	体育版权	4,646.22	5.49%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2,099.11	10.99%
	合计	80,470.96	100.00%	40,147.08	100.00%	26,052.75	100.00%	19,098.67	100.00%

注：1、2015 年 2 月，当代明诚完成对强视传媒的收购，鉴于发行人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合并当代明诚，因此上表影视板块包含 2015 年 7-12 月强视传媒的营业收入；

2、2016 年 1 月当代明诚完成对双刃剑的收购，2016 年 6 月当代明诚完成对耐丝国际的收购，影视板块和体育板块包括双刃剑 2016 年 2-12 月和耐丝国际 2016 年 7-12 月影视板块和体育板块的营业收入。

(1)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

2015 年 2 月，当代明诚完成对强视传媒的并购，影视剧制作与销售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主要为投资、制作和发行影视剧、电视剧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广告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93.83 万元、40,227.59 万元、59,206.08 万元和 58,895.23 万元，2016 年度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主投的电视剧《我是你的眼》、《爱人同志》于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制作的大型文化故事类节目《中国故事》实现销售收入以及依托成熟的团队及业务积极推广广告业务所致。

发行人所收购的强视传媒自成立以来，已向全国各级电视台及海外提供了 1,000 集以上的电视节目，并以独资、合资的形式摄制发行了《小李飞刀》、《忠勇小状元》、《中华英豪》、《桃花扇传奇》、《飞刀问情》、《金粉世家》、《亲亲宝

贝》、《龙票》、《大旗英雄传》、《楚留香传奇》、《敌营十八年》等多部优秀电视剧。特别是公司 2002 年拍摄的 40 集电视剧《金粉世家》，于 2003 年在中国中央电视台第八频道、第一频道及全国省级电视台热播，创下收视率的新高。

强视传媒的业务模式以电视剧的创作、制作和发行为核心，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优质的管理团队、精准的市场预判、精良剧目的创作和优良的发行能力，并以此为依托，强视传媒稳步发展艺人经纪业务，同时向电影、渠道、新媒体、电视栏目等多平台继续发展，积极拓展影视衍生品业务，更深的挖掘内容价值，进而推动公司业务逐渐延伸到影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在影视娱乐内容制作与运营方面，强视传媒拥有与多家制片公司成功合作的案例，能够直接参与电视剧的全国发行，同时在国内电视剧行业拥有独有的上下游渠道优势，其与国内多家工作室合作，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1)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发行人影视剧产品主要成本包括剧本创作、演职人员酬金、置景费用、临时劳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务用工费、道具费用、服装费用、摄影费、灯光照明费、后期制作费、食宿费和差旅费等。主要采购项目为产品制作相关服务、劳务、资产租赁等。

发行人对剧本的采购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剧本成稿，经评估达标后直接购买该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发行人策划选题后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或者对已拥有版权的剧本委托编剧进行改编。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发行人各剧组与主要演职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分期支付劳务报酬。若摄制所需物资金额较小，如摄影耗材、服装、道具等，则由制片主任根据需要安排人员直接采购；摄制所需大型设施、设备、场地等，则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影视剧拍摄阶段完成后，将聘请专业制作公司进行后期制作等。

②生产模式

A. 剧组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影视制作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剧组由制片主任全面负责剧组日常管理，由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把控，由监制对剧组管理进行监督。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不同剧组视具体情况，部门设置有所调整。

B. 独家摄制或联合摄制

发行人摄制影视剧主要包括两种模式：独家摄制或联合投资摄制。独家摄制是指由发行人独家投资并制作，公司完全控制影视剧的投资、摄制及发行过程，独家拥有该剧全部永久版权。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发挥与投资者的协同效应，发行人会与其他投资者进行联合投资、摄制，依据投资协议确定作品版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在联合摄制项目中，若发行人为主投方，则发行人主导该剧的投资、摄制及发行过程，参投方对全过程进行参与、协助和监督。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联合投资摄制并作为主投方的模式进行影视剧生产。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影视作品销售主要分为预售及发行两个阶段，发行阶段包括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后续发行等。电视剧取得最终发行许可证前可进行宣传和预售，向电视台提供剧本、片花、样片等，与电视台提前达成销售意向。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发行，可出售其播放权、音像制品版权、发行权等。

首轮发行是指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基本完成销售计划并在卫星和地面电视台、网络新媒体进行的第一轮面向观众的发行；二轮和后续发行是指首轮发行结束后的再发行。首轮发行单价较高，二轮及后续发行中单集价格会大幅下降。发行人发行的电视剧收入主要在首轮发行中实现。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公司将确认电视剧销售收入。

发行人的电视剧发行渠道主要包括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报告期内，电视剧发行方式为向电视台转让播映权，主要客户为各卫视电视台。新媒体发行方式主

要为向网络播放平台转让网络播映权，主要客户为乐视网等。同时，发行人也会将影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转让收入。

2)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流程

①电视剧制作及发行

A.筹备阶段

筹备阶段工作主要包括立项、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前期筹划等。立项阶段主要包括市场需求分析、题材/创意选择、剧本创作/购买、编剧及剧本修改，剧本测评等工作。剧本确定并经发行人最终测评立项后，发行人向广电部门申请电视剧备案公示。若申请方已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经备案公示后即可进行拍摄制作；否则，须实行一剧一报，经审核、备案公示及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后方可进行拍摄制作。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强视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电视剧立项后即进入前期筹划阶段。发行人剧组筹备组负责电视剧前期策划工作，组建剧组，协调并确定导演、主要演员等剧组主要成员、电视剧拍摄地点、器材、美术、造型等开机前准备工作。开机前，项目筹备小组须提交可行性预算，项目评估小组经审核提出书面意见，确定是否开机。

B.拍摄制作及预售阶段

拍摄制作：剧组组建等前期筹备工作完成确定开机后，即可开机进入电视剧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发行人普通题材电视剧拍摄阶段通常需要 3-4 个月，所需具体时间受电视剧类型、规模、演员档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剧组杀青后即进入电视剧后期制作阶段。

后期制作：后期制作阶段主要对拍摄形成的素材带进行剪辑、录音、作曲、特效、精修等技术处理，最终形成播映母带。后期制作阶段一般会历时 3-4 个月，现代题材剧后期制作时间相对较短。后期制作完成后，剧组提交拍摄成本决算，根据开机前确定的预算和实际情况对剧组决算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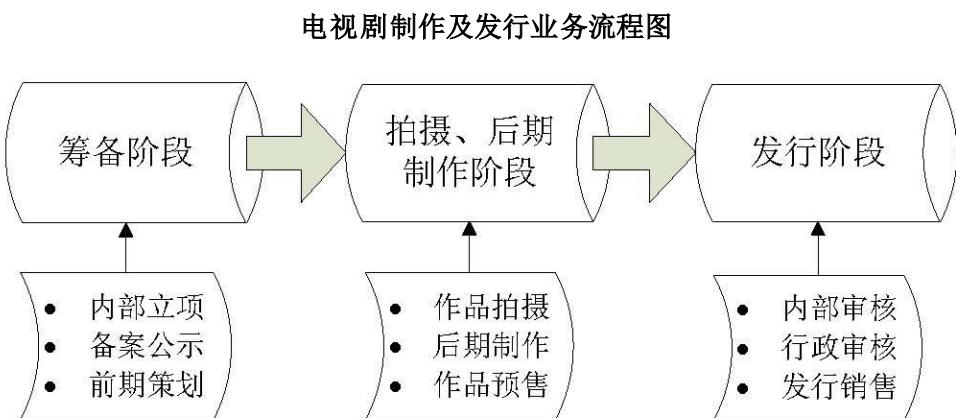
作品预售：电视剧取得最终发行许可证前可进行宣传和预售，向电视台提供剧本、片花、样片等，与电视台提前达成销售意向。

C.审核及发行阶段

电视剧摄制完成，对播映母带进行内部审核并修改后，应将母带交给广播电影

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审核。电视剧审核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即可正式对外销售，交付电视台或媒体播放平台等客户对外播放。

电视剧制作及发行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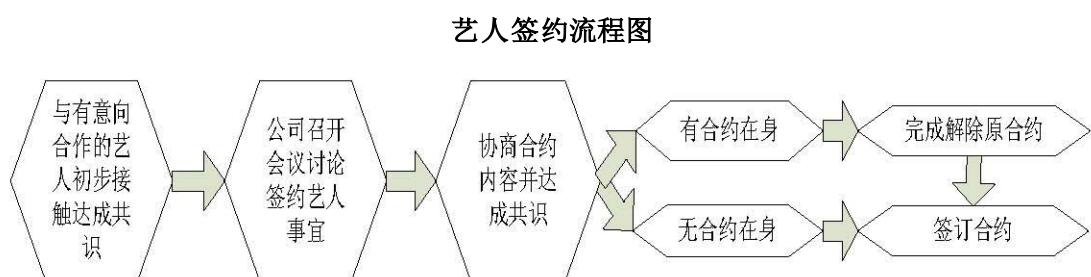


②艺人经纪业务流程

发行人艺人经纪业务主要流程为艺人签约或解约、为艺人提供经纪服务。

A.艺人签约

对于发行人有意向合作的艺人，经过初步接触并达成共识后签订艺人演艺事业约。若该艺人已有合约在身，须解除原合约后，再与发行人签订新合约。发行人与艺人签约后，获得艺人的独家演艺代理及管理权。签约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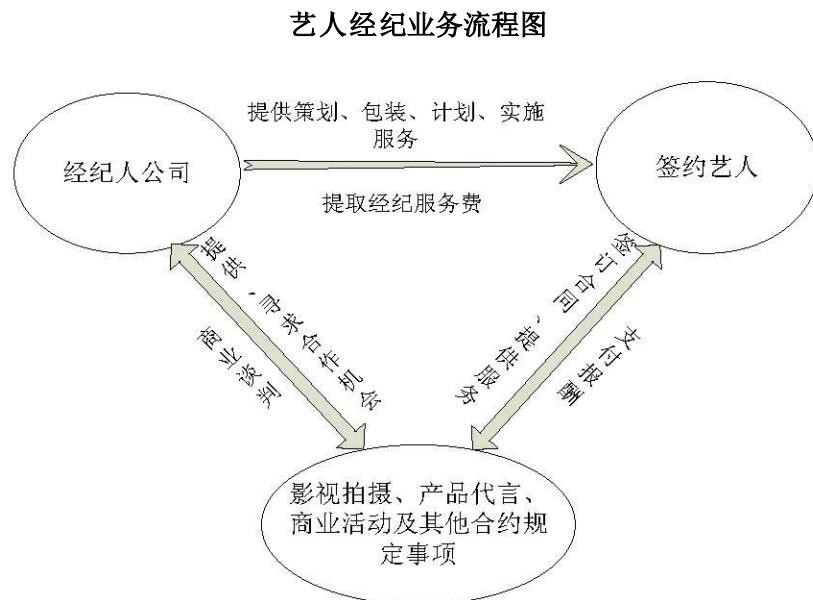
B.艺人解约

在合约期内，合约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约的，按合约规定处理完毕后，方可解除合同。

C.艺人经纪服务

发行人利用在行业内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资源优势，对签约艺人进行指导、培育及包装，并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协助签约艺人对外进行商业谈判、签订各项电

视剧拍摄、广告代言及其他商业活动相关协议，为签约艺人提供稳定的收入保障，确保签约艺人工作的稳定和流畅，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合约规定从艺人收入中获取一定比例的经纪服务费用。艺人经纪业务流程如下：



3) 影视产品制作与销售业务项目运营情况

① 主要影视剧项目存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影视剧项目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影视剧项目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影视剧项目存货前五名	金额
《新龙门客栈》	10,209.94
《新金粉世家》	7,023.71
《新龙门剑客》	6,283.83
《西游记之女儿国》	5,850.00
《绝不放手》	5,502.40
合计	34,869.88

② 已储备的优质剧本

电视剧剧本：《大清相国》、《新龙门客栈》、《龙王令》、《金粉世家之梦》、《金粉世家之飘》、《我的女儿是奇葩》、《青春的陷阱》、《相遇在普朗克温度》、《英雄少年》、《暖冬》、《愿得一人心》、《墨攻》、《世代枪王》、《血溅津门》、《上世纪的爱情》、《火种》、《王一花》、《天婴传奇》。

电影剧本：《金粉世家》、《给十九岁的我自己》、《爱的回旋梯》、《人鱼大叔》、《杀出纽约》。

网络剧/网络电影剧本：《凶灵归来》、《江湖喧嚣只为你》、《驱魔人》、《超能特工》、《让我带你飞》。

文艺作品改编版权：《大采捕》、《音乐会》、《怪探徐文长》。

③影视剧拍摄计划

在影视业务方面，精品剧对塑造频道以及网络播放平台的品牌力、影响力起到重要作用，而且精品剧制作有助于公司在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也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中从数量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型。为此，公司未来除继续扩展产业链布局外，还将继续加大精品局的投资力度，与此同时，还将陆续推出一系列具有创新意识的中小剧目，对中小成本的网剧、电影制作和发行进行积极探索，储备优秀的影视作品改编版权及影视行业相关资源，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类型，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发行人未来影视剧制作的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未来影视剧制作的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全部计划投资总额	发行人投资比例	发行人已投金额	发行人资金需求	目前进展
1	电视剧《西游记之女儿国》	预计 2018 年 10 月	9,333.33	49%	5,850.00	-	已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制作中
2	电视剧《小重逢》	2018 年	4,500.00	100%	4,615.22	-	发行中
3	电视剧《狄仁杰之秋官课院》	2019 年	25,000.00	40%	1,006.71	8,993.29	现场拍摄中
4	电视剧《英雄连》	2019 年	12,000.00	100%	2,550.00	9,450.00	前期筹备中
5	电视剧《庆余年》	2019 年	42,039.00	10%	3,465.75	738.15	现场拍摄中
6	电视剧《猎毒人》	2018 年	8,000.00	50%	7,502.83	-	已取得发行许可，卫视已播放

7	电视剧《岁月有迹有春天》	2018 年	31,600.00	70%	27,879.57	-	已完成现场拍摄，后期制作中
8	电视剧《许你浮生若梦》	2018 年下半年	5,300.00	50%	2,713.44	-	后期制作中
9	电视剧《我们的四十年》	2018 年下半年	5,000.00	20%	1,000.00	-	后期制作中
10	电视剧《金粉世家之梦》、电视剧《金粉世家之飘》	2019 年	30,000.00	70%	7,571.20	13,428.80	前期筹备中
11	电视剧《秋菊打官司》	2019 年	20,000.00	50%	489.29	9,510.71	已签订联合摄制合同，剧本修改中
12	电视剧《墨攻》	2019 年	40,000.00	50%	1,052.56	18,947.44	已签约导演、编剧，签订联合摄制合同，前期筹备中
13	电视剧《人生》	2019 年	20,000.00	80%	1,097.80	14,902.20	已购买小说版权、剧本创作中
-	合计	-	252,772.33	-	66,794.37	75,970.59	-

(2) 体育业务

发行人体育业务主要包括体育营销与咨询业务和体育经纪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体育营销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5,903.04 万元、25,768.66 万元和 56,421.94 万元；体育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26.34 万元、6,218.86 万元和 7,316.89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当代明诚于 2016 年 1 月实施完成对双刃剑的收购，双刃剑是一家体育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体育版权贸易服务商及体育赛事与活动运营商，其核心业务为体育营销，业务范围覆盖赛事运营、体育版权、体育旅游、体育视频、体育经纪、体育科技等。2016 年 6 月当代明诚完成对耐丝国际的收购，控制 Media Base Sports S.L.100.00% 股权以及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100.00% 股权。Media Base Sports S.L. 和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分别在西班牙境内和英国境内从事职业球员和青年球员的经纪业务以及俱乐部的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代理职业球员劳工合同谈判、球员转会咨询与谈判、知名运动员商业代言、运动员职业规划、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球员财务规划、运动员健康管理，以及运动员肖像权规划、运动员价值挖掘、球探服务、商业赛事组织等方面。

1) 体育业务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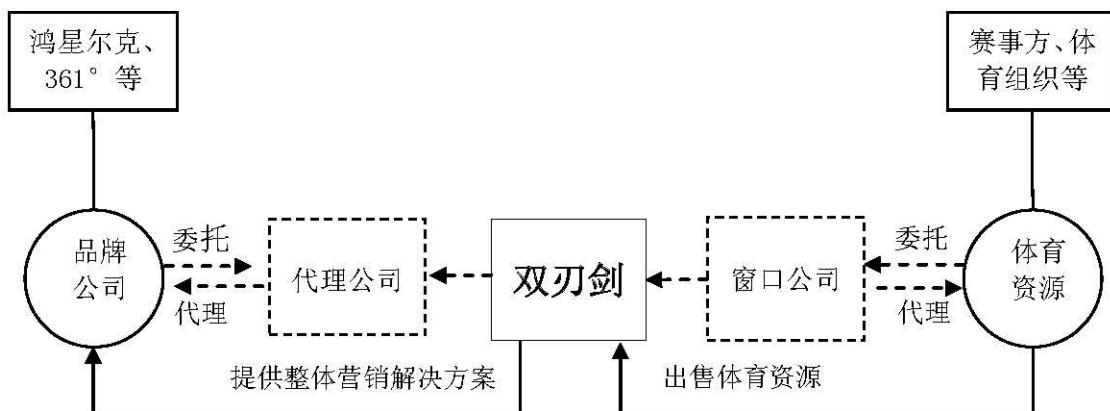
① 体育营销与咨询业务运营模式

A.体育营销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结合品牌公司的全球化需要，深入挖掘品牌客户企业文化、品牌及产品特色，以优质体育资源为依托，为其量身定制全球化品牌推广整体方案。在为客户定制整体营销方案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向资源方购买体育营销方案所需的赞助权益及相关营销权益，将品牌公司需求与资源方对接，协调、组织品牌公司按照资源方的要求提供赞助款项及实物，并负责执行、监督确保品牌的赞助、广告权益得以实现。发行人通过为品牌客户提供体育咨询、负责赞助执行及后续服务获取体育营销收入，主要表现形式为向品牌客户销售体育赛事赞助及广告权益。按照市场传播行业的惯例，部分品牌客户会委托专门的广告代理帮助其从事企业营销活动；同时，部分体育资源方也会成立或委托专门的机构进行资源权益的招商工作。

发行人体育营销业务运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体育营销业务运营模式图



B.体育版权贸易业务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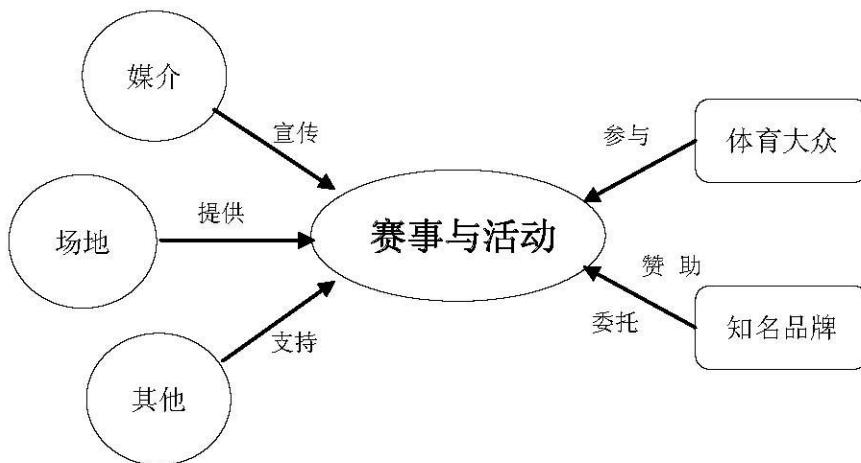
借助发行人在国际赛事资源上的积累，通过与版权资源方（赛事主办方或其版权运营方）进行接触商谈，发行人与版权资源方初步达成体育版权购买意向。在与国内体育媒体确定购买意向后，发行人向资源方进行版权采购，获取体育赛事的独占或非独占播放权，并将其出售给国内领先的体育媒体，并为客户提供信号维护、版权维护等后续工作。发行人通过向新媒体客户销售所获取的赛事播放权获得该业务收入。按照体育版权销售的惯例，部分赛事资源方或专门成立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其赛事版权运营。

C.体育赛事及活动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赛事是指由发行人独家策划，与其他体育局合作举办的大型群众赛事。在活动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建网站、合作媒体、微博、微信等多元化方式进行宣传，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搭建、文艺表演、医疗、安保、场地维护等工作。赛事过程中，发行人赛事通过吸引体育大众报名参与，获得了知名品牌赞助并获取收入。

体育赛事及活动的业务模式如下：

体育赛事及活动的业务模式图



②体育经纪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成熟而清晰的商业和盈利模式，同时掌握各大顶级联赛球员、教练和俱乐部的核心渠道资源。经过多年发展，体育经纪业务已经由传统代理球员商业广告合同、工资合同和转会谈判等业务模式转型为集球员/教练/俱乐部高管权益代理、商业赛事组织、青训球员挖掘（球探）以及深度参与俱乐部运营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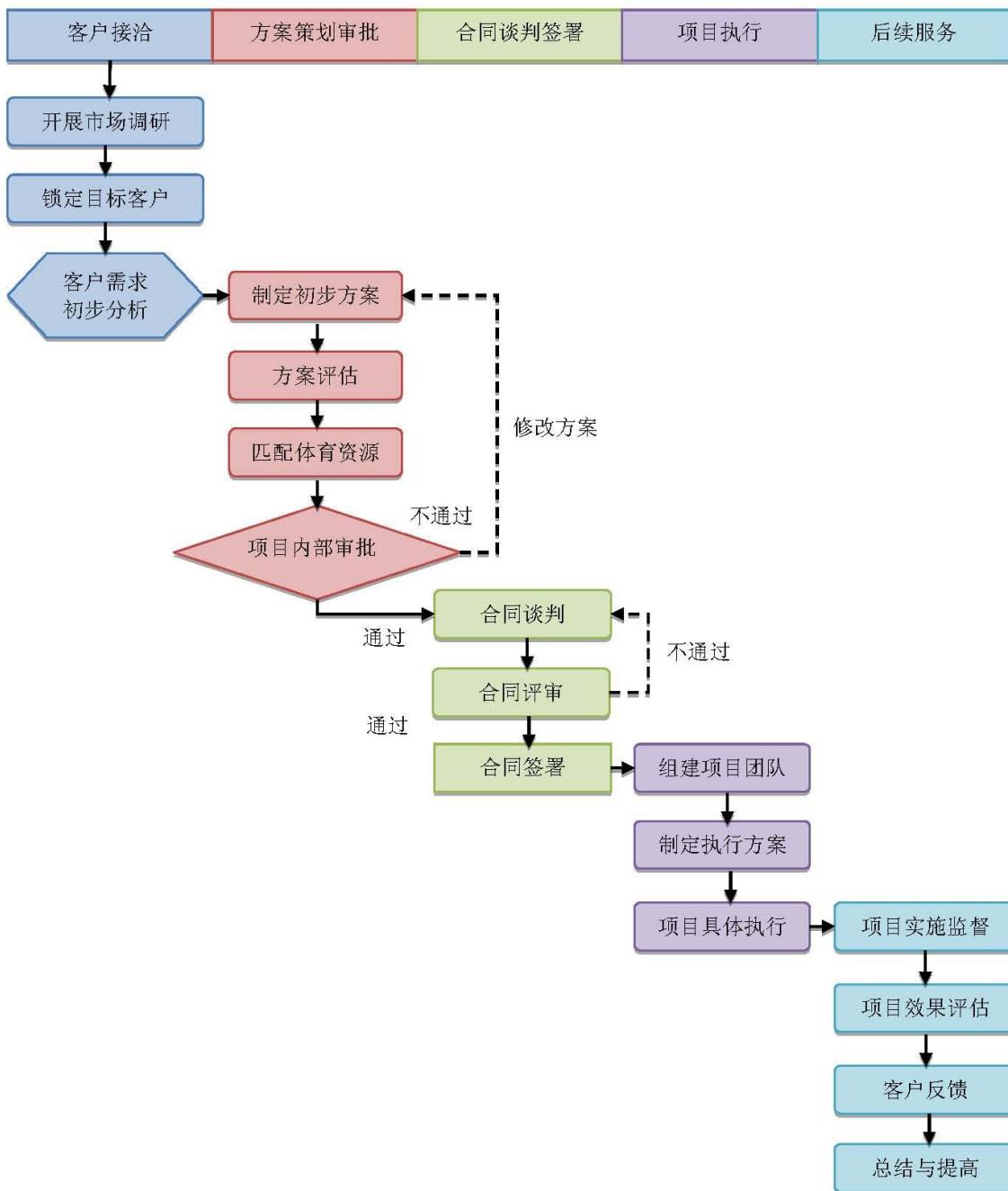
同时，发行人深入了解球员或其球员经纪公司的诉求，以优质的体育资源和广泛的品牌合作方为依托，为其量身定制整套经纪服务方案，深度挖掘球员价值。发行人在俱乐部签约球员或品牌方与球员签订代言协议后，向俱乐部和品牌方收取相应佣金。借助完善的球探系统、精准的评估体系、丰富的球员资源和出色的谈判手腕，发行人帮助俱乐部挖掘潜力新星，协助俱乐部完成球员签约和转会；凭借良好的赛事运营能力和丰富的品牌推广经验，发行人还协助俱乐部进行商业赛事的开发、组织和运营。

2) 体育业务流程

①体育营销业务流程

体育营销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接洽阶段、方案论证审批、合同谈判签署、项目执行阶段和后续服务阶段。客户接洽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市场调研、锁定目标客户、客户初步接洽及客户需求分析；方案论证审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初步方案、方案评估、匹配体育资源、营销方案确定、项目内部审批、客户意见修改；合同谈判签署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合同谈判、合同评审及合同签署；项目执行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组建项目团队、制定执行方案及项目具体执行；后续服务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实施监督、项目效果评估、客户反馈及项目总结。发行人体育营销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体育营销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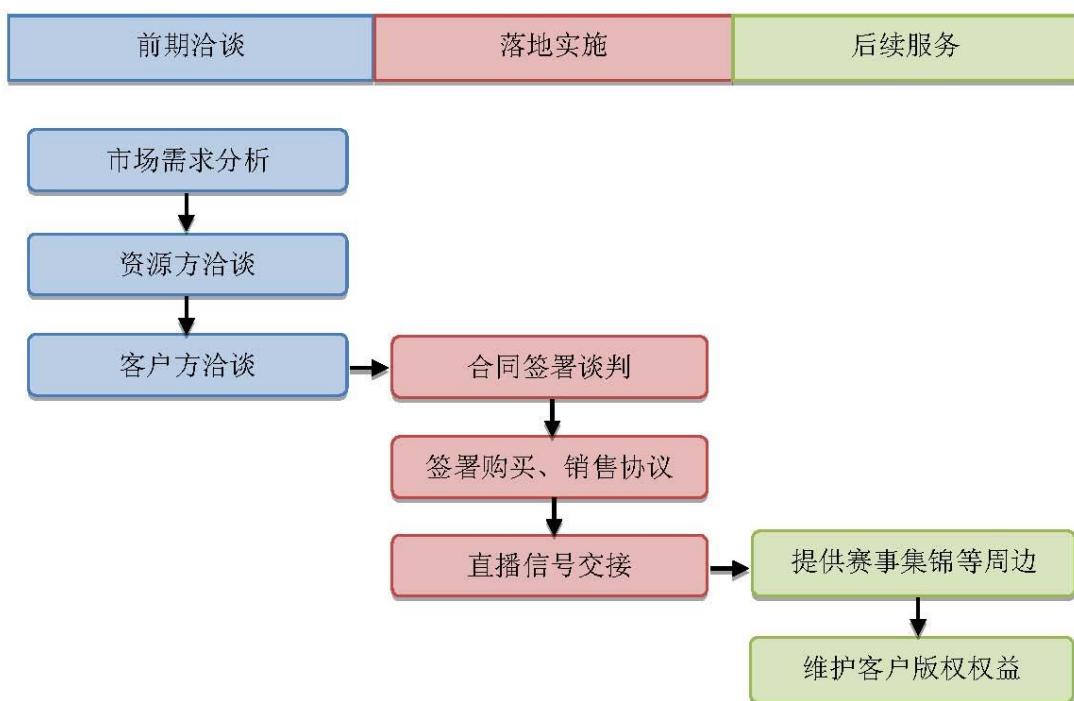
②体育版权贸易业务流程

体育版权贸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洽谈阶段、落地实施阶段和后续服务阶段。前期洽谈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市场需求分析、资源方洽谈、客户方洽谈；落地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为向资源方进行版权购买，同时向媒体方签署销售协议，完成版权商品的交易；后续服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信号维护、版权维护。

③体育赛事及活动业务流程

体育赛事及活动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阶段、项目审批阶段、赛事筹备阶段和赛事举办阶段。项目策划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市场调研分析、选取赛事类型；确定项目参与各方；前期场地、赞助及媒体沟通；制定项目方案；项目审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进行项目申报、取得赛事备案和合同制定签署；赛事筹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筹备团队、制定赛事具体执行方案、进行赛事推广宣传和参赛人员招募；赛事举办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赛事现场执行、赛后媒体宣传及赛后工作报告总结。体育赛事及活动业务流程如下：

体育赛事及活动业务流程图



3) 体育业务项目运营情况

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协同发展的大前提下，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并购，从而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体育营销业务上，主要计划包括：第一，全力推进、执行好 2018 世界杯亚洲区域赞助商项目；第二，进一步加强与各类顶级体育资源的对接，特别是为奥运会、未来数年 FIFA 密集在亚洲区域的赛事打好基础；第三，完善大客户体系，服务更多大客户，更多战略客户，更多行业客户，完善“整体体育营销解决方案”的服务，为更优质的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第四，布局电子竞技赛事资源；第五，结合

现有资源开展体育旅游等创收业务。在体育场馆运营业务上，在城市体育综合体运营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从项目开发阶段融入体育运营的思想与需求，继续以区域为基础开展赛事运营业务，在足球、篮球、羽毛球、击剑的基础上开展青少年高尔夫及青少年马术等高端运动培训，在场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体育装备、健康餐饮等业务的规模。在收购及业务协同方面，完成新英体育收购的后续交割等环节后，将通过加强对内部相关体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动相关业务的升级与发展，进一步夯实体育营销 B2B 的核心优势，抓住机会发展 2C 业务，争取在短期内实现规模性增长。另一方面通过外部连接多方渠道，加强中国体育版权运营方在国际体育版权市场上的话语权，推动体育版权领域整合升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体育业务板块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9月末体育业务板块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进度
1	2018 世界杯赞助—雅迪	世界杯赞助	进行中
2	2018 世界杯赞助—LUCI	世界杯赞助	进行中
3	2018 世界杯赞助—帝牌	世界杯赞助	进行中
4	重庆斯威冠名赞助	斯威赞助力帆冠名	进行中
5	内马尔代言—TCL	内马尔代言 TCL 产品	进行中
6	EFA 联盟	电子竞技赞助	进行中
7	华帝赞助法国队	华帝赞助法国国家队	进行中
8	尔克-大国品牌	尔克赞助拍摄大国品牌	进行中
9	瑞明门窗-西甲中国区独家赞助	瑞明赞助西班牙足协	进行中
10	汽车超人科比	科比代言汽车超人	进行中
11	华帝中国队	华帝赞助中国队	进行中

5、其他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热力环保	9,469.08	2.21%	15,111.69	3.01%	10,263.34	3.74%	11,202.58	13.50%
矿产品贸易	22,507.26	5.25%	15,028.73	3.00%	13,640.94	4.97%	10,830.63	13.06%
石油制品贸易	167,878.93	39.12%	330,361.89	65.90%	185,941.63	67.76%	13,899.79	16.76%
农副产品	14,565.06	3.39%	37,559.99	7.49%	43,092.12	15.70%	37,191.71	44.83%
其他	214,694.17	50.03%	103,232.93	20.59%	21,477.43	7.83%	9,833.49	11.85%
合计	429,114.49	100.00%	501,295.23	100.00%	274,415.46	100.00%	82,958.20	100.00%

注：其他业务指除医药销售、房地产、旅游业、影视产品制作之外的业务，包括审计报告中财务附注中营业收入中的“其他业务”和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下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是当代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人福医药承担的热力环保设备业务、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承担的矿石贸易业务以及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农副产品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58.20 万元、274,415.46 万元、501,295.23 万元和 429,114.49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矿产品贸易收入、石油制品贸易收入及农副产品收入增加，以及子公司天盈投资合并范围增加使得资产管理收入和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热力环保业务

公司的热力环保业务主要由人福医药下属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力环保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02.58 万元、10,263.34 万元、15,111.69 万元和 9,469.08 万元，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中央空调冷热源系统节能集成、工业尾气处理环保工程、过程冷却及食品过程保鲜系统、以及在国家 863 产业促进计划指导下进行的部队军用能源供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拥有国家环保工程一级资质，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及国内三十多个省、市。

热力环保业务主要为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包括锅炉设备和蓄能设备，锅炉设备多为自产自销，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的锅炉设备多为非标产品，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自行组织进行产品设计，并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蓄能设备则是根据客户要求向上游设备生产商采购后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差价。公司的热力环保产品差异较大，销售价格是在原材料和各项成本的基础上附加合理的利润后产生，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和合同最终确定，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力环保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锅炉设备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销售收入(万元)
锅炉设备	蒸吨	2018 年 1-9 月	315.00	237.00	114.00	75.24%	1,607.54
		2017 年	650.00	475.00	425.00	73.08%	4,841.60

		2016 年	650.00	353.00	296.00	54.31%	1,916.96
		2015 年	650.00	430.00	417.00	66.15%	2,695.72

发行人蓄能设备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年度	进货量	销量	收入确认率	销售收入(万元)
蓄能设备	万冷吨	2018 年 1-9 月	12.80	13.10	102.39%	7,861.54
		2017 年	16.53	17.13	62.41%	10,281.67
		2016 年	15.03	14.45	122.87%	8,667.47
		2015 年	15.02	14.23	89.61%	8,537.74

注：收入确认率=当年收入确认额/当年合同签订额。

(2) 矿产品贸易

公司的矿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产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0,830.63 万元、13,640.94 万元、15,028.73 万元和 22,507.26 万元。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自有磷矿矿山进行生产、销售的矿业企业，目前年产规模 50 万吨左右，业务范围包括矿山开采、矿产品销售、选矿技术咨询与研发。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矿产品销售公司，主要经营磷矿贸易，年销售约 40 万吨中高品级矿石，年销售额约 1.50 亿元，产品主要来源于湖北宜昌市远安县的自有矿山，以及宜昌市夷陵区和襄阳市保康县的合作矿山，对口厂家分布于长江中下游沿线，战略合作伙伴包括湖北祥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石油制品贸易

公司的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当代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大连当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制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13,899.79 万元、185,941.63 万元、330,361.89 万元和 167,878.93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石油制品贸易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较 2015 年增加 172,041.84 万元，增幅为 1,237.73%，主要是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才开展石油制品贸易业务所致。

发行人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为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品种涵盖汽油、柴油、白油、重油、燃料油、沥青、沥青料、原料油、烃类制品和其他化工原料。公司石油的采购采取预付款方式，一般为以下两种付款方式：①定价签定合同，预付 30.00% 保证金，货到港口前分批付款，付一批提一批货物，最后一批货款用预付的保证金款项结算；②已经在目的港或者仓库等现货，先付清全款，再提货。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实力较强，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部分销售客户，实行铺货、给予一定账期或预收 30.00% 保证金的结算模式，结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对部分新开发客户，采用货到结清货款的方式结算；其余部分客户采用货到付 30.00% 货款，余款十五天内结算的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汽油、柴油、白油、重油	千吨	1.00	109.63	5.23	-
燃料油、沥青、沥青料	千吨	33.40	80.00	382.93	26.92
原料油、其他油类	千吨	3.35	257.15	182.33	-
烃类制品	千吨	73.21	254.40	19.00	4.30
其他化工原料	千吨	194.84	126.32	181.07	-

公司石油制品贸易全部为内贸，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华北沿海地区，约占业务销售量的 85.00%，华中、华南地区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已占销售量的 15.00% 以上，在华东和西北地区也开展少量业务。发行人在上游生产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完善充实了商贸业务竞争能力，形成了协同效应。公司在商贸业务与上游生产企业的销售独立进行，但可以为共同的客户提供服务，有助于保障对销售客户的供应货源，形成更稳固的客户关系。

（4）农副产品

公司的农副产品业务主要由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副产品收入分别为 37,191.71 万元、43,092.12 万元、37,559.99 万元和 14,565.06 万元。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旗下的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是农副产品的主要运营主体。

楼兰蜜语把新疆特色发挥到了极致，所有产品原料都是来自新疆，在新疆拥有自己的红枣基地、核桃基地及葡萄干基地，将种植、加工、销售农产品结合成一体，从源头确保了产品的品质。楼兰蜜语产品涵盖枣类、坚果、果干、零食、水果等，专注于互联网+农业食品，实现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目前，楼兰蜜语除拥有天猫楼兰蜜语旗舰店、淘宝 C 店新疆特色折扣店，以及入驻在京东、1 号店等电商的店铺外，还拥有 300 多家线上和线下分销商。最近三年及一期，楼兰蜜语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楼兰蜜语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要线下收入	89.86	212.54	259.16	196.28
主要线上收入	14,276.31	33,667.93	42,832.96	29,851.81

(5) 投资管理业务

1) 截至目前, 发行人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与发行人关系	规模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比例	投资标的	行业分布	投资期限	盈利模式	管理费率	已退出的项目	已退出的项目收益情况	在管项目的退出方式	是否备案	成立时间
武汉天勤致远创投一号私募基金	武汉天勤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0.10亿元	对外募集	-	初创期或者成长期优质企业股权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互联网等	1年	收取管理费用	0.10%	无	无	境内外主板市场上市、协议转让或者企业或企业大股东回购等	已备案	2016年4月29日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50亿元	对外募集	40.00%	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股权	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7年	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A) 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延长期内, 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0%; B) 在基金回收期内, 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0%; C) 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 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00%。	无	无	(1) 二级市场退出。(2) 股权转让; (3) 并购退出: 未来产业资本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 则与产业资本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实施退出	已备案	2014年8月21日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2.53亿元	对外募集	50.59%	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股权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务	3年	股权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00%	无	无	境内外主板市场上市、协议转让或者企业大股东回购等	已备案	2015年9月7日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由基金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

①基金管理费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基金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包括基金注册资本、实缴资金、投资额等情况，一般按照实缴资金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1.00%-2.00%。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管理费率	实际收到基金管理费收入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A)在基金投资期和投资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0%;B)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50%;C)在基金回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00%。	412.23	500.00	500.00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盈博润	指点无限、金辉影视、招彩旺旺	2.00%	-	-	502.00
	晟道一号	武汉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	-	-	-
	晟道国誉	国能中电	2.00%	-	-	-
	晟道咸宁	-	2.00%	16.14	-	-
武汉天勤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天勤致远创投一 号私募基金	武汉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0.10%	-	-	-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170.02	214.15	137.02
------------------------	------------------------	---	-------	--------	--------	--------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将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列示为转让前收到的基金管理费收入。

②业绩报酬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收取时点一般为基金的本金及确定的门槛收益（如有）收回后计提。发行人投资管理的基金中约定了业绩报酬的有晟道国誉、晟道咸宁和汇盈博润，业绩报酬的比例分别为投资收益的 30.00%、20.00% 和 10.00%。由于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基金所投资项目尚未退出获得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尚未实际收到业绩报酬。

2) 投资管理公司业务运营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私募基金的设立、管理和运作。基金管理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②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均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00 万元，而且合格投资者均为净资产不低于 1,00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个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规定。

③设立的私募基金将下述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十三条的规定。

④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通过直接和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者工商企业沟通进行

推介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公众传播媒介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规定。

⑤管理的私募基金中均不存在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的规定。

⑥自行销售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均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填写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相应风险的私募基金，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⑦投资运作私募基金，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内容签订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的规定。

⑧管理的私募基金有基金管理人托管的，亦有自管的。其中，对于自管的私募基金均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⑨公司管理的每一只私募基金，均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设立了专业化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及资金划拨流程。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之间，均建立了必要的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机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⑩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有的行为。

⑪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⑫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杠杆运用情况，并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金运作基本情况。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文档管理制度，对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收集、存档、使用和移交，并规定了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在管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在管基金在募集完毕后，均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规定。

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旗下投资管理公司的基金业务。具体使用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在管的私募基金均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且目前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规模均较小，多数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对外募资，使用自有资金设立的基金比例很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均非常有限。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一) 医药行业的状况及前景

1、医药行业管理

中国制药行业按照产品划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药等子行业；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远超过其他子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同时受益于国家不断加强对疾病防控的投资力度，生物制药行业近年发展良好。

2010 年以来，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新兴农村合作医疗建设以及医改的深入，中国药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

医药制造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28,185.5 亿元、3,314.1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2.50%、17.80%，收入增速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上升 3.9 个百分点。

总体看，近年来医药制造业在经过前期高速增长后行业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医保控费对行业增长的边际冲击已有所减缓，在需求端的刺激下，2016 年起行业开始企稳回升；但从各子行业增速波动情况来看，行业开始表现出由总量增长向结构性增长转变，行业分化趋势愈加明显。2017 年，我国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速，主营业务收入恢复至两位数增长，医药创新政策的效果进一步显现。

（1）医药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药监局及其各级机构为医药行业管理部门。国家药监局是对我国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该机构对药品监督的主要职能是：

- 1)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 2) 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3) 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 4) 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 5) 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2）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制度

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标准制度

我国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和卫生部等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 管制类药品管理制度

公司的麻醉药品业务须遵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一是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管理设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二是强化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控制和查处。三是通过采取减少流通层次、实行政府定价等多种措施，保证确需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的患者获得药品。

公司的血液制品业务须遵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上述法规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做出了明确限定。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6) 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①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②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③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⑤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医药行业的主要政策及影响

为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近年国家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医药行业政策一览表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影响
2016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首次在国家层面编制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志着中医药发展已列入国家发展战略
2016年2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从细则上对有限审批制度进行划分,重点支持三大类药物(新药、临床急需或质量疗效明显改进)的优先审批,规定17中情形可以进行优先审评	加快新药上市速度,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研发能力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有利于提升中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医药企业间竞争力分化将愈加明显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有利于控制药品价格虚高,促进药品流通市场健康发展
2016年6月	卫计委《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各省(区、市)制定当地年度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2017年底之前全国医疗费用增长幅度降到10%以下	未来医药控费将从严并逐步渗透,行业增速可能继续放缓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	降低药品价格、完善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2017年2月	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西药和中成药部分共收载药品2535个,较2009年版增幅约15.4%,其中西药部分1297个,中成药部分1238个(含民族药88个);经过专家评审同步确定了45个拟谈判药品,均为临床价值较高但价格相对较贵的专利、独家药品	对辅助用药限制明显,对中成药、儿童用药、创新药和高质量仿制药有所倾斜,有利于支持临床用药技术进步、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2017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涉及三医联动、医疗控费、取消药品加成、支付方式改革等,其中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破除“以药养医”,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药房成为公立医院成本科室,处方药外流或为DTP药房带来发展机遇
2017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6部分共36项改革措施	有利于推进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中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2017年12月	CFDA《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明确了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罕见病、恶性肿瘤、儿童用药品、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的疾病)、程序、工作要求	有利于加强药品注册管理,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矛盾,同时将加快具有临床价

	见》		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
2017 年 12 月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力争用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已上市注射剂再评价工作，通过再评价的，享受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	有利于提升中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未来医药企业间竞争力分化将愈加明显
2018 年 4 月	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对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和完善支持政策 3 个方面提出了 15 项具体指导要求	明确了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后续鼓励措施方向，对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医药企业间竞争力分化将愈加明显

2013 年以来医改重要政策一览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2013 年 2 月 22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2013 年 3 月 15 日	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3 年 7 月 18 日	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 年 9 月 28 日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	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4 年 5 月 28 日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4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1 月 1 日	国家卫计委发布《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5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
2017 年 7 月 1 日	全国药品零加成政策正式实施
2017 年 7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 月 6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7 年医改工作根据医改总体制度设计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并确保落实，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增强医改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建立以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新框架。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的政策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审批方面

CFDA 先后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程

序（暂行）》、《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研发监管思路更加明确，临床数据核查趋向常态化；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以临床价值定义创新药，将单纯的形式改良药品排除在外；发布《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明确了对于具有明显临床价值、对特定疾病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品种进行优先审评审批。

通过上述政策可以看到，目前医药研发监管倾向于提高审评标准，加快审评速度，同时特别强调对创新药的支持。药品研发获批速度的重要性对企业不言而喻，公司将紧抓机遇，重视研发立项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和风险评估，同时严格把控研发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并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确保在研项目的稳步推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生产注册方面

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持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新版 GMP 全面执行后，CFDA 出台《关于开展药品生产工艺核对工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开始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工艺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严格把关生产质量环节、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将有效保障药品质量安全，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优质仿制药将优先受益。公司在规范完善生产工艺、稳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还在现有 ANDA 产品管线中筛选优势品种，在国内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进口注册申报工作。

（3）医保支付方面

国务院出台《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正式提出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将进一步扩大医保用药范围，原新农合和基层医疗市场规模随之增加；2016 年 9 月启动的医保目录调整工作于 2017 年 2 月

完成，公司的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石榴补血糖浆等多个独家产品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将紧抓机遇，做好后续市场准入和终端推广工作。

（4）医药流通方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逐步推行医疗流通领域的“两票制”政策，减少中间环节，提升药品流通效率。

在“营改增”全面实施的背景下，“两票制”政策将有效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便于医药流通行业的追溯管理，也为掌握医院终端资源、拥有全国或区域现代化物流、仓储、信息化管理的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立足湖北，完善主流医院销售网络，积极开展诊断试剂、器械耗材、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新业务，以“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加快发展。

（5）公立医院改革方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等 7 方面 27 项任务；在此基础上，发改委会同卫计委、人社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作为药品加成取消后对医疗机构的有效补偿；同时，卫计委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北京等 4 个直辖市、石家庄等 266 个地级市作为试点城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

通过上述政策可以看到，公立医院改革政策更倾向于支持县级医院，加强基层医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灵活采用收购、改制、托管、新建等方式参与地方公立医院改革，布局区域性医疗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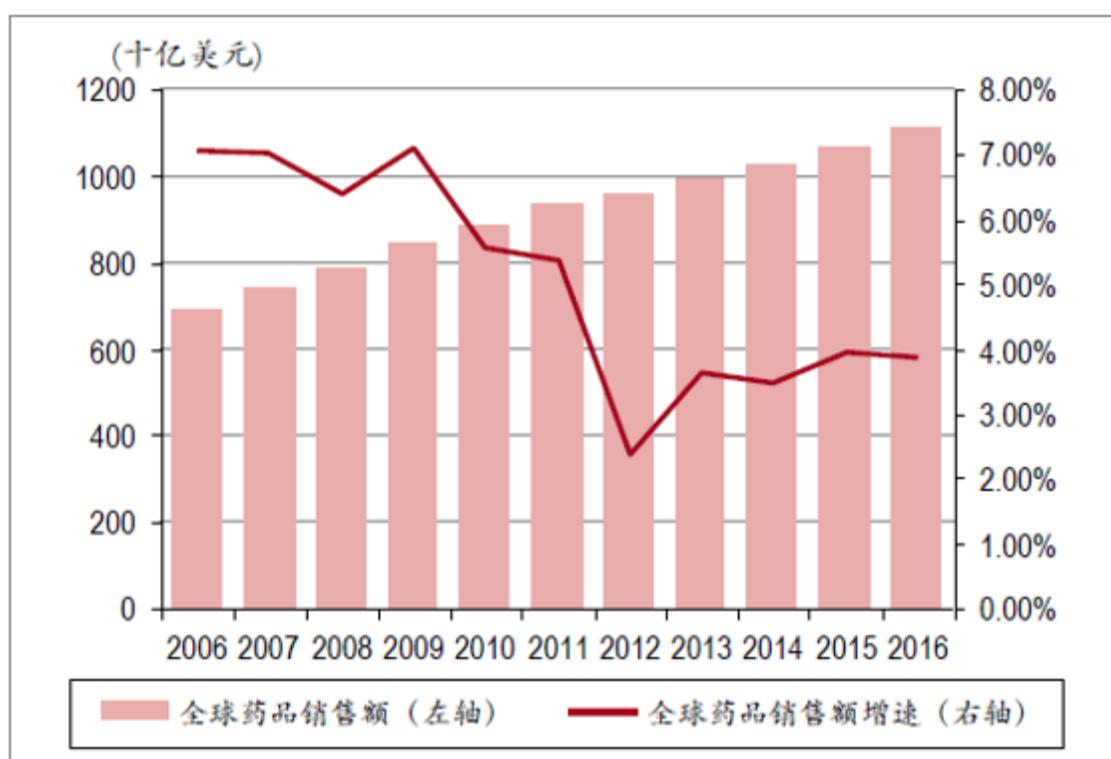
3、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全球医药市场整体增长平稳；市场规模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一些主要药品的专利陆续到期，更多的仿制药开始进入市场，另一方面是得益于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拉动了药品需求。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 IMS 统计数据，2012 年~2016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 9,590 亿美元增长至 11,100 亿美元，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

同时，全球新药发展格局基本稳定，药物研发正在逐渐升温，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6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达到 1,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全球制药龙头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值达到 21%，体现了医药行业高投入的特点。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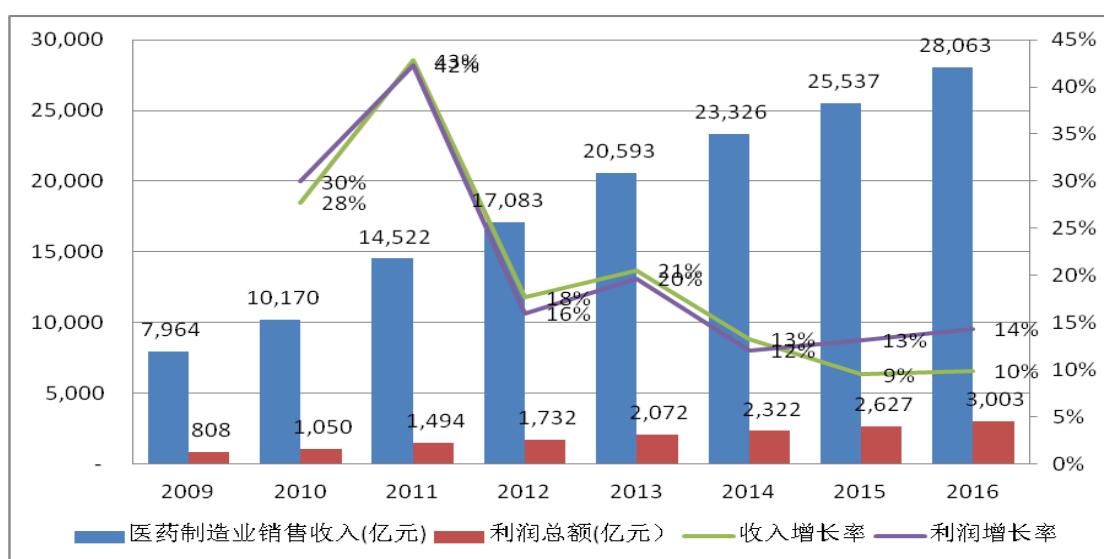
(2) 国内医药保持快速增长

1) 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居民人均医药费用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

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居民支付能力及保健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拉动了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人口总数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速度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在我国有了长足发展。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医药制造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28,185.50 亿元、3,314.10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2.50%、17.80%，收入增速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上升 2.80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增速上升 3.90 个百分点。

中国医药制造业收入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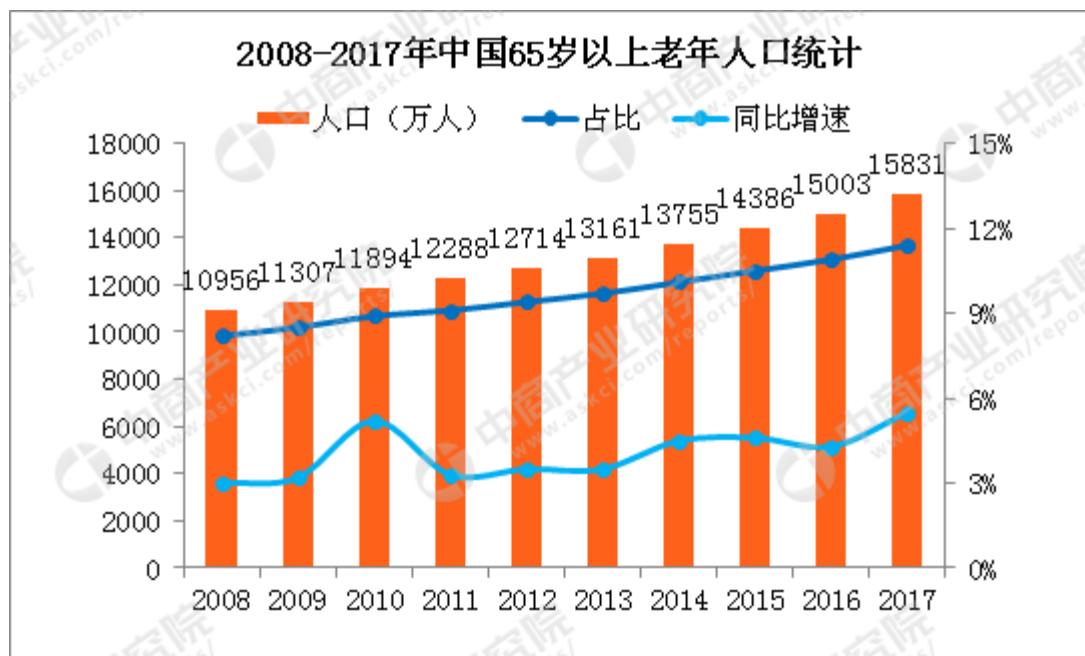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老龄化加速将推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人均医疗支出和老龄化基本是呈正相关的，老龄化问题越严重的国家医疗支出越多。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由 2007 年的 1.06 亿人增至 2017 年的 1.58 亿人，65 岁以上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8.10% 增至 2017 年的 11.40%，老龄化趋势较为明显。

我国 65 周岁以上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经合组织国家用于测算卫生总费用的计量模型，65 岁以上人口人均医疗费用大约是 65 岁以下人口的 2-8 倍。美国的医疗费用增长中，7% 是由人口老化所致。根据卫生部资料统计，我国慢性病的患病率为 17%，其中 60 岁以上人群的患病率是一般人群的 2.3 至 3.2 倍，60% 以上的老年人同时患有一种以上的慢性病。（数据来源：王荣欣、秦俭、汤哲《我国老年人医疗服务现状及医疗服务需求》）随着我国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加剧，医药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

（3）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刚性需求将推动医药行业稳定发展。医药行业事关国计民生，是国家始终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随着药品消费水平的快速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再加上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以及城镇化、老龄化趋势，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行业政策提高医药行业的集中度。新版 GMP/GSP 限时认证、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品注册条件趋严、医保控费和集中采购制度的改革等行业政策变化都将加大医药企业的投入及运营成本，从而加速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优势医药企业可以借助价格、成本、品牌上的优势，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各种资源随之向优势企业集中，推动行业集中度提高。加快外延式发展进程，促进产业链的延伸，是公司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将导致医药行业的结构性分化进一步加大。2017 年在政策变革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而生物制药、医疗服务等子行业则取得快速发展，整个行业向“技术+服务”提升的方向发展趋势明显。公司应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设定战略规划，以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医药行业国际化布局加快。随着国际市场环境和条件的逐步改善，以及国内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已经初见成效，中高端医药产品尤其是下游制剂产品对于医药外贸的推动作用日趋明显。全球医药市场特别是欧美主流市场拥有较高的生产技术以及管理水平，在当前国内医药产业转型攻坚以及全球专利到期高潮阶段，公司需加快推进国际业务，抢抓市场先机。

4、影响医药行业市场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规模的增长及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促进对医药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促进了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均纯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0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00 元，增长 8.30%（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长），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00 元，增长 8.6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0%。

人口规模的增长及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由 2007 年的 1.06 亿人增至 2016 年的 1.50 亿人，2017 年中国老年人口进一步增长，达到 15,831.00 万人，65 岁以上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7.00% 增至 2017 年的 11.40%。老龄化趋势较为明显，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2) 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

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动下，至 2017 年全国医保参保人数已超过 13 亿。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9.15 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 11.77 亿人，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00 多个县级医院和 30,000 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亦指出：“十三五”期间应继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3) 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医药企业优胜劣汰

通过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逐步实现了以法治药。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淘汰了一批不合格企业，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新版 GMP、GSP 标准实施和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加快医药制造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促进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改善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的医药制造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4) 仿制药行业快速发展，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

由于仿制药的品质不逊于原研药，且价格低廉，故在第三世界国家备受推崇，发达国家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并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保体系的支出。据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统计，97%以上的国产药为仿制药，外资及合资医药企业基本占据了原研药市场。2014 年至 2020 年的七年内，有近 2,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专利到期（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随着原

研药的专利大量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较低，低端竞争严重

我国制药企业中，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中小制药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必要的研发投入，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研发投入不足，国内制药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深层次发展的关键问题。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因而国内许多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并不高，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下游深加工产品领域延伸，产品技术水平低，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生产大国，但产品创新能力、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仍处于仿制、改进及组合阶段，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水平不高。国内制药行业的设计水平、制造水平、创新意识和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3) 外资专利药品的冲击

外资专利药品由于具有技术优势，专利保护期内在高端市场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外资专利药品对国内药品市场产生了一定的冲击。

5、医药行业的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的要求，药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科研实力的进步，我国医药行业技术

水平、创新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但我国医药行业仍存在药品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低、技术创新能力弱、高素质领军人才匮乏、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等问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新药创新模式：医药制造业的持续发展主要由技术创新和资本投入推动。国际医药市场上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提高创新药品的开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推出创新药物和市场扩张，从而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较高，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

仿制药模式：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药模式，即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2) 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由于麻醉药属于国家管制类药品，麻醉药年度生产及销售计划还需依据国家药监局编制的《麻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确定，而国家药监局是根据各大医院的需求量制定该年度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来管理实施。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向消费者销售，非处方药主要通过药品零售企

业向消费者销售。

就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而言，其销售模式主要采取专业学术推广、专业招商及普药助销三位一体的模式，其中专业学术推广是公司医药营销的主要特色，通过专业学术推广队伍，采用开展产品推广会或参加权威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等学术推广活动，或在主要医院内开展产品推广会，从而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的知名度和医生的认可度。

由于国家对麻醉药实施严格的监管，药品需在医生指导下方能使用，因此医院是公司的销售终端。公司采用专业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营销人员与各地医生直接的信息交流，并组织多层次的现场产品推广会和权威学术交流会议，培训医生用药，提高医生用药水平，深受广大医生认同。经医药销售公司的配送，医生处方、医院销售、患者购买，最终实现药品的销售。上述医药销售过程中，学术推广营销人员既不接触药品，也不接触货款。

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通过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建设，动态把握市场需求的最新信息，对销售终端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虽然公司麻醉药主要通过国家指定的第三方医药销售公司（目前国内仅有 3 家）销售给全国各大医院，但该类医药销售公司在公司药品销售过程中仅起配送作用，不会对公司药品销售产生实质性影响。

（3）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6、进入医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在药品行业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并对药品行业有着严格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用药安全。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整个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对于麻醉药、血液制品等管制类药品，生产经营还须符合特殊药品管理办法。管制类药品的政府监管在客观上形成了某种制度性壁垒，而且这种制度性壁垒是企业难以用市场化手段克服。

（2）技术工艺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研发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另一方面，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不断研究开发新药品、优化现有工艺，不仅是医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更是推动医药行业发展的动力。因此，优秀的医药生产企业需要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缺乏相应积累的企业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医药行业的高投入主要表现在：新药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根据国际医药行业的研发经验，一类新药研制从临床前研究到产品最终上市，研发时间通常在十年左右，新药研发投入一般超过十亿美元；医药行业生产经营标准较高，且专用设备多、部分设备较为昂贵，药品生产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及资源用于生产线建设及改造；药品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资金周转慢，销售费用所占比重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很大的资金投入，行业内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药品生产企业也将面临强制淘汰。

（4）品牌及市场壁垒

对于零售药店渠道销售的药品，药品的适应症和销售对象一般相对明确，销售规模则取决于药物的疗效和患者对药物品牌的忠诚度，生产企业往往能够利用品牌优势对特定产品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形成对新进入行业者的品牌壁垒。

对于医院渠道销售的药品，由于医药产品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医院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严格谨慎，生产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客户的信任。因此，

医疗机构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用忠诚度较高，从而形成对新进入行业者的市场壁垒。

7、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国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医疗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人类平均寿命不断延长，对医药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2) 制药企业合并和收购仍将继续。国际医药企业正加速其产品、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全球市场的渗透，发展中国家崛起的制药企业也在积极寻求国际化发展，医药市场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为占据竞争优势地位，提升规模和实力，大规模的兼并重组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成为当今医药产业发展趋势。

3) 药物创新是推动全球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医药行业从 70 年代开始步入发展期，许多开创性的药品被发明出来，80 年代后这些产品陆续上市并在市场竞争中逐步胜出，推动医药市场保持了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期。医药研发开始在全球范围形成产业链，不同国家或地区根据技术与成本的优势承担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随着研发外包的增多，发展中国家医药研发能力将不断提高，将会促进其新药创新的发展。

4) 非专利药发展将迎来高峰。医疗费用增长过快，困扰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各国政府。为了降低医疗支出，各国纷纷选择非专利药作为发展方向。特别是专利刚到期的产品附加值高，生产企业不多，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空间。近几年大量品牌专利药物到期驱动着非专利药物市场快速增长。

5) 药品生产渐趋全球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世界原料药尤其是中低档非专利原料药的生产将进一步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非专利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成本控制成为竞争要素之一。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体系正在建立过程中，发展速度快。低水平、广覆盖的医疗社会保险体系为普通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出路。

2) 国家医药产业政策变化对市场发展影响显著。2007 年发布的《卫生事业

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8 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2009 年出台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2 年出台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政策意味着我国医药市场总量将大幅扩容，为整个医药行业尤其是大型医药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2016 年 11 月出台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行业规模——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技术创新——到 2020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创新质量明显提高，新药注册占药品注册比重加大，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新药国际注册取得突破；产品质量——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提高，各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有效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 GMP 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供应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常用低价药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临床用药短缺情况明显改善，临床急需的专利到期药物基本实现仿制上市；结构组织——前 10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对行业发展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国际化——医药出口稳定增长，出口交货值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10%，出口结构显著改善，制剂和医疗设备出口比重提高。《规划指南》就“十三五”时期医药工业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也是《中国制造 2025》“1X”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对指导医药工业健康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的作用。（iii）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增加了药品审批流程的透明度；严格了新药的界定标准，仅仅更改剂型、更改包装、更改规格将不再被认定为新药；加强了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审查力度。这将挤压无科技含量的仿制药的生存空间，限制新药的审批速度和数量，从而使真正具有技术研发实力的制药企业从中受益。

3) 农村医药市场竞争将加剧。由于城镇与农村药品消费比例为 7: 1，各级医药企业过去对农村市场的重视程度不够，随着农村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及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医药市场潜力的吸引力迅速显现。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对农村医药市场加以关注并开展实践活动。

4) 医药商业企业逐步走向集中化。我国加入 WTO 时承诺的开放医药流通市场的时间已到,国际医药商业巨头将加快进入中国巨大医药市场的步伐。同时,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也在不断集中市场资源,以提高营业利润,降低经营成本。近几年来,我国医药批发企业和医药连锁零售药店的市场集中度在不断提高。

5) 从全球看,发达经济体医药市场增速回升,新兴医药市场需求旺盛,生物技术药物和化学仿制药在用药结构中比重提高,为我国医药出口带来新的机遇。从国内看,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药价的进一步下降、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和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等因素的带动下,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的需求将稳步提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将会是第二大药品市场。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

8、医药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医药行业已进入稳健成长期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药品消费水平的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再加上我国人口数量的增长以及城镇化趋势、老年化趋势,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医药企业拥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 行业政策提高企业集中度

药品质量和安全性越来越受到重视,新版 GMP 认证、药品安全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进将促使医药生产企业优胜劣汰,资源进一步向具有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实力的大型制药企业集中;而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药店和流通企业分级管理将促使医药流通企业加速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打造区域商业龙头企业的经营目标。

(3) 研发创新是竞争优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措施中，明确了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其中，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提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列入医保目录。”“十三五”规划对医药产业的有利政策将为行业增加发展动力，加快创新步伐。

（4）国际仿制药市场存在巨大发展机遇

近年来欧美国家在经济危机环境下，大力推行以控制费用为主旨的医疗改革，仿制药需求增大。随着大批重磅药品专利即将到期，跨国药企面临生产成本压力，而中国拥有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制造技术以及低成本优势。依托成本优势和政府鼓励制剂出口政策扶持的机遇，中国制药企业可参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仿制药市场竞争。公司需加快推进国际业务，创建国际经营的盈利模式，抢抓市场先机。

9、公司在医药行业地位

公司人福医药集团旗下的宜昌人福、葛店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等企业已分别在国内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等医药行业细分领域处于领导或领先地位。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醉药品销售数据统计，2014 年全国麻醉药品销售总额 32.83 亿元，公司占比 59.50%，居全国第一；同时公司是生产复方米非司酮片生育调节药品的独家企业；2012 年，公司通过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医药行业工业企业快报排名》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序”中位列第二十四名；“按资产总额排序”中位列第二十三名；“按利润总额排序”中位列第二十八名。

在医药流通方面，作为有工业背景的医药企业，发行人商业经营公司注重主动加强工商互动，在遵循双赢原则的基础上，与工业经营公司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资源共享，在集团商业形成销售规模后自然形成工商互补。2013 年公司医药商业在湖北省医药商业企业销售规模排名第四。2015 年底，人福湖北已基本

实现了对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全覆盖。发行人在湖北省内的主流医院销售网络已基本形成，销售规模和综合实力跻身湖北医药商业企业前列。整体看，公司作为中枢神经用药和生育调节药生产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品牌认知度，在特色医药领域里处于领先地位，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医药商业网络发展迅速，在湖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

（1）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工作主要由宜昌人福、武汉人福等控股子公司承担，主要产品包括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等，该类药品的生产和流通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较高的政策壁垒，目前生产集中度较高，宜昌人福处于领先地位。2015 年宜昌人福在麻醉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8.84%，宜昌人福生产的主要产品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和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在全身麻醉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5.48%、5.37%。主要同业公司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如下：

中枢神经用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国家精神药物定点生产经营企业，以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为核心，产品系列完善，在国内市场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专业销售网络。重点产品为咪达唑仑及其注射液和片剂。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为我国重要麻醉药品基地，是麻醉原料药品种定点最多的企业。
北京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为中美合资企业，有较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产品以进口分装为主，生产口服麻醉性镇痛复方制剂“氨酚羟考酮胶囊”。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为国家精神药物定点生产经营企业，近年进入麻醉药品行业。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为我国最大的药品合资企业，企业实力强大，以芬太尼透皮贴（多瑞吉）进入麻醉药品行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左布比卡因和七氟烷麻醉药品。

（2）公司在生育调节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生育调节药细分市场规模预计有 10 亿元，竞争状况类似于寡头垄断型，有四家规模较大的主要生产企业。其中北京紫竹药业销售规模最大，位居第一；葛店人福药业位列第二，上海华联制药、浙江仙琚制药紧随其后。除上述四家企业，该领域内的其他企业均未形成销售规模。

公司在生育调节药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及经营情况如下：

生育调节药领域中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北京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我国第一代口服避孕药的开发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米索前列醇片、米非司酮胶囊（诺乐婷）等。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联制药厂	主要经营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原料药等。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和麻醉与肌松类药物三大类。
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胶囊（II）。

在生育调节药领域，葛店人福是专业从事生育调节药物和甾体激素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布地奈德、黄体酮等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该公司已建立了现代制药企业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和质量保证体系，部分原料药已取得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证书。

公司在生育调节药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包括：规模领先的生育调节药推广队伍、各类生育调节药品种剂型规格齐全。

（3）公司在维吾尔民族药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维药是国内少数几家以民族药为主的制药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维吾尔民族药生产企业，近三年来保持了 15%以上的利润增幅。目前公司拥有 20 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 7 个国家医保品种，14 个地方医保品种，4 个中药保护品种。新疆维药主要产品祖卡木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祖卡木颗粒是一种非常有特色的感冒药，通滞苏润江胶囊是治疗风湿、关节骨痛病的药，在新疆地区深受认同。2016 年新疆维药生产的通滞苏润江胶囊、复方木尼孜其颗粒及祖卡木颗粒的市场占有率为 40.08%、100.00% 和 86.32%。

公司维吾尔民族药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维吾尔民族药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及产品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为西帕依麦孜彼子口服液和西帕依固龈液，分别治疗前列腺炎和牙周病。
和田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维吾尔药片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胶囊剂等5个剂型，现有伊木萨克片、罗补甫克比日丸、热感赛比斯坦颗粒及健心合米尔高孜班安比热片等4个国药准字品种。
新疆维阿堂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颗粒剂、酊剂、片剂、硬胶囊剂、丸剂（水丸）、软膏剂，天然保健动植物的开发，中草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化妆品等。主营产品为“维阿露”牌复方卡力孜然酊。

（4）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竞争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医疗、杭州诺嘉、人福湖北主要进行罗氏体外诊断试剂的区域经销，北京医疗是罗氏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近年来为公司作出了稳定的利润贡献。

整体看，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在医药产业多个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或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积极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5）公司在普药领域竞争地位

公司所生产的普药包括中枢神经用药奥卡西平片、妇女儿童用药布洛芬混悬液、中药肝病用药健肝乐颗粒、生物基因药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在同品类市场均具有优势，在细分市场有一定市场地位，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10、发行人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和强化在核心业务上的优势，稳步推进研发创新，积极拓展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业务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生物制剂等多个医药细分行业，并已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细分领域形成领导或领先地位。子公司宜昌人福的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

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等产品为国家管制类产品，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葛店人福的复方米非司酮片为全国独家品种，生育调节药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新疆维药是国内少数几家以民族药为主的制药企业之一，也是目前最大的维吾尔民族药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增强以及企业营销推广能力的提升，取得快速增长。

（2）营销优势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建营销队伍，专注学术推广，依靠 3000 多人的专业学术推广队伍，将产品临床应用研究成果，通过专业医疗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各种层级及形式的学术推广活动，传递给各级医疗机构目标医生，从而提高公司医药产品的知名度和医生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办事处，与国内近 2 万家医疗机构有直接的销售关系，具有较强的销售推广和物流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医疗服务领域，打造区域性医疗服务集团，进一步延伸下游产业链，目前已与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黄石市、钟祥市、老河口市等地的医院展开合作或运营。

（3）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药品生产、经营经验，具备丰富的质量风险管控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考核和问责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把质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生命线，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均严格按照 GMP/GSP 的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2015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通过新版 GMP/GSP 认证，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此外，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接受跨国企业的质量审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

（4）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每年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按照国际一流实验室标准建设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等实验室，实验研发过程严格按照国内外医药法规和指导原则规范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MP 和 GLP 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引进，目前公司医药研发人员已达 671 人，外聘专家 30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5 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湖北省“百人计划”5人，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光谷人才”18人。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湖北省基因工程药物工程实验室等，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新与发展”等多项政府项目资助。

（5）国际化优势

公司业务现已覆盖了欧美成熟市场以及非洲、南美、东亚等新兴市场。2015年，武汉普克软胶囊生产基地以零缺陷通过美国FDA核查认证，产品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达100%；美国普克2015年度实现美国市场销售规模达2亿元，盐酸美金刚片ANDA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宜昌人福片剂及硬胶囊生产基地通过UL-STR、Beckloff、Tillomed等公司的质量审计和社会责任审计，并已正式投产，位于马里的人福非洲药厂已正式投产运营；公司的国际化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6）融资优势

人福医药通过发行股票、运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高银行信贷规模、争取政府财政补助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实现了资本与项目的良性互动，融资议价能力显著增强，有效控制了资金成本。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基金合作的形式开展产业投资，充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7）集团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完善董事会建设、财务垂直管理、全面管理审计、目标责任考核和各项管理标准化的推进，建立全方位风险管控体系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集团总部持续推进由“投资与管理中心”向“服务与价值创造中心”的转变，搭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市场准入、运营管理、研发创新等资源共享平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全面、精准地推进对下属子公司的引导和帮扶。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十年以上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管控能力，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实施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房地产行业的现状与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1、房地产行业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回暖，2009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土地市场地王频现，市场供求失衡等问题也充分的暴露出来。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2009年12月9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2010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深圳等房地产一线城市率先实施限购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2011年7月1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已实施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简称“国五条”），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北京市国五条细则自3月31日起执行，公布了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增收所得税等严厉措施。

2013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政府必须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习近平同志此番讲话表明，中央调控思路正发生转变，未来将更多的话语权交予市场，由市场调节供需结构，将居民的住房需求进一步差异化；与此同时，对于确实存在住房困难的居民，由政府做好充分保障。

2013年12月，召开的政治局经济工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均提出“做

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630 万套，基本建成 470 万套。截至 11 月底，已开工 666 万套，基本建成 544 万套，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 480 万套以上，新开工 700 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 370 万套以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提供的数据，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 740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超额完成既定任务。

2014 年 9 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对限贷标准的认定。

2015 年 3 月，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为不低于 40%。此外，财政部公布，个人转让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从 5 年降为 2 年。政策力度远远超过市场预期，自此，2015 年的楼市宽松政策已经开启。房地产市场有望加速回暖。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对拥有 1 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2017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信贷政策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将住房信贷政策作为调控房地产一揽子政策的组成部分，合理搭配使用最低首付比例、贷款利率优惠幅度和最长贷跨年限等住房信贷政策，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对辖区内住房信贷政策做出适度调整。其次，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敦促其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控制房贷比重和增速，做好房贷资源投放的区域分布，支持三四线城市去库存，有效防控信贷风险，积极会同当地银监部门，将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格落实。此外，还要加大对首付资金来源和收入证明真实性审核。

2017 年上半年，政策主要强调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地方继续因城施策，控房价防泡沫与去库存并行。一方面，热点城市政策频频加码，周边三四线城市也同步联动调控，传统限购限贷政策不断升级，创新性的限售政策抑制投资投机需求，房地产供需两端信贷资金逐步收紧，年初以来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另一方面，大部分三四线城市仍持续去库存，部分库存压力下降明显的城市也及时出台稳市场措施。长效机制构建方面，中央出台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推进住房制度逐步完善。

2017 年下半年中央坚持“房住不炒”基调，推动市场平稳发展。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针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坚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中央定调楼市调控，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10 月 25 日，住建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联合检查的通知》，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盘和房地产中介机构门店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联合检查。

2018 年上半年，中央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继续实行差别化调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地方调控政策升级，调控城市进一步扩容。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全面升级，部分三四线城市出台调控政策。除了传统的限购、限售、限贷等政策，2018 年上半年政策非常注重市场监管的强化，通过监管的强化，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合理购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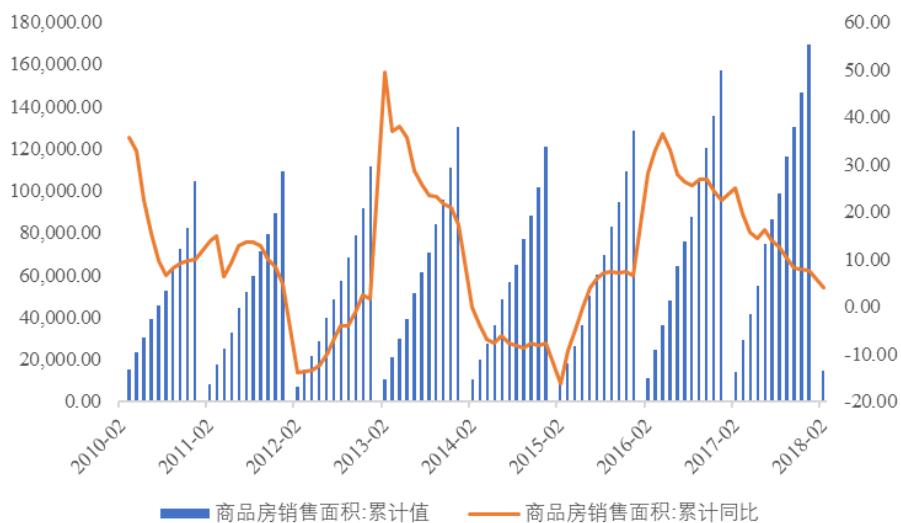
2、房地产开发投资与销售情况

房地产开发投资与销售情况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产业关联性，联系着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的重大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00-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4,901.73 亿元提高到 109,799.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7%；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从 23,027.92 万平方米增加至

101,486.0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9.12%；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 16,984.16 万平方米上升至 169,408.0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从 3,572.00 亿元上升至 133,70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5%。

2017 年，政策调控继续坚持了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原则，其中三、四线城市政策相对宽松，以去库存为主，成为市场成交主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70%；商品房销售额 13.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70%。其中 40 大中城市中的三线城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0.45%，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增长 28.20%；二线城市成交面积小幅下降，但销售额同比增长 11.10%；一线城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29.20% 和 26.10%。

我国商品房销售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Wind

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空间。

3、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房地产行业正处于向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的转型时期，房地产企业正在由偏重规模增长速度向注重效益和市场细分转变。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自 1982 年至 2008 年，中国城市化率由 20.00% 迅速跃升至 45.70%；而与发达国家 80.00% 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按照“十三五”规划纲要，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00% 左右。未来，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保持年均一个百分点的增长速度，约有 3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要。

根据世界银行研究，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00~80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达到 1,300.00~8,00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6,000.00 美元，国内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幅提高；土地出让日益公开、公平，房地产行业的竞争重心逐步倾向于融资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和开发资质较弱的房地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因此，未来国内房地产行业将经历整合过程，品牌地产商将通过盈利模式复制及合作兼并等方式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环境进行合理调控的大背景下，预计房地产市场抑制投资投机需求、鼓励合理自住需求将以常态化政策基调存在，房地产企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大型、高周转率房地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企业转型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在经济转型阶段，除住宅产业外，商业地产、养老地产等业态也将获得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

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意识逐步提高；而政府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以及行业自律性也将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将更具效率地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同时，由于房贷政策、房屋买卖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及调整提高了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抑制了投资性需求。在国家鼓励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发展的政策下，住房供应体系将逐步实现多样化。

4、房地产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的竞争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房地产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

随着土地市场化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管理日益规范，对房地产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品牌的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被市场淘汰。

（2）房地产竞争区域差异性较大

我国东南沿海城市房地产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中西部市场化程度相对较弱。我国房地产投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投资量相对较少。东部地区房地产市场容量和需求较大、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而中、西部地区房地产市场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

（3）房地产竞争加剧

伴随着国内一流房地产企业的跨区域发展以及境外房地产企业的不断介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来面临的是在融资能力、技术研发及利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竞争，市场竞争加剧会直接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盈利能力。

（4）房地产进入资本竞争时代

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的升级，资本实力将成

为企业竞争的主导因素，实力雄厚、具有相当规模和品牌优势、规范成熟的房地产企业将成为市场的领导者。

5、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的业务地点主要在武汉市。根据武汉统计局《2016 年武汉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析》，2016 年武汉市房地产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共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517.44 亿元，同比增长 10.22%。2016 年全市商品住宅投资 1,762.79 亿元，增长 24.80%，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70.28%；非住宅投资 428.11 亿元，增长 21.10%，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29.72%。

2016 年，武汉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为 2,517.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0%，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35.50%，占比较去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总体保持平稳，但月度起伏较大。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较大。住宅投资为 1,726.79 亿元，下降 2.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37.65 亿元，下降 23.50%；办公楼投资 190.46 亿元，增长 1.00%。

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政策宽松效果逐步显现，国房景气指数不断上升且维持在较好水平，由 2015 年 12 月的 93.34 大幅上升到 2017 年 3 月的 101.13。2016 年，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同比增长 34.77%，增速较上年大幅增加 20.37 个百分点；销售量方面，2016 年 1~4 月，商品房累积销售面积增速明显加快，但 5 月之后逐步放缓，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2.46%，较上年大幅增加 16.00 个百分点；价格方面，随着行情的逐步好转，2016 年 1~9 月房地产百城住宅价格指数继续攀升，但由于多地限购限贷政策的出台，2016 年 10 月之后国内商品住宅价格增速明显回落，2017 年 1 月，百城住宅价格指数环比仅增长 0.54%。

2016 年以来，房地产企业开工意愿及开发投资较上年大幅好转，土地成交额大幅回升但成交面积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2016 年，全国 100 大中城市土地成交面积继续小幅下滑，且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二线城市土地成交面积同比有所回升，一、三线城市土地成交面积同比下滑，但全年累计土地成交价款为 9,129 亿元，同比增长 19.80%。全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8.10%，而 2015 年同比下降 14.00%；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2,581 亿元，开发投资增速上升至 6.90%，

增速较上年回升 5.90 个百分点，房地产企业在一、二线城市投资意愿有所恢复，三线城市投资意愿有较大下滑。2017 年一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19,292 亿元，同比增长 9.1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升 2.90 个百分点。2016 年前三季度，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房地产支持政策的支持下，国内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回升，但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密集出台的房地产限购限贷调控政策导致商品房销量和销售价格的涨幅有所趋缓。

长远来看，房地产行业仍将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地位，但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等问题仍存在，宏观调控政策将持续推动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

当代地产是在湖北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产公司，综合实力在湖北省名列前茅，曾荣膺武汉市房地产行业十大品牌、湖北市场行业十佳信誉品牌、中国房地产品牌企业 50 强等美誉。当代地产旗下所开发的全资源性商务体——当代中心，斩获“年度最佳城市综合体”、“年度最值得期待楼盘”等重要殊荣，同年，当代国际城以“生活梦想家”的人居理念获得市场一致认可及好评，荣获“年度增值楼盘”、“年度畅销楼盘”等荣耀奖项。当代地产采取“独立开发+联合开发+代建”的模式深耕武汉市场，业务覆盖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以及小城镇综合体等，所开发的楼盘包括当代国际花园、当代中心、当代卡梅尔小镇、当代安普顿小镇、当代国际城、当代光谷梦工场等二十多个项目，同时，当代地产稳健布局成都、珠海等西、南部重点城市，实现跨区域发展。

（三）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旅游业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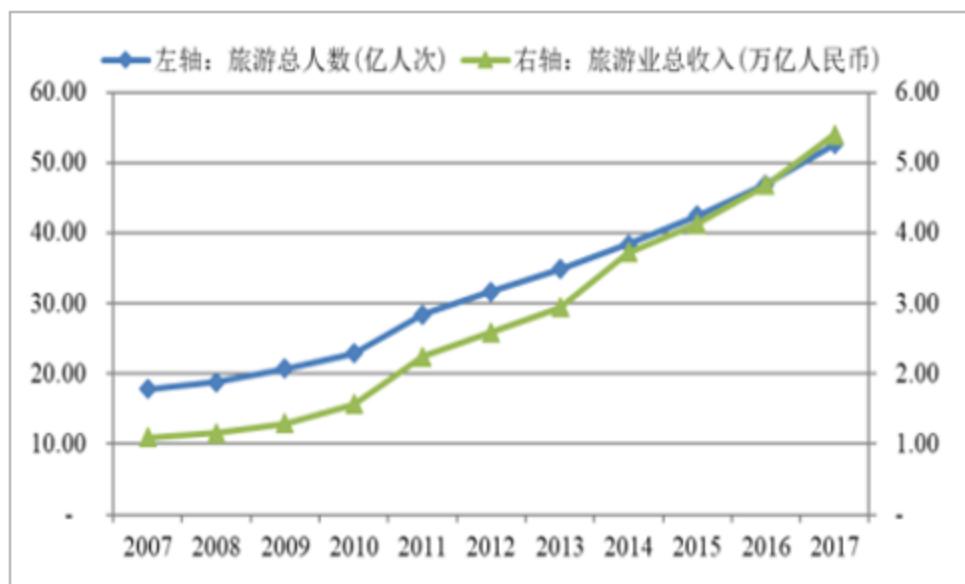
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文件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与深化认识，以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为生态环境相关产业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三大市场均取得长足发展。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全年国内游客达到 4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1.20%，国内旅游收入 39,390 亿元，增长 15.20%；入境游客 13,844 万人次，增长 3.50%。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增长 5.60%；国内居民出境 13,513 万人次，增长 5.70%。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在我国各类旅游景区中，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5A 级旅游景区 249 处。从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来看，2017 年全年国内游客达到 50.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80%，国内旅游收入 4.57 万亿元，增长 15.90%；入境游客 13,948 万人次，增长 0.80%。国际旅游收入 1,234 亿美元，增长 2.90%；国内居民出境 13,051 万人次，增长 7.00%。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5.40 万亿元，增长 15.10%。

2007-2017 年我国旅游业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 5 年我国旅游行

业发展的总目标。目前，外出旅游已经成为大家休闲放松的首选。《“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提到 2020 年，中国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00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00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00 万亿元。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中等收入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旅游消费能力和旅游消费意愿不断提升，旅游消费习惯逐步优化，旅游已成为人们最重要的休闲方式之一，我国的旅游环境将进一步优化，旅游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正式开始施行，规定不得在国家级核心景区内安排索道、缆车、铁路、水库、高等级公路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安排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住宿疗养设施；不得安排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等。这一规定未来将较大程度限制国家级景区内商业营运活动的开发与经营。

2、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旅游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三特索道。三特索道在旅游客运索道拥有数量、资产总量、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是“国际索道协会”最早的中国企业会员之一，也是中国索道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三特索道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旅游景区综合开发体系和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掌握的全国二、三线旅游资源使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未来将逐步向提供休闲、度假游产品转化。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三特索道 34,761,2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7%，为三特索道第一大股东，在三特索道 9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6 名董事仅有 2 名来自其他股东，因此发行人对三特索道有实质控制权。

三特索道主要业务为索道营运、公园门票销售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旅游酒店餐饮、旅行社业务、景区观光旅游等，开发项目位于陕西、贵州、海南、湖北、江西、浙江、广东、福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随着旅游项目逐步进入成熟期。

（四）影视文化体育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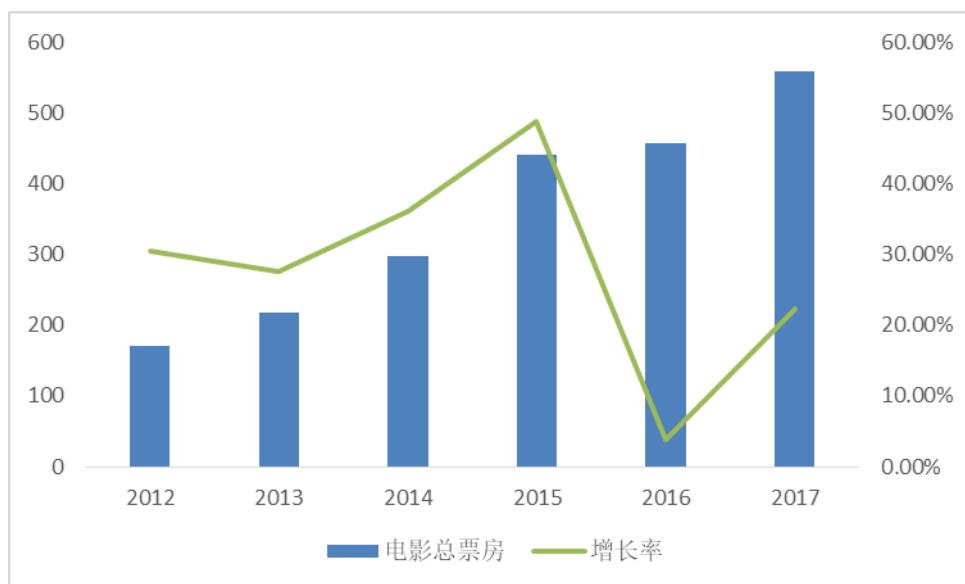
1、我国影视文化体育行业状况

2013 年以来我国文化产业逐渐兴起，文化产业“十三五”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由于该产业符合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的趋势，很大程度上鼓励传统行业内的企业家向这一产业投资。我国文化消费潜在规模为 4.7 万亿元，实际消费仅为 1 万亿元左右，缺口超 3 万亿元，其间既有低端产品的结构性过剩，又有优秀产品的实质性短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文化产业凭借其强劲的增长势头和逐渐显现的结构性改变将迎来供给侧改革机会。

2017 年中国电影总票房达到 559.11（含服务费）亿元，同比增长 13.45%，较 2016 年同期增速回暖明显。城市观影人次达 16.2 亿人，同比增长 11.19%；新增银幕 9,597 块，总量达到 50,776 块，超越北美市场成为全球第一，与此同时统计的北美市场 2017 年的总票房为 709 亿元，同比减少 4.30%，已连续五年处于增长停滞。

中国电影票房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朝阳产业、健康产业和绿色产业的代表，具有高渗透性、交叉性、拉动性的特点，是国民经济中最具有活力的新增长点之一，有巨大的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体育产业我国体育产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趋势。2016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超过 2 万亿规模，其中当年增加值估计为 6,868 亿左右，增加值 GDP 占比约为 0.90%。2015 年之后体育产业增加值增速出现明显的提升，从多年稳定的 14% 跃至 20.00% 以上。与目前各国体育产值 GDP 占比水平横向对比，我国体育产业

发展程度还处于比较低的成长阶段。成长快、空间大是现阶段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的两大特征。在 2014 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产业增加值达到 GDP 的 2.00%，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占比将达到 45.00% 左右，该文件的出台从宏观政策层面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 年中国体育产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汇总，国家计划实现 2020 年中国体育产业总规模 3 万亿和 2025 年 5 万亿的产业目标，照 2015 年的水平计算，平均每年增速达到 12.00%。此外，结合 31 个省市的体育产业规划来看，这些省份 2020 年的规模目标 4 万亿、2025 年 7.1 万亿，按照这个数字计算的年复合增速达到 18.00%。总体来看，随着体育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兑现，未来 5-10 年我国体育产业将步入高速发展和繁荣阶段。

2、公司在影视文化体育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影视文化体育板块以当代明诚为经营主体，2015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收购新星汉宜的方式控制了当代明诚，将业务延伸至文化体育领域。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121,133,498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86%。

当代明诚在 2015 年经过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双刃剑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确立了大文化产业战略格局，通过并购与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影视资源和体育资源，打通文化传媒行业上下游，构建娱乐文化产业整合平台，使影视剧和体育业务通过平台在产品内容、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等方面产生互动与融合，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经过飞速发展，已成为具有较大影响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后续集团将通过不断优化集团的投资结构，通过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将当代集团打造成为高科技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全国一流的企业集团。实施上述战略目标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增加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入

当代集团始终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依托子公司人福医药将医药产业做大做强。为了支持人福医药的快速发展，2011 年以来，当代集团通过整体规划，帮助人福医药逐步剥离教育、地产业务，聚焦医药主业。

人福医药公司坚持“做医药健康领域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秉承“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以研发创新为先导，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走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发展道路，力争在“十三五”末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成为国际化的一流医药企业集团。

1、医药工业板块的发展关键是产品资源和市场能力。公司将坚持在医药细分领域专业发展，一方面不断夯实并增强既有细分市场领域的的产品开发能力，在麻醉镇痛镇静药物、抗肿瘤药物、自身免疫疾病药物、皮肤外用药等领域全面布局创新及仿制药，培育长期竞争力；另一方面坚持自建营销队伍，专注学术推广，加快推进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推广等工作，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医药商业板块主要立足于区域性商业网络。公司以“做医疗机构综合服务商”为目标，搭建区域性医药商业网络，向各级医疗机构提供药品器械、医疗设备、试剂耗材、健康产品、技术及管理服务等。目前，公司已完成湖北省销售网络布局，形成“1 家省级平台公司+8 家市级公司+N 家市级特色经营公司”的商业格局，全面覆盖湖北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并正在四川省、河南省等地推广复制该业务模式。

3、公司将面向全球医药市场进行产业布局。一方面抓紧进行国际主流市场的产品注册和市场开发，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及技术，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稳步实现规模盈利；另一方面积极寻找能与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形成互补或具备高潜力的合作标的，积极开展国外产品技术引进以及新产品中美同步申报，扩大公司的产品管线和市场份额，力争 5 年内进入美国仿制药行业前 20 名。

4、发挥原有经验拓展大健康业务。公司将巩固并增强全球两性健康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其全球营销体系和销售渠道，整合公司大健康板块资源并进行全球业务拓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择机启动相关资产的海外上市工作，着力打造公司的海外资本平台。

5、实施“归核化”战略，在进一步做强做大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坚定地

剥离非核心业务和资产，择机退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疗服务板块中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

(二) 重新整合集团的地产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当代集团近几年来一直在整合集团各板块业务，以使得各公司均能聚焦主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在将地产业务从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体系中剥离出来后，集团地产业务主要集中于当代集团及当代地产，由当代地产统一管理规划，有效提高了地产业务竞争优势。未来几年，集团将充分利用目前土地资产，完成项目规划建设，在不扩大现有土地资产的前提下，利用现有资源拓展持有型物业经营及产业地产项目业务链条完整，合理布局，为集团带来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为集团发展提供资金保证。

(三) 加快旅游业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于 2013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 年 10 月 1 日，《旅游法》正式实施，这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旅游产业快速发展迎来了政策机遇期。2013 年底，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收购三特索道，进入旅游行业，以三特索道为平台，通过对优良旅游资源的有效控制和持续开发以期获得长期稳定发展，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三特索道始终把寻求和掌握旅游资源作为发展战略之一。在旅游资源开发上，三特索道将根据旅游消费升级的发展规律，逐步从提供观光游产品向提供休闲、度假游产品转化，致力于打造“索道+景区+住宿和商业配套”为核心产品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并将多个旅游目的地项目形成产业联动，发挥品牌优势，以实现连锁经营。三特索道将大力打造“三特营地”品牌，采取以下措施，努力保持在中国景区行业的第一梯队：

1、秉持旅游目的地战略，依托公司的资源优势，将交通接驳、景区经营和休闲度假配套服务三者有机结合，优势资源向优势项目集中，集中精力打造若干个明星级旅游目的地项目。

2、发力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方式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同时，利用公司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进行产业整合，加速做大公司的营收和资产规模，增强竞争力。

- 3、狠抓经营管理，增收节支，改进考核和激励机制。
- 4、加强向外学习，强化内部管理总结工作，通过学习和总结形成开发经营的流程化、服务标准化、整合供应商体系，提高项目建设、运营的效率和效益。
- 5、顺应中国旅游市场新趋势新格局，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不断优化品牌、产品、渠道、推广策略，全面提升优化公司营销工作水平和能力。

(四) 落实公司大文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文化产业价值链

2015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收购新星汉宜的方式控制了当代明诚（原名“道博股份”），从而将主营业务延伸至了文化体育领域，实现在体育产业的快速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初步形成“影视+体育”的大文化产业格局。随着经济稳步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正进入一个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爆发式增长的新阶段，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消费投入逐年增加，消费品质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体育消费的扩大与升级。为此，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内文化体育消费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通过“影视+体育”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积极实现公司“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还将坚定执行“集团化、平台化、国际化”的发展路径。

其中，“集团化”是指公司将不断通过资本运作，完善、延伸在影视、体育产业链条上下游的布局，巩固影视体育核心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发掘产业链中价值洼地及新兴增长点，最终建立完整、有机、高效的影视、体育产业生态集群。

“平台化”是指公司未来力求打造大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不仅要谋求影视和体育业务板块各自产业链体系内的整合发展，通过产品、技术、服务、渠道、IP、客户资源等等各方面的有机互动与融合，充分发挥已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形成产业生态集群，实现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还要逐步探索寻求影视与体育产业间的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通大文化产业的内部脉络，进一步增强公司各项业务及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还将依托这一资源整合平台，充分实现与行业内各种优质资源、资本、渠道等整体高效对接，有效绑定、通联内外部资源，发挥平台的集约效应、规模效应和放大效应。另外，公司还将基于平台效应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凝聚最适配团队，并通过有效的、合理的

机制留住人才，以期实现个人与公司奋斗目标的统一。

“国际化”则是指公司拟通过持续的海外资源获取，加速产业布局的全球化进程。尤其是在欧美等的体育市场已进入了成熟发展期的时候，一方面只有获取到相应资源，才能更便捷地、更深入地、也更彻底地学习他们先进的管理、运营等经验，然后反哺到国内的相关产业中，另一方面，只有获取到相应资源后，才能更好的、更方便的使之与公司其他产业之间产生联动，从而有效提升协同效应。因此通过国际化的步伐，才能使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链的广度与深度，扩充产业生态的集群规模，加强产业平台的辐射半径、整合范围，并最终实现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战略目标。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章节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表

详见本章节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一)重要权益投资及主要子公司”。

(三) 公司的参股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章节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之“(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四)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举办权的医院
临安市中医院	2017 年处置的拥有举办权的医院
黄石人福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处置的孙公司
武汉人福亿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处置的孙公司
游建鸣	持有当代明诚 5.00% 以上表决权股东
游建清	游建鸣之家庭成员亲属

彭章瑾	持有当代明诚 5.00% 以上表决权股东
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持有当代明诚 5.00% 以上表决权股东蒋立章控制的企业
格兰纳达足球俱乐部	受持有当代明诚 5.00% 以上表决权股东蒋立章控制的企业
强视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持有当代明诚 5.00% 以上表决权股东游建鸣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海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当代盛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本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 5.7 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 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1）、（2）和（3）第 1) 项的规定。

(5) 本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本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1）、（2）和（3）第 1) 项的规定。

本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本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1）、（2）和（3）第 1) 项的规定。

(6)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1）、（2）和（3）第 1) 项的规定。

(7) 本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1）、（2）和（3）第 1) 项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1) 本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12)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关联交易定价

(1) 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本公司按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第 3) 项、第 4) 项或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本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4) 本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生用品	-	2,396.46	2,263.18
湖北华泰文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购海参货款	4.90	-	-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药品	3.48	55.32	176.81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	1,229.33	56.38
武汉市尚书府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	94.34	47.17	12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证券服务	-	188.68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服务	2,358.49	1,670.28	4,7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	14.72	14.9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108.6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89.20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顾问	564.35	133.17	-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开发服务	-	4,250.71	-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融资租赁服务	-	14.25	-
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73	1,534.36	-
上海怡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92	-	-
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	广告投放	318.18	-	-
格兰纳达足球俱乐部	球员转会服务费	136.69	-	-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计生用品	-	546.15	146.84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8.94	-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销售药品	633.76	0.88	-
临安市中医院	销售药品	-	56.41	-
临安市中医院	提供医院管理服务	550.76	593.83	-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	47.50	-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58.27	-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214.73	-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	6.39	-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	25.19	4.19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	0.37	-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红江店	销售药品	23.76	24.93	9.33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销售药品	-0.10	21.82	11.51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景区门票销售服务费	33.72	17.38	-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已结算的门票款	32.20	37.81	-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代为提供广告服务	-	24.00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	-	35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	1.07	0.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9.60	2.4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电子设备运转费	283.50	-	-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	9.43	-
孝南区妇幼保健院	销售药品	-	1.74	-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30	-
武汉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费	-	0.96	-
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赛事数据分析服务	566.04	-	-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服务	207.92	-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42.44	-	-
襄阳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5.21	-	-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5.02	-	-
北京恒睿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38	-	-
北京恒睿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2.72	-	-
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3	-	-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23.30	-	-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2.95	-	-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87	-	-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19.50	-	-

4、关联租赁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确认租赁费	2016年确认租赁费	2015年确认租赁费
彭章瑾	当代集团	房产	48.68	-	-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05.08	2019.12.1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0.11
合计	-	7,405.08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	2014/3/28	2017/4/13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出	16,546.91	2013/6/7	2016/6/6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出	11,386.96	2016/6/7	2019/6/6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5,858.40	2016/5/1	2018/5/1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6/1/1	2016/12/31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8,640.00	2013/2/28	已转为股权投资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	2015/1/13	财务资助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	2015/4/17	财务资助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人福医药向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借款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00%，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到期；协议到期后，公司与光谷人福续签了三年期长期借款协议，借款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光谷人福提供 11,386.96 万元借款；

2、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自联营企业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7、关联方股权交易

(1)根据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天风证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0,87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900,000.00 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 4,5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 136,363,636 股股份；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89,410.00 元认购天风证券计划发行的 45,495,186 股股份。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资[2015]第 2-00025 号、大信验资[2015]第 2-00046 号以及大信验资[2015]第 2-0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度与自然人股东艾路明、陈海淳、张晓东、王学海、余磊、杜晓玲、张小东、周汉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以 6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转让了关联方 30.00%、10.00%、10.00%、10.00%、10.00%、10.00%、10.00% 的股权。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6 年度与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 6.50 亿元转让所持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75% 的股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当代地产与关联方湖北同仁蓝莺药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约定当代地产出资 2.44 亿元，共同开发湖北同仁蓝莺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地产项目，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代地产已完成上述增资。

(5) 2015 年，本公司之孙公司当代明诚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及杨光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2 号《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9,572,632 股，其中，核准公司向蒋立章等 4 位股东发行 49,662,3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当代明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10,2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蒋立章、彭章瑾、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当代集团、新星汉宜、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杨光华。2016 年 2 月 4 日，当代明诚已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6) 201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当代明诚与上海耐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耐丝国际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当代明诚将受让上海耐丝持有的耐丝国际 100.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3,95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9,032.5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上海耐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因此，虽然蒋立章先生仅作为有限合伙人，但考虑到其出资比例达到 99.00% 且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的决议具有一票否决权，审慎考虑，当代明诚认为蒋立章先生控制上海耐丝。上海耐丝的有限合伙人蒋立章先生持有当代明诚 54,330,742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本的 11.15%），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 6 月 30 日，耐丝国际的股权完成转让，当代明诚收到耐丝国际 100.00% 股权。

(7)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盈投资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汇盈瑞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天睿子公司汇盈资本担任其一般合伙人，以下与天风天睿合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持有下表列示的五家主体的全部股权，参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合计定价 12,737.52 万元，转让给天盈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武汉票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50.40%	2,520.00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5 号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82.55%	4,307.69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61231 号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5,397.02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6 号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49.15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8 号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63.66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40 号
合计	-	-	12,737.52	-

协议约定，转让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转让股权转让给天盈投资，促使、配合相关方及时修改并签发相应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自《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转移给天盈投资。同时，天盈投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合计支付 6,500.00 万元，剩余价款及利息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接受天盈投资委托向转让方支付了首期 6,500.00 万元对价。

(8) 201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主体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所转让股东权益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货币对价						
1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5,850.00	5,368.8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2 号
2	中证报价南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003.00	860.41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 1005 号
3	中证天创（湖北）创业投资基金	1,000.00	30.00	297.00	294.35	万隆皖评报字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 1006 号
4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1,200.00	1,160.7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7 号
5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6.00	3,300.17	3,300.17	京信评报字(2017)第 338 号
6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57.02	357.02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22 号
7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1,563.18	1,307.78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13 号
8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1,574.40	1,574.40	京信评报字(2017)第 480 号
9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11,200.49	11,200.49	中天衡平评字[2017]12065 号
10	天风民商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说明 2)	-	-
11	天风睿辰(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说明 2)	-	-
12	天睿汇雅	2,000.00	40.00	(说明 2)	-	-
13	湖北省宏泰天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200.19	200.19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32 号
小计				26,545.45	-	-

换股对价

	拉萨天风天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565.38	3.58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7 号
14	嘉兴天风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9.00		247.63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6 号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2.70	10.00		2,370.00	信资评报字(2017)第 10056 号
	深圳市前海大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376.15	10.00		702.83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95 号
15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90.00	40,286.85	40,286.85	京信评报字(2017)第 462 号
小计				43,852.23	-	-

注：1、上表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盈投资收购第 1-7, 14-15 项股权，本公司之孙公司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8-9 项股权，本公司之孙公司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10-12 项股权，本公司之孙公司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13 项。

2、上表中第 10-12 项因尚未实缴出资未正式开展业务，故以零对价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列示的货币支付对价的股权转让交易款总金额为 14,652.42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637.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付款，剩余款项均因尚未到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而尚未支付。

此次股权交易业经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上表列示的五个主体股权换股交易后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盈投资的股

权比例为 3.77%。

8、关联方共同设立企业

(1)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恒泰睿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000.00 万元、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天融鼎恒（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引入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后天融鼎恒（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的构成情况如下：

天融鼎恒（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构成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认缴资本	合伙人类型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普通合伙人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5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份额。

(3)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500.00 万元、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50.00 万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恩施天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31	-	-
应收账款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0.54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15	-	-
应收账款	格拉纳达足球俱乐部	230.86	219.20	-
应收账款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76.97	-	-
应收账款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0	-	-
应收账款	襄阳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95.92	-	-
应收账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88.24	61.47
应收账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红江店	3.99	9.30	8.15
应收账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0.51	5.71	11.03
应收账款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0.19	0.25
应收账款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	127.13	-
应收账款	临安市中医院	-	97.86	-
应收账款	孝感市孝南区妇幼保健院	-	1.74	-
应收账款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614.36	0.24	-
应收账款	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	772.38	500.00	-
应收账款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6.50	-
应收账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	5.90	-
其他应收款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636.02	-	-
其他应收款	彭章瑾	46.98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仁济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8.56	-	-
其他应收款	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6,223.00	-	-
其他应收款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4,999.21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527.08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军科光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147.54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5.75	-	-
其他应收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07.19
其他应收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红江店	20.00	10.00	10.18
其他应收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	77.72	50.18
其他应收款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0.17	4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9.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	-	0.09
其他应收款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	-	15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310.58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58.40	3,918.4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0.00	-
其他应收款	黄石市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	7.48	-
预付款项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69
预付款项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1	1.07	-
预付款项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7.50	-	-
长期应收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386.96	15,059.80	10,722.24
长期应收款	成都昌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012.65
长期应收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旗舰店	93.02	-	-
其他流动资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3.08	-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四维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4	-	-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8,786.19	-	-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11.52	-	-
其他流动资产	襄阳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574.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86.16	-	-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810.07	913.43
应付账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	5.39	6.41
应付账款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	181.40	65.57
应付账款	湖北华泰文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0	-	-
应付账款	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5.28	-	-
应付账款	上海怡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92	-	-
应付账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2	-	-
预收账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00
预收账款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	10.00
预收账款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人福健康大药房红江店	0.71	-	-
预收账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4.16	-	-
预收账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4	-	-

预收账款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74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90.05	33.03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山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8.20	88.20	88.2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1.58	1.90	-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军科光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	27.46	312.76
其他应付款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54.54	319.83
其他应付款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23.48	6,237.52	-
其他应付款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12	300.00	900.00
其他应付款	游建清	-	-	55.00
其他应付款	游建鸣	-	-	30.74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4,5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02.88	520.61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89.06	116.15	-
其他应付款	神农架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47.80	47.80	-
其他应付款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947.23	-	-
其他应付款	汇盈瑞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7	-	-
应付利息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9.10	-	-
长期应付款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16.67	-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6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19.86	-	-

10、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 年 11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除向本公司、江汉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外，没有向其他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亦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07 年 8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11、其他关联交易

(1) 2012 年度，本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房屋转让协议》，约定以 5,873.40 万元的对价转让本公司位于成都市走马街 55 号友谊广场 B 座 6、18、19 层房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手续；

(2) 2014 年 3 月 7 日，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一般合伙人的武汉天盈

惠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天盈惠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天盈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项目投资 3,641.00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该投资项目的利率为 12%/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14 年 12 月 7 日，三特索道向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归还本金 3,64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25.6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天风证券天鸿 1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天风证券天鸿 1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4)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孙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游弋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其中强视传媒认缴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上海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游弋认缴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游弋为公司董事游建鸣之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尚未对浙江依航强视影视有限公司出资。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05.08	2019.12.12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0.11
合计	-	7,405.08	-

除以上关联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	2014/3/28	2017/4/13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出	16,546.91	2013/6/7	2016/6/6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拆出	11,386.96	2016/6/7	2019/6/6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5,858.40	2016/5/1	2018/5/1
湖北穆兰同大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100.00	2016/1/1	2016/12/31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拆出	8,640.00	2013/2/28	已转为股权投资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拆出	150.00	2015/1/13	财务资助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00.00	2015/4/17	财务资助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人福医药向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借款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00%，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到期；协议到期后，公司与光谷人福续签了三年期长期借款协议，借款利率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光谷人福提供 11,386.96 万元借款；

2、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自联营企业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和“2、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公司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签订了相应借款合同，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5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34,980,740.2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34,980,740.27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2,647,765,960.9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0,448,253.09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155,513,970.49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5,776,062.09 元。

3、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6,868,539,973.75
	应收票据	-454,391,205.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22,931,179.12
发行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22,123,743.39
	应收股利	-26,470,588.20
	其他应收款	48,594,331.59
发行人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126,299,012.63
	在建工程	126,299,012.63
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2,474,865,381.34
	应付票据	-699,365,610.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4,230,991.85
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419,049,728.61
	应付股利	-20,520,010.67
	其他应付款	439,569,739.28
发行人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771,198.78
	长期应付款	2,771,198.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已刊登于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328.75	969,790.32	657,036.75	344,07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5.17	9,558.91	-	-
应收票据	51,781.52	45,439.12	32,175.34	24,959.91
应收账款	911,942.70	686,854.00	546,122.41	441,947.85
预付款项	327,411.74	166,135.28	120,880.42	72,212.28
应收利息	4,269.14	2,212.37	19.55	-
应收股利	4,216.41	2,647.06	-	-
其他应收款	238,693.50	225,316.56	131,175.52	93,604.66
存货	833,123.80	726,730.72	695,533.78	481,301.55
持有待售资产	4,982.14	551.78	-	122.00
其他流动资产	766,687.39	489,835.76	31,238.55	3,742.40
流动资产合计	3,996,162.29	3,325,071.87	2,214,182.32	1,461,96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703.95	765,165.52	290,938.08	180,327.77
长期应收款	67,001.34	68,333.06	43,871.23	11,734.89
长期股权投资	1,158,224.08	1,230,395.03	828,717.16	800,495.83
投资性房地产	46.40	49.03	7,986.59	505.47
固定资产	562,237.25	589,442.74	614,611.60	500,530.33
在建工程	203,991.16	168,761.35	114,712.27	128,548.59
工程物资	22,836.51	12,629.90	5,786.57	14,15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65.46	3,632.30	2,837.20	2,934.50

无形资产	366,071.57	340,676.83	205,168.20	110,609.50
开发支出	29,240.74	20,701.88	11,414.79	4,571.00
商誉	1,160,488.86	925,644.43	672,681.21	245,053.67
长期待摊费用	36,323.33	24,927.78	10,131.05	3,18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5.17	10,891.17	5,003.85	4,08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340.05	410,448.24	250,082.86	30,51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6,905.86	4,571,699.28	3,063,942.68	2,037,258.85
资产总计	8,843,068.14	7,896,771.15	5,278,125.00	3,499,22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7,395.63	777,382.48	549,736.76	403,897.45
应付票据	142,972.30	69,936.56	145,317.70	118,528.38
应付账款	280,526.09	247,486.54	238,872.77	174,976.11
预收款项	430,547.62	166,943.22	101,044.06	90,161.35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97	17,747.43	6,788.31	4,332.72
应交税费	51,313.82	79,475.65	43,624.68	35,292.51
应付利息	58,034.66	41,904.97	25,156.38	11,140.91
应付股利	11,131.71	2,052.00	2,130.01	1,333.61
其他应付款	215,255.09	228,914.37	152,735.26	149,94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882.37	218,537.82	131,794.75	107,522.05
其他流动负债	419,913.26	612,555.82	320,257.67	244,935.00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48.52	2,462,936.87	1,717,458.34	1,342,0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5,554.79	835,548.16	720,118.99	304,587.65
应付债券	911,601.50	879,816.02	635,307.09	240,000.00
长期应付款	19,631.88	5,931.90	3,477.00	2,362.63
专项应付款	248.13	277.12	177.95	670.23
预计负债	136.09	136.09	136.09	136.09
递延收益	35,736.75	38,210.18	42,329.60	34,87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93.80	52,253.51	21,276.00	22,34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20.00	61,6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922.94	1,873,822.98	1,422,822.72	604,974.10
负债合计	5,115,471.46	4,336,759.85	3,140,281.06	1,947,035.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117,766.67
其他权益工具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资本公积	37,126.52	43,614.09	121,111.81	108,780.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362.88	65,202.79	76,395.74	93,940.69
盈余公积	16,781.76	16,781.76	13,059.73	10,220.61

未分配利润	386,841.39	275,949.75	217,066.25	166,8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662.54	901,098.39	777,183.52	497,590.89
少数股东权益	2,738,934.14	2,658,912.91	1,360,660.42	1,054,59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596.69	3,560,011.30	2,137,843.94	1,552,1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3,068.14	7,896,771.15	5,278,125.00	3,499,224.22

注：1、上表中最近三年数据采用年度报告披露格式，与审计报告一致；最近一期数据采用季度报告披露格式，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一致；

2、由于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资本公积科目的披露格式不统一，季度报告中其他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一并放入资本公积科目合计披露，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则单独列示，故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 2017 年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中 2017 年相关科目的数据不一致；

3、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原“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但为便于分析，上表和下述分析中上述科目仍分别列示，未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重述。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6,982.75	2,321,110.54	1,716,932.08	1,256,187.99
其中：营业收入	1,986,982.75	2,321,110.54	1,716,932.08	1,256,187.99
二、营业总成本	1,885,559.96	2,212,016.51	1,626,495.36	1,160,164.41
其中：营业成本	1,268,490.74	1,529,891.82	1,142,217.47	792,663.00
税金及附加	13,948.92	26,056.26	21,925.08	19,157.11
销售费用	287,291.25	287,715.64	198,192.71	169,822.60
管理费用	178,980.23	215,955.57	159,688.42	108,809.08
财务费用	125,945.34	126,598.70	94,834.28	62,936.06
资产减值损失	10,903.47	25,798.52	9,637.39	6,77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10	-168.96	-435.0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26.85	238,101.15	95,342.54	39,20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41.48	17,922.84	26,725.35	28,30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4.42	577.61	88.26	-
其他收益	8,049.55	15,551.4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429.52	363,155.23	185,432.44	135,226.79
加：营业外收入	2,063.80	1,922.78	17,225.47	18,259.37

减：营业外支出	11,756.60	13,345.44	4,904.96	2,43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736.73	351,732.57	197,752.95	151,049.28
减：所得税费用	57,956.48	81,911.15	39,593.26	30,81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80.25	269,821.42	158,159.69	120,2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91.63	64,855.54	55,522.48	35,542.75
少数股东损益	118,888.62	204,965.88	102,637.21	84,68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6,213.39	24,290.47	-23,238.83	77,421.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566.86	294,111.89	134,920.86	197,652.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51.72	53,662.59	37,977.52	102,08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15.14	240,449.30	96,943.34	95,563.71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0	0.28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0	0.28	0.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7,723.56	2,536,431.67	1,875,722.07	1,300,383.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33.48	5,590.74	2,904.09	3,42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11.74	543,867.22	164,492.96	165,95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968.79	3,085,889.63	2,043,119.11	1,469,7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581.54	1,649,177.67	1,392,179.79	906,30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85.91	168,751.59	124,664.81	103,71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080.61	180,288.54	157,851.36	113,32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02.94	969,837.79	285,960.22	273,3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51.01	2,968,055.58	1,960,656.19	1,396,7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7.78	117,834.05	82,462.92	73,0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753.89	121,870.19	7,788.80	1,48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2.44	19,803.35	5,553.89	6,73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6.03	2,308.67	781.78	9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952.84	321,270.31	59,760.07	20,45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906.83	361,399.82	11,786.21	7,53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912.03	826,652.34	85,670.74	36,30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37.30	207,808.77	149,715.64	137,9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195.53	642,139.35	456,358.19	190,98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82.11	412,298.35	432,218.77	231,10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768.91	279,364.25	53,875.25	6,52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083.86	1,541,610.72	1,092,167.86	566,6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71.83	-714,958.38	-1,006,497.12	-530,29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36.93	322,420.16	245,079.23	294,989.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36.93	169,555.77	52,845.90	124,98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519.38	1,498,008.19	1,512,482.92	808,94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700.00	396,026.00	350,000.00	204,93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06.29	606,839.12	500,669.74	340,0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62.60	2,823,293.47	2,608,231.89	1,648,87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520.58	1,068,369.67	650,718.02	700,63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171.36	191,366.80	122,690.39	104,1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368.41	23,223.39	13,544.89	13,58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458.51	625,380.36	642,771.59	306,93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150.45	1,885,116.83	1,416,180.01	1,111,71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2.15	938,176.64	1,192,051.89	537,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71	-6,995.49	-3,359.73	2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881.66	562,824.84	298,166.88	217,94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414.46	896,881.66	562,824.84	298,166.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051.26	92,785.32	218,547.47	48,12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9	-	-

应收票据	67.00	1,390.91	406.29	-
应收账款	8,327.03	4,351.17	10,177.19	9,261.96
预付款项	24,791.03	25,067.80	28,246.64	5,923.52
存货	28,256.92	26,560.81	52,184.52	40,084.04
应收股利	6,337.27	-	-	840.00
其他应收款	99,330.19	115,737.04	123,761.54	54,066.88
其他流动资产	2,198.69	142.24	1,136.55	-
流动资产合计	366,359.39	266,039.86	434,460.20	158,30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905.95	170,409.86	177,963.11	108,235.56
长期股权投资	1,539,406.24	1,470,312.07	1,107,893.42	895,817.34
固定资产	6,357.39	6,541.47	309.39	288.76
在建工程	340.72	295.90	219.05	-
无形资产	206.69	241.24	108.15	-
长期待摊费用	3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00.00	53,500.00	101,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248.69	1,701,300.53	1,387,993.11	1,004,358.95
资产总计	2,149,608.08	1,967,340.39	1,822,453.31	1,162,66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950.00	139,740.00	109,910.00	116,485.00
应付票据	6,850.00	-	63,333.00	15,330.00
应付账款	7,038.01	2,149.85	11,840.65	8,324.60
预收款项	17,831.58	16,318.59	15,479.55	26,442.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25	161.47	113.70	39.57
应交税费	1,734.62	3,927.78	4,076.46	5,886.70
应付股利	-	-	-	31.10
应付利息	24,239.47	19,129.58	14,199.64	6,684.67
其他应付款	48,604.72	45,136.74	21,913.58	60,901.8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82.38	99,666.17	39,999.77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7,834.03	426,230.17	380,866.35	333,12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910.00	129,300.00	237,199.00	139,100.00
应付债券	646,967.12	546,167.86	496,350.49	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877.12	675,467.86	733,549.49	379,100.00
负债合计	1,212,711.15	1,101,698.03	1,114,415.84	712,22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300,000.00	117,766.67

其他权益工具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资本公积	167,649.61	169,611.65	166,546.38	158,107.61
其他综合收益	30,083.95	47,394.06	77,824.78	86,337.20
盈余公积	16,781.76	16,781.76	13,059.73	10,220.61
未分配利润	222,831.61	132,304.89	101,056.59	78,00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896.93	865,642.36	708,037.47	450,4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9,608.08	1,967,340.39	1,822,453.31	1,162,662.47

注：1、上表中最近三年数据采用年度报告披露格式，与审计报告一致；最近一期数据采用季度报告披露格式，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一致；

2、由于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资本公积科目的披露格式不统一，季度报告中其他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一并放入资本公积科目合计披露，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则单独列示，故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 2017 年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中 2017 年相关科目的数据不一致；

3、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原“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但为便于分析，上表和下述分析中上述科目仍分别列示，未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重述。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547.99	341,134.04	203,685.51	59,063.90
减：营业成本	141,291.06	322,698.74	188,164.77	29,562.73
税金及附加	16.98	4,983.30	1,939.88	5,052.34
销售费用	154.04	100.68	1,760.02	477.11
管理费用	3,652.19	3,396.77	2,808.00	3,285.37
财务费用	39,334.80	44,681.86	41,769.25	28,503.32
资产减值损失	166.46	293.78	813.82	21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923.93	73,324.89	63,475.79	30,86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10.32	3,814.98	9,117.89	12,05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24	-	-	-
其他收益	25.41	57.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0,736.02	38,360.97	29,905.55	22,830.95
加：营业外收入	6.68	239.19	86.35	3,599.78
减：营业外支出	215.98	1,379.82	1,600.77	1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26.72	37,220.34	28,391.13	26,42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	3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26.72	37,220.34	28,391.13	26,38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23,058.59	-12,787.18	63,357.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161.74	15,603.95	89,740.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79.14	399,831.99	270,167.37	76,59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5.66	78,574.61	88,260.87	76,2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4.80	478,408.17	358,428.25	152,8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74.27	319,262.81	223,597.33	33,03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88	720.87	888.71	62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6.11	11,857.96	6,250.01	8,20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4.03	128,098.51	60,759.62	55,85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53.28	459,940.14	291,495.67	97,7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52	18,468.03	66,932.58	55,12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01.55	76,583.03	3,610.80	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78	14,404.96	8,738.50	2,90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14.08	87,000.00	35,730.00	1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9.9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283,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72.38	461,238.00	48,079.30	18,93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7	1,509.87	253.2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	-	-	131,58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889.57	403,707.65	421,637.68	325,105.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	215,000.00	49,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58.24	620,217.52	471,140.92	456,69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7	-158,979.53	-423,061.62	-437,75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92,233.33	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960.00	184,740.00	209,309.01	261,5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50.00	1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810.00	584,740.00	851,542.34	721,5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940.00	300,209.00	117,785.01	159,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54.48	58,192.85	46,875.23	34,52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48.79	171,450.00	190,471.53	151,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43.27	529,851.85	355,131.76	345,41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6.73	54,888.15	496,410.58	376,17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2.38	-85,623.35	140,281.54	-6,4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85.32	178,408.66	38,127.12	44,58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17.70	92,785.32	178,408.66	38,127.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一)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9 家

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新增纳入 9 家。

2018年1-9月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江苏风青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
2	润瀚（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浙江润象新设立子公司
3	西藏格勒企业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4	神农架当代教育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5	武汉当代爱学人工智能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6	武汉光谷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收购其股权
7	新疆西帕当代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新疆西帕新设立子公司
8	湖北康乐苑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收购其股权
9	陕西陕派文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2、减少合并单位 20 家

2018年1-9月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2	晟道当代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3	武汉健坤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4	武汉三特景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5	团风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6	武汉三特汽车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转让其股权
8	新疆奥斯曼生物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新疆西帕转让其股权
9	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10	人福襄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销
11	新疆安格香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12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武汉晟道股权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璟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武汉晟道股权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武汉晟道股权
16	西藏当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武汉晟道股权
17	武汉当代清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转让其股权
18	咸丰清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清能转让其股权
19	承德县绿能有机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清能转让其股权
20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转让其股权

3、股权结构调整合并单位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有 8 家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018年1-9月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北京人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五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五级子公司
2	浙江润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3	拉萨天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张家港诚玛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5	武汉当代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6	湖北粤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7	人福医药集团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8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45 家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新增纳入 45 家，包括 2 家一级子公司，其余全部为二级子公司。

2017年度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恩施天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立子公司
2	十堰绿之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立子公司
3	武汉当代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地产新设立子公司
4	广州海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地产新设立子公司
5	广州恒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地产新设立子公司
6	陕西华山三特老腔故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新设立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新设立子公司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璟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新设立子公司
9	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10	武汉当代商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1	武汉艺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2	武汉当代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3	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4	武汉当代求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5	北京当代仁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16	润禾快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润禾租赁新设立子公司
17	江苏润禾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润禾租赁新设立子公司
18	张家港市朝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润禾租赁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19	南京东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系润禾租赁新设立子公司
20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1	当代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2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3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4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5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6	当代金融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新设立子公司
27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8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9	武汉当代弘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地产新设立子公司
30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地产新设立子公司
31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32	武汉中原瑞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立子公司
33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立子公司
34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35	武汉当代商学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36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7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8	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新设立子公司
39	青海善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当代教育新设立子公司
40	天津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41	当代盈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42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收购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43	拉萨天风天弈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天盈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张家港诚玛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润禾租赁增资取得的子公司

2、减少合并单位 12 家

2017年度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部分股权
2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部分股权
3	安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转让所持股权
4	武汉迷思弗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转让所持股权
5	绿之源健康产业（湖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6	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7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医疗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8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9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先股权转让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后转让部分股权变为联营企业
10	武汉中原瑞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11	人福湖北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转让所持股权
12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先股权转让结构调整，由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后转让部分股权变为联营企业

3、股权结构调整合并单位

2017 年度，发行人有 1 家二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一级子公司，2 家一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二级子公司，1 家一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三级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三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2017年度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2	武汉天勤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3	汇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5	浙江润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6	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7	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三)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17 家

2016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5 年末增加 17 家，包括 2 家一级子公司，其余全部为二级子公司。

2016年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纳入原因
1	新疆西帕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2	武汉迷思弗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新设立子公司
3	西藏当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新设立子公司
4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子公司	系武汉当代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5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6	浙江人福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7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8	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9	宜昌妇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0	武汉三特伊欧斯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1	武汉泽丰长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2	润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当代集团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系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晟道创业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5	人福襄阳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6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三特索道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17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医疗集团管理有	二级子公司	系人福医药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限公司		
-----	--	--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9 家

2016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5 年末减少 9 家，其中，4 家为一级子公司，5 家为二级子公司。

2016年公司调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出原因
1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2	安庆市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	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4	武汉智子在线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系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5	新疆神香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已注销
6	南京安锦拓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已注销
7	新疆西帕集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已注销
8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一级子公司人福医药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9	大治当代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已注销

3、股权结构调整合并单位

2016 年度，发行人有 1 家三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二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由于股权结构调整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2016年度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序号	名称	级别	调整原因
1	武汉思瑞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2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4	北京人福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系股权结构调整，由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5	1.29	1.09

速动比率(倍)	1.03	1.05	0.88	0.73
资产负债率(%)	57.85	54.92	59.50	55.64
EBITDA(亿元)	47.89	54.37	35.05	25.3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1	3.91	3.33	3.80
营业毛利率(%)	36.16	34.09	33.47	36.90
净利润率(%)	11.56	11.62	9.21	9.57
净资产收益率(%)	6.31	9.47	8.57	9.79
总资产收益率(%)	2.75	4.10	3.60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3.77	3.48	3.59
存货周转率(次)	1.63	2.15	1.94	1.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35	0.39	0.44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100.00%；
-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00%；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9%	8.70%	10.57%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 %	4.15%	5.65%	7.94%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者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882.86	186,316.88	17,085.57	16,049.5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76.81	22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49.55	15,551.40	15,518.24	8,21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8.90	768.43	388.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02.60	35.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00.76	-	-
债务重组损益	-	-3,612.06	-	-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12	4.43	1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24.98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2.79	-11,422.65	-3,118.08	60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5.13	-
所得税影响额	-10,714.74	-41,603.63	-1,872.95	-2,00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1.45	-2,334.59	-1,463.20	-16,111.84
合计	158,593.43	144,971.10	27,001.79	7,432.2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996,162.29	45.19%	3,325,071.87	42.11%	2,214,182.32	41.95%	1,461,965.37	4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6,905.86	54.81%	4,571,699.28	57.89%	3,063,942.68	58.05%	2,037,258.85	58.22%
资产总额	8,843,068.14	100.00%	7,896,771.15	100.00%	5,278,125.00	100.00%	3,499,224.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9,224.22 万元、5,278,125.00 万元、7,896,771.15 万元和 8,843,068.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1,965.37 万元、2,214,182.32 万元、3,325,071.87 万元和 3,996,162.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1.78%、41.95%、42.11% 和 45.1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37,258.85 万元、3,063,942.68 万元、4,571,699.28 万元和 4,846,905.8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8.22%、58.05%、57.89% 和 54.81%。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778,900.78万元，增幅为50.84%，主要系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国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及股东现金增资所致。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618,646.15万元，增幅为49.61%，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购企业使得商誉增加、预付股权收购款及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所

致。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946,296.99万元，增幅为11.98%，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846,328.75	9.57%	969,790.32	12.28%	657,036.75	12.45%	344,074.71	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5.17	0.08%	9,558.91	0.12%	-	-	-	-
应收票据	51,781.52	0.59%	45,439.12	0.58%	32,175.34	0.61%	24,959.91	0.71%
应收账款	911,942.70	10.31%	686,854.00	8.70%	546,122.41	10.35%	441,947.85	12.63%
预付款项	327,411.74	3.70%	166,135.28	2.10%	120,880.42	2.29%	72,212.28	2.06%
应收利息	4,269.14	0.05%	2,212.37	0.03%	19.55	0.00%	-	-
应收股利	4,216.41	0.05%	2,647.06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238,693.50	2.70%	225,316.56	2.85%	131,175.52	2.49%	93,604.66	2.68%
存货	833,123.80	9.42%	726,730.72	9.20%	695,533.78	13.18%	481,301.55	13.75%
持有待售资产	4,982.14	0.06%	551.78	0.01%	-	-	122.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66,687.39	8.67%	489,835.76	6.20%	31,238.55	0.59%	3,742.40	0.11%
流动资产合计	3,996,162.29	45.19%	3,325,071.87	42.11%	2,214,182.32	41.95%	1,461,965.37	41.78%

注：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原“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科目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但为便于分析，上表和下述分析中上述科目仍分别列示，未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重述。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44,074.71 万元、657,036.75 万元、969,790.32 万元和 846,328.7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

加 312,962.04 万元，增幅为 90.96%，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增加投入、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规模增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12,753.57 万元，增幅为 47.60%，主要系人福医药收到出售其持有的中原瑞德、宜昌三峡普诺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地产项目销售回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23,461.57 万元，降幅为 12.7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703.75	1,551.84
银行存款	763,710.71	887,408.24
其他货币资金	75,914.29	80,830.24
合计	846,328.75	969,790.32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41,947.85 万元、546,122.41 万元、686,854.00 万元和 911,942.7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174.57 万元，增幅为 23.5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增加以及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731.58 万元，增幅为 25.77%，主要系人福医药收购 Ansell Ltd. 下属全球两性健康业务、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使得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医药商业业务销售规模快速提升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088.71 万元，增幅为 32.77%，主要系人福医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0.00	0.34	2,42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118.79	99.66	31,264.80	4.35	686,8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	-	19.16	100.00	-

合计	720,557.95	100.00	33,703.95	4.68	686,854.00
-----------	-------------------	---------------	------------------	-------------	-------------------

截至2017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44,821.94	89.79%	20,833.23
1至2年（含2年）	45,772.02	6.37%	3,144.46
2至3年（含3年）	17,769.06	2.47%	3,078.46
3年以上	9,755.78	1.36%	4,208.65
合计	718,118.79	100.00%	31,264.80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0.00	0.25	2,42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889.99	99.75	38,947.29	4.10	911,94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	-	19.16	100.00	-
合计	953,329.15	100.00	41,386.45	4.34	911,942.70

截至2018年9月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75,104.06	92.03%	26,729.44
1至2年（含2年）	46,878.88	4.93%	3,261.14
2至3年（含3年）	17,876.73	1.88%	3,284.68
3年以上	11,030.32	1.16%	5,672.02
合计	950,889.99	100.00%	38,947.29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协和、梨园医院	35,351.60	4.91%	1,107.15	销售货款
2	武汉尚晖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	4.83%	1,044.00	销售货款

3	国药集团及下属公司	23,843.80	3.31%	715.81	销售货款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	19,374.92	2.69%	581.25	销售货款
5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10,998.65	1.53%	349.20	销售货款
	合计	124,368.97	17.26%	3,797.41	-

截至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43,703.71	4.79%	1,332.96	购货款
2	武汉尚晖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	2.72%	1,726.08	发行款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532.38	2.69%	4,506.60	购货款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7,988.24	1.97%	9,249.55	购货款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	16,504.88	1.81%	676.70	购货款
	合计	127,529.21	13.98%	17,491.89	

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医药销售公司、计生站和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上述客户信用良好，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33,703.95 万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24,368.9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 17.26%。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755.7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36%，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了 4,208.65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共计提了 41,386.45 万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27,529.2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 13.98%。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30.3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16%，该部分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了 5,672.02 万元坏账准备。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项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1-9月确认 收入金额(含税)	2018年1-9月回款金 额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35,351.60	64,326.36	55,974.25	43,703.71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843.80	169,747.77	169,059.18	24,532.38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6,905.25	13,247.92	6,258.33	17,988.2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	19,374.92	19,327.31	22,197.35	16,504.88
5	湖北省人民医院	10,998.65	17,163.89	13,930.66	14,231.89
6	武汉尚晖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0	-	10,000.00	24,800.00
7	帝牌国际	-	13,492.60	-	13,492.60
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11,050.00	-	11,050.00
9	PPLIVESPORTSSPAINLIMITED	-	40,055.00	32,044.00	8,011.00
10	北京鼎泰弘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	7,200.00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411.10	8,230.27	6,987.39	1,653.98
12	陕西恒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318.86	1,700.00	1,618.86
13	襄阳新发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3,854.55	2,725.87	1,128.67
14	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	-	1,126.47	-	1,126.47
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500.00	400.00
-	合计	131,685.32	373,841.00	322,177.03	187,442.68

注：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笔数较多，无法一一具体披露，因此只披露主要的应收账款的项目情况。

上述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医药业务形成的销售款。对于医药销售业务，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广告代理业务，按照协议约定的代理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收入。

2) 协议履行情况

医药类业务，对于框架协议供货的客户，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通常框架协议时间为一年，不约定供货数量、品规、价格），根据客户日常订单要求进行发货。对于非框架协议供货的客户，按照协议约定的供货品规、数量和价格供货；体育营销服务类业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3) 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医药类业务，在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对于服务类业务，按照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后续回款安排

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况。由于公司

主要客户为各大公立医院和大型医药流通类企业，这类企业在行业内均持续运营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用口碑，我公司通常给予高信用评价客户的信用账期长达一年，信用良好客户的信用账期通常维持在 3-6 月。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及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以此督促业务人员积极催收回款，保障公司回款安全。按照发行人目前业务情况，发行人计划在 6 个月内收回大部分款项，并在一年内收回全部款项。

5)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行业分类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按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671,454.32	73.63%	553,491.67	80.58%	454,468.35	83.22%	377,848.70	85.50%
房地产	2,033.61	0.22%	3,827.43	0.56%	5,187.21	0.95%	2,843.26	0.64%
旅游	669.71	0.07%	1,052.02	0.15%	1,106.84	0.20%	1,071.50	0.24%
影视文化体育	167,756.73	18.40%	98,400.41	14.33%	51,923.44	9.51%	40,143.16	9.08%
其他	70,028.33	7.68%	30,082.47	4.38%	33,436.56	6.12%	20,041.24	4.53%
合计	911,942.70	100.00%	686,854.00	100.00%	546,122.41	100.00%	441,947.85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医药行业和影视文化体育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5.50%、83.22%、80.58% 和 73.63%；发行人影视文化体育行业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 9.08%、9.51%、14.33% 和 18.40%。

A. 发行人医药行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为控制医药业务的应收账款并保证其安全性，公司对医药产品销售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加强对销售流程的控制，销售人员首先对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查，在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销售人员及时通知公司发货，货物发出后销售人员负责落实到货情况，并亲自到场验收和负责协助货运单位索取签收单。招商人员和终端销售人员销售招商产品和普药产品时，必须实行现款现货政策，销售部内勤人员在确认货款到账的情况下，通知开票员开票发货，招商人员和终端销售人员所发生的现款业务按月开具税票，以便结算和平

账；二是制定合理的客户信用制度（除中枢神经用药），对于医院、计生站等政府性质单位，回款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对于医药销售客户，合作第一年公司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政策，在合作第二年，公司根据客户上年购买量、购买金额以及销售人员对其整体评价意见给予适当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信用额度一般不超过上年购买金额的 25.00%，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制定了回款与销售业绩挂钩的制度，激励销售人员积极跟踪客户财务状况，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

公司中枢神经用药主要销售给国药股份，国药股份作为国家指定的三家麻醉药销售公司之一，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并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②医药行业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医药行业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医药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8,464.29	94.54%	537,083.66	93.44%	431,558.48	91.38%	362,977.10	92.65%
1 至 2 年	25,390.65	3.65%	25,216.92	4.39%	26,465.82	5.60%	19,704.82	5.03%
2 至 3 年	6,116.78	0.88%	6,196.90	1.08%	8,485.12	1.80%	6,018.91	1.54%
3 年以上	6,491.18	0.93%	6,299.80	1.10%	5,762.46	1.22%	3,062.96	0.78%
合计	696,462.90	100.00%	574,797.28	100.00%	472,271.88	100.00%	391,763.7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医药行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之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92.65%、91.38%、93.44% 和 94.54%，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合作关系良好，销售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③2018 年 9 月末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	43,703.71	4.72%	1,311.11	货款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532.38	2.65%	735.97	货款
3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7,988.24	1.94%	539.65	货款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	16,504.88	1.78%	495.15	货款
5	湖北省人民医院	14,231.89	1.54%	426.96	货款
合计		116,961.10	12.63%	3,508.83	-

注：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的数据，其中，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及海南分院包括其本身、第一附属医院和海南分院等。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医院、医药公司和计生站等医疗卫生机构，上述客户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④坏账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753.93	16,112.51	12,946.75	10,889.31
1 至 2 年	1,269.53	1,260.85	1,323.29	985.24
2 至 3 年	611.68	619.69	848.51	601.89
3 年以上	3,373.44	3,312.57	2,684.96	1,438.65
合计	25,008.58	21,305.61	17,803.52	13,915.09

⑤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分别为 377,848.70 万元、454,468.35 万元、553,491.67 万元和 671,454.32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28%、21.79% 和 21.31%。公司医药行业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i 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致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保障资金的情况下、在保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协调发展的关系下，积极通过股权收购和新设公司的方式，进行医药产业的布局。新并购和新设公司的增加，完善了公司市场销售网络，提升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

市场地位，增加了公司与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提升了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也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2015 年收购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2016 年收购 Epic Pharma, LLC 和 Epic Re Holdco, LLC，2017 年收购 Ansell Ltd.下属全球两性健康业务，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ii. 医药商业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人福医药根据“工商并举、工商互动”的指导思想，以子公司人福医药为主体，积极布局湖北各地市销售网络。人福医药以武汉为核心，整合襄阳、荆州、宜昌、钟祥、十堰、恩施等湖北各地市医药商业公司，完善了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同时也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尤其是医院纯销业务的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趋势。

医院纯销应收账款的增加，在增加公司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了对医院终端的全覆盖，既扩大了公司医药工业产品在湖北区域终端医院的覆盖面，赚取了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全部利润，又提高了公司医药商业企业对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获取了更多的上游资源，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在大力发展医药商业时，秉承着立足精细化管理、有质量发展的理念，强调特色经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三甲、二甲公立医院以及地市级中心医院等优质客户，客户偿债能力较强，存在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iii. 公司自身业务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417.64 万元、1,217,534.98 万元、1,524,402.08 万元和 1,298,845.11 万元，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随着公司医药行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医药行业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这一特征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实施管理，且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均能按期收回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的扩大、医药商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的增长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符合行业的发展

规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医药行业应收账款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B. 发行人影视文化体育行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 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 i. 建立发行合同台账，定期与账面应收账款核对；
- ii. 实行发行人员项目管理制，项目回款由专人负责，落实责任人；
- iii. 财务人员定期与发行人员核对回款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催收回款；
- iv. 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分析，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增强风险意识；
- v. 制定合理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发生坏账风险。

② 公司影视文化行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分析

影视传媒行业应收账款发生、回收与其他行业相比存在特殊性。公司影视文化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当代明诚的子公司强视传媒的影视剧发行业务收入，影视剧发行对象主要为央视、全国省级卫视和各地方电视台以及具有影视发行能力的影视剧发行公司。影视剧版权销售与电视台、发行公司签定合约时一般会约定分次支付发行款，通常在影视剧播出放映后一段时间内才能收回大部分款项或播出放映后才能收回全部款项，而电视台排播电视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故影视行业应收账款全部回款时间通常需要 1-2 年。强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强视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1-9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9,024.83	86,988.53	45,509.55	40,143.16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86,988.53	45,509.55	40,143.16	25,294.83
本期回款	74,741.06	40,937.98	32,708.16	20,774.40
本期回款占期初应收账款比率	85.92%	89.95%	81.48%	82.13%

强视传媒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是由于其营业规模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强视传媒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85 天左右，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240 天，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是公司主要经营电视剧业务，电影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同行业其他公司则是电影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电影业务收入与电视剧业务相比回款速度更快，因此强视传媒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比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略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影视文化行业应收账款回款额占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80.00%以上，总体看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符合影视行业回款规律。

发行人影视文化行业应收账款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2,212.28 万元、120,880.42 万元、166,135.28 万元和 327,411.74 万元。2016 年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48,668.14 万元，增幅为 67.40%，主要系当期子公司人福医药采购预付款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当代明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以及公司本部石油制品贸易业务增长较大导致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45,254.86 万元，增幅为 37.44%，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加，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61,276.47 万元，增幅为 97.08%，主要系当代明诚预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904.30	85.49%	138,860.64	83.58%	100,157.26	82.86%	58,498.19	81.01%
1 至 2 年	21,478.21	6.56%	13,684.73	8.24%	10,369.09	8.58%	7,784.08	10.78%
2 至 3 年	10,640.88	3.25%	6,605.29	3.98%	4,456.11	3.69%	3,265.93	4.52%
3 年以上	15,388.35	4.70%	6,984.61	4.20%	5,897.96	4.88%	2,664.07	3.69%
合计	327,411.74	100.00%	166,135.28	100.00%	120,880.42	100.00%	72,212.2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1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	14,379.17	8.66%	项目款
2	湖北新拓展医药有限公司	2,024.61	1.22%	购货款
3	同济堂荆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5.00	1.14%	购货款
4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0.23	1.14%	购货款
5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874.79	1.13%	购货款
合计	-	22,063.80	13.29%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1	UniversalSportsManagementLLC	17,198.00	5.25%	预付阿联酋 AFC 制作费
2	NOVABUSINESSCONSULTANCY	10,855.96	3.32%	青训、俱乐部球员商业开发权等
3	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	10,555.10	3.22%	股权收益权转让预付款
4	LigadeFutbolProfesional	10,013.88	3.06%	西甲版权
5	中欧公司	7,610.55	2.32%	视频制作
合计	-	56,233.48	17.17%	-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3,604.66 万元、131,175.52 万元、225,316.56 万元和 238,693.5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7,570.86 万元，增幅为 40.14%，主要系子公司人福医药经营性往来款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以及本部处置子公司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4,141.04 万元，增幅为 71.77%，主要系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1,862.50 万元，增幅为 5.9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12	0.29%	700.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963.85	99.50%	16,14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18	0.21%	10.00
合计	242,175.15	100.00%	16,858.5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090.38	74.74%	7,665.92
1 至 2 年（含 2 年）	38,572.86	16.01%	2,678.05
2 至 3 年（含 3 年）	14,566.67	6.05%	1,928.63
3 年以上	7,733.93	3.21%	3,875.87

合计	240,963.85	100.00%	16,148.47
-----------	-------------------	----------------	------------------

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应收利息	4,269.14
应收股利	4,216.41
其他应收款	238,693.50
合计	247,179.06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59	0.27%	686.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467.72	99.73%	18,774.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	0.00%	10.00
合计	258,164.31	100.00%	19,470.81

注：上表分类仅含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942.19	74.55%	8,404.50
1 至 2 年（含 2 年）	42,868.38	16.65%	3,200.87
2 至 3 年（含 3 年）	11,277.09	4.38%	1,776.02
3 年以上	11,380.07	4.42%	5,392.82
合计	257,467.72	100.00%	18,774.22

注：上表分类仅含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全部和公司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末账面余额	2017年末账面余额	2016年末账面余额	2015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61,598.00	62,388.59	53,561.20	33,595.65
备用金	21,873.50	20,854.68	13,287.03	7,198.69
往来款	169,335.38	158,431.88	73,971.37	59,475.58
应收股权转让款	5,357.43	500.00	-	-
合计	258,164.31	242,175.15	140,819.60	100,269.92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1	非关联方	17,150.00	7.08%	514.50	1年以内	往来款
2	非关联方	15,190.00	6.27%	455.70	1年以内	往来款
3	非关联方	13,527.08	5.59%	405.81	1年以内	往来款
4	非关联方	12,005.00	4.96%	360.15	1年以内	往来款
5	非关联方	6,940.00	2.87%	467.00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合计		64,812.08	26.77%	2,203.16	-	-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非关联方	15,190.00	5.88%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2	非关联方	14,208.20	5.50%	1年以内	合作方往来
3	非关联方	14,150.00	5.48%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4	非关联方	12,005.00	4.65%	1-2年	合作方往来
5	非关联方	8,054.18	3.12%	1年以内	合作方往来
合计		63,607.38	24.64%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账面余额合计为 63,607.3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24.64%，前五名债务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不超过 2 年。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481,301.55 万元、695,533.78 万元、726,730.72 万元和 833,123.8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232.23 万元,增幅为 44.51%,主要系人福医药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备货增加、当代地产楼盘开发成本增加以及 2016 年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31,196.94 万元,增幅为 4.49%,主要系医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393.09 万元,增幅为 14.64%,主要系医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636.54	666.48	65,438.71	727.03	42,384.69	457.01	25,021.94	313.86
在产品	171,565.87	24.27	121,733.39	18.50	83,903.11	0.76	48,323.02	11.8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69,701.00	1,965.56	213,608.09	2,362.58	183,115.00	377.21	135,468.26	306.31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312,385.78	-	326,908.21	-	384,720.86	-	272,003.33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507.44	16.51	2,166.94	16.51	2,245.09	-	1,116.96	-
合计	835,796.63	2,672.83	729,855.34	3,124.62	696,368.75	834.97	481,933.51	631.96

注: 1、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类药品(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药以及普药)、热力环保产品等;

2、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是主要包括房地产项目产品。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703.95	10.04%	765,165.52	9.69%	290,938.08	5.51%	180,327.77	5.15%
长期应收款	67,001.34	0.76%	68,333.06	0.87%	43,871.23	0.83%	11,734.89	0.34%
长期股权投资	1,158,224.08	13.10%	1,230,395.03	15.58%	828,717.16	15.70%	800,495.83	22.88%
投资性房地产	46.40	0.00%	49.03	0.00%	7,986.59	0.15%	505.47	0.01%
固定资产	562,237.25	6.36%	589,442.74	7.46%	614,611.60	11.64%	500,530.33	14.30%
在建工程	203,991.16	2.31%	168,761.35	2.14%	114,712.27	2.17%	128,548.59	3.67%
工程物资	22,836.51	0.26%	12,629.90	0.16%	5,786.57	0.11%	14,156.32	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65.46	0.04%	3,632.30	0.05%	2,837.20	0.05%	2,934.50	0.08%
无形资产	366,071.57	4.14%	340,676.83	4.31%	205,168.20	3.89%	110,609.50	3.16%
开发支出	29,240.74	0.33%	20,701.88	0.26%	11,414.79	0.22%	4,571.00	0.13%
商誉	1,160,488.86	13.12%	925,644.43	11.72%	672,681.21	12.74%	245,053.67	7.00%
长期待摊费用	36,323.33	0.41%	24,927.78	0.32%	10,131.05	0.19%	3,188.47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5.17	0.14%	10,891.17	0.14%	5,003.85	0.09%	4,083.48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340.05	3.81%	410,448.24	5.20%	250,082.86	4.74%	30,519.05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6,905.86	54.81%	4,571,699.28	57.89%	3,063,942.68	58.05%	2,037,258.85	58.2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0,327.77 万元、290,938.08 万元、765,165.52 万元和 887,703.9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0,610.31 万元，增幅为 61.34%，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当代国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74,227.44 万元，增幅为 163.00%，主要系天盈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54.14 亿元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538.43 万元，增幅 16.0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0,193.90	2,489.95	887,703.95	767,616.38	2,450.86	765,165.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54,222.53	1,558.78	152,663.75	229,508.73	1,519.69	227,989.04
按成本计量	735,971.37	931.17	735,040.20	538,107.65	931.17	537,176.48
合计	890,193.90	2,489.95	887,703.95	767,616.38	2,450.86	765,165.52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0,495.83 万元、828,717.16 万元、1,230,395.03 万元和 1,158,224.08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加 28,221.33 万元，增幅为 3.53%，主要系公司增加对 Borg B.V. 投资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401,677.87 万元，增幅为 48.47%，主要系投资的子公司增加且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72,170.95 万元，减幅为 5.87%，变化不大。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00,530.33 万元、614,611.60 万元、589,442.74 万元和 562,237.2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081.27 万元，增幅为 22.79%，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5,168.86 万元，减幅为 4.10%，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7,205.49 万元，减幅 4.62%，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7,885.58	779,519.90	780,842.90	632,824.13
房屋及建筑物	422,982.66	443,155.19	440,259.15	352,042.14
机器设备	261,193.97	247,724.14	259,861.26	214,206.66
运输工具	24,666.24	22,142.25	21,481.13	20,098.65
其他	69,042.71	66,498.32	59,241.36	46,47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643.32	189,939.58	166,190.05	132,293.81
房屋及建筑物	67,422.45	59,834.37	49,419.25	41,277.79
机器设备	98,335.38	87,918.88	79,810.82	62,558.69
运输工具	14,232.09	12,765.63	12,549.12	11,361.99
其他	35,653.41	29,420.70	24,410.87	17,095.34
三、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5.01	137.57	41.26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32.56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5.01	5.01	41.26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2,237.25	589,442.74	614,611.60	500,530.33
房屋及建筑物	355,560.21	383,320.82	390,839.91	310,764.36
机器设备	162,858.59	159,672.69	180,050.45	151,647.97
运输工具	10,434.15	9,376.61	8,932.02	8,736.66
其他	33,384.29	37,072.61	34,789.23	29,381.34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28,548.59 万元、114,712.27 万元、168,761.35 万元和 203,991.1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

少 13,836.32 万元，减幅为 10.76%，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54,049.08 万元，增幅为 47.12%，主要为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35,229.81 万元，增幅为 20.88%，主要为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包含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科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在建工程	203,991.16
工程物资	22,836.51
合计	226,827.6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福医药神墩项目	14,618.49	-	14,618.49	12,319.91	-	12,319.91
GMP 改造项目	-	-	-	138.68	-	138.68
年产栓剂 2300 万粒、软膏剂 1050 万支项目	2,255.00	-	2,255.00	1,648.16	-	1,648.16
二期改扩建项目（年产 3500 万盒维吾尔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2,882.05	-	2,882.05	745.54	-	745.54
紫阳技改项目	1,907.14	-	1,907.14	1,337.57	-	1,337.57
科技园项目	5,741.94	-	5,741.94	5,715.70	-	5,715.70
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57,182.11	-	57,182.11	47,171.98	-	47,171.98
亿生健康办公楼改造	-	-	-	132.50	-	132.50
宜昌妇幼新院区项目	5,767.96	-	5,767.96	3,861.75	-	3,861.75
出口基地研发项目	10,251.47	-	10,251.47	6,913.83	-	6,913.83
人福埃塞建厂项目	10,260.10	-	10,260.10	6,426.86	-	6,426.86
喜吉包装厂项目	1,752.18	-	1,752.18	862.86	-	862.86
宜昌三峡制药硫酸新霉素产业基地项目	10,515.34	-	10,515.34	3,173.51	-	3,173.51
郸城人福医药物流园	-	-	-	1,860.97	-	1,860.97
钟祥人福中医院国医馆	3,406.75	-	3,406.75	3,406.75	-	3,406.75
杭州福斯特天然药物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170.22	-	7,170.22	2,299.02	-	2,299.02

人福 O2O 健康生活服务平台 物流项目	3,678.10	-	3,678.10	1,732.03	-	1,732.03
宜昌市妇幼综合楼工程项目	635.69	-	635.69	635.69	-	635.69
湖北竹溪人福药业三车间项目	1,091.68	-	1,091.68	190.73	-	190.73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药用辅料生产基地	1,502.19	-	1,502.19	395.81	-	395.81
冻干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冻干粉针一线项目）	1,234.11	-	1,234.11	298.92	-	298.92
体育场馆装修工程	2,925.29	-	2,925.29	1,077.57	-	1,077.57
淳安黄山尖缆车有限公司上下站房改造	86.61	-	86.61	-	-	-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	-	-	9,626.70	-	9,626.70
湖北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二期项目	100.28	-	100.28	-	-	-
湖北南漳漫云古村项目	834.99	-	617.27	542.27	-	542.27
湖北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617.27	-	2,306.89	236.20	-	236.20
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	2,306.89	-	817.92	2,306.35	-	2,306.35
杭州牧心谷项目	817.92	-	2,191.95	737.38	-	737.38
内蒙黄岗梁风景旅游区一期项目	2,191.95	-	912.54	1,545.14	-	1,545.14
内蒙西拉沐沦—浑善达克沙地一期项目	912.54	-	802.51	767.19	-	767.19
贵州太平河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802.51	-	19,076.76	1,592.31	-	1,592.31
内蒙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19,076.76	-	5,919.76	18,495.81	-	18,495.81
崇阳旅业发展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	5,919.76	-	834.99	4,994.05	-	4,994.05
猴岛大门及票房综合体工程	180.66	-	180.66	180.66	-	180.66
黄陂大余湾古村落景区项目	4,443.42	-	4,443.42	3,435.73	-	3,435.73
贵州梵净山景区扩容（创 5A 景区）项目	50.58	-	50.58	101.06	-	101.06
海南南湾猴岛营地天堂及曲港停车场项目	40.00	-	40.00	40.00	-	40.00
贵州梵净山智慧景区项目	40.00	-	40.00	-	-	-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山生态文化旅游项目	477.57	-	477.57	440.75	-	440.75
武汉三特木兰川大余湾古村落项目	31.00	-	31.00	31.00	-	31.00
当代集团新办公楼装修	-	-	-	295.90	-	295.90
其他	20,282.64	-	20,282.64	19,218.02	-	19,218.02
合计	203,991.16	-	203,991.16	168,761.35	-	168,761.35

注：1、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项目 2018 年 9 月末减少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上表中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不包含工程物资科目。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10,609.50 万元、205,168.20 万元、340,676.83 万元和 366,071.5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4,558.70 万元，增幅为 85.49%，主要系 2016 年下属公司 Epic Pharma, LLC 按照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508.63 万元，增幅为 66.05%，主要系公司收购 Ansell Ltd. 下属全球两性健康业务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394.73 万元，增幅为 7.4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66.01	376,020.04	232,938.09	130,807.45
土地使用权	105,294.17	110,740.20	104,882.91	76,366.04
特许经营权	1,772.87	272.87	492.87	460.00
药品经营许可权	70,053.25	75,364.22	71,860.19	15,601.57
软件	3,120.59	2,978.92	77.67	18.03
采矿权	23,821.34	23,821.34	23,821.34	23,821.34
专有技术	13,520.21	11,302.22	11,090.07	9,875.07
医院举办权	17,773.19	17,773.19	15,455.49	-
商标及品牌	123,471.48	91,659.50	-	-
客户关系	38,984.16	36,722.20	-	-
其他	6,554.76	5,385.37	5,257.56	4,66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294.45	35,343.20	27,769.89	20,197.95
土地使用权	9,278.47	7,998.12	9,584.18	6,917.32
特许经营权	292.91	212.59	196.84	161.02
药品经营许可权	14,193.24	16,884.45	10,946.31	6,613.73
软件	325.00	121.10	11.65	3.78
采矿权	1,055.20	781.03	509.16	148.80
专有技术	5,960.45	5,483.52	4,446.95	4,893.79
医院举办权	-	-	-	-
商标及品牌	666.86	150.42	-	-
客户关系	3,776.45	1,218.44	-	-
其他	2,745.88	2,493.54	2,074.80	1,459.51
三、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药品经营许可权	-	-	-	-
软件	-	-	-	-
采矿权	-	-	-	-
专有技术	-	-	-	-
医院举办权	-	-	-	-
商标及品牌	-	-	-	-
客户关系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071.57	340,676.83	205,168.20	110,609.50
土地使用权	96,015.70	102,742.08	95,298.73	69,448.72
特许经营权	1,479.96	60.28	296.03	298.98
药品经营许可权	55,860.02	58,479.77	60,913.88	8,987.84
软件	2,795.59	2,857.82	66.01	14.25
采矿权	22,766.15	23,040.31	23,312.18	23,672.54
专有技术	7,559.76	5,818.70	6,643.11	4,981.28
医院举办权	17,773.19	17,773.19	15,455.49	-
商标及品牌	122,804.62	91,509.08	-	-
客户关系	35,207.71	35,503.77	-	-
其他	3,808.88	2,891.84	3,182.76	3,205.88

(6)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245,053.67 万元、672,681.21 万元、925,644.43 万元和 1,160,488.86 万元，发行人的商誉都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2016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5 年末增加 427,627.54 万元，增幅为 174.50%，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人福医药溢价收购 Epic Pharma, LLC 和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当代明诚溢价收购双刃剑、耐丝国际、博格等公司所致；2017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6 年末增加 252,963.22 万元，增幅为 37.61%，主要系公司收购 Ansell Ltd. 下属全球两性健康业务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844.42 万元，增幅为 25.37%。因市场供需发生变化，2018 年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 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该公司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同时重要产品羟考酮缓释片仍在美国 FDA 审核过程中尚未获批，经过减值测试，人福医药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 30 亿元。目前，公司其他商誉暂未发生减值。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17	424.17	-	-	424.17	424.17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1,022.09	1,022.09	1,022.09	1,022.09	-	-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34	468.34	-	-	468.34	468.34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120.05	120.05	-	-	120.05	120.05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86.86	1,586.86	-	-	1,586.86	1,586.86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9.08	159.08	-	-	159.08	159.08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03	515.03	-	-	515.03	515.03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2,313.58	2,313.58	2,313.58	2,313.58	-	-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42.40	62,342.40	-	-	62,342.40	62,342.4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1,234.71	1,234.71	-	-	1,234.71	1,234.71
武汉宏昇生殖健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33.42	-	-	-	433.42	-
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22.68	22.68	-	-	22.68	22.68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疗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	-	225.00	225.00
杭州诺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428.91	8,428.91	-	-	8,428.91	8,428.91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3,628.72	3,628.72	-	-	3,628.72	3,628.72
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54.14	-	-	-	354.14	-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600.00	600.00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600.00	600.00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	-	2,600.00	2,600.00
郑州人福博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33.57	1,833.57	1,833.57	1,833.57	-	-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5,325.39	5,325.39	-	-	5,325.39	5,325.39
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28,812.96	28,812.96	-	-	28,812.96	28,812.96
北京人福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36.21	136.21	-	-	136.21	136.21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5.33	2,075.33	-	-	2,075.33	2,075.33
Epic Pharma, LLC	269,316.73	269,316.73	-	-	269,316.73	269,316.73
Epic Re Holdco, LLC	8,246.65	8,246.65	-	-	8,246.65	8,246.65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7.79	4,587.79	-	-	4,587.79	4,587.79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1,020.35	1,020.35	-	-	1,020.35	1,020.35
乌鲁木齐市和信中荣商贸有限公司	319.91	319.91	-	-	319.91	319.91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79	6,286.79	-	-	6,286.79	6,286.79
武汉好医家科技有限公司	369.28	369.28	-	-	369.28	369.28
四川乐创医药有限公司	479.49	479.49	-	-	479.49	479.49
四川人福海灵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 四川海灵医药有限公司)	6.78	6.78	-	-	6.78	6.78
四川广元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 四川圣源药业物资有限公司)	350.63	350.63	-	-	350.63	350.63
四川人福共筑医药有限公司	35.29	35.29	-	-	35.29	35.29
成都国药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52.34	852.34	-	-	852.34	852.34
四川绵阳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 四川凯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9.66	379.66	-	-	379.66	379.66
成都华贝康医药有限公司	1,367.58	1,367.58	-	-	1,367.58	1,367.58
四川省广汉市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79.16	179.16	-	-	179.16	179.16
四川省仁和药品有限公司	335.54	335.54	-	-	335.54	335.54
人福医药成都有限公司(原名: 四川翔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0.27	1,310.27	-	-	1,310.27	1,310.27
四川省健强医药有限公司	222.58	222.58	-	-	222.58	222.58
两性健康业务	231,719.50	234,641.62	-	-	231,719.50	234,641.62
成都万隆亿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328.80	-	-	-	1,328.80
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5,319.18	-	-	-	5,319.18
武汉贝乐美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	70.54	-	-	-	70.54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4	1,852.34	-	-	1,852.34	1,852.34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830.90	830.90	-	-	830.90	830.90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9	215.39	215.39	215.39	-	-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6	5.86	5.86	5.86	-	-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	84.00	84.00	84.00	-	-
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	5,124.12	5,124.12	-	-	5,124.12	5,124.12
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9.96	99.96	-	-	99.96	99.96
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31.12	231.12	-	-	231.12	231.12
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33,991.46	33,991.46	-	-	33,991.46	33,991.46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886.12	70,886.12	-	-	70,886.12	70,886.12
Borg.B.V	38,317.21	37,576.63	-	-	38,317.21	37,576.63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4,427.38	4,427.38	-	-	4,427.38	4,427.38
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1.30	3,111.30	-	-	3,111.30	3,111.30

北京跃活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62.31	2,162.31	-	-	2,162.31	2,162.31
中影嘉华悦方影城(深圳)有限公司	3,172.97	3,172.97	-	-	3,172.97	3,172.97
上海盛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5.73	1,055.73	-	-	1,055.73	1,055.73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45.42	-	-	-	1,945.42	-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5.35	845.35	-	-	845.35	845.35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7.09	3,117.09	-	-	3,117.09	3,117.09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4	261.64	-	-	261.64	261.64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8	3.68	-	-	3.68	3.68
武汉天风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1	53.91	-	-	53.91	53.91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3.58	1,063.58	-	-	1,063.58	1,063.58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645.83	645.83	-	-	645.83	645.83
北京嘉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4.01	2,234.01	-	-	2,234.01	2,234.01
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6.32	6,586.32	-	-	6,586.32	6,586.32
杭州财悦科技有限公司	1,106.01	1,106.01	-	-	1,106.01	1,106.01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97	203.97	-	-	203.97	203.9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7,222.34	7,222.34	-	-	7,222.34	7,222.34
武汉思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91.18	191.18	-	-	191.18	191.18
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36.22	5,336.22	-	-	5,336.22	5,336.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00.67	28,600.67	-	-	28,600.67	28,600.67
温泉顺凯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4.00	1,594.00	-	-	1,594.00	1,594.0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74.75	174.75	-	-	174.75	174.75
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	2,608.16	2,608.16	-	-	2,608.16	2,608.16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742.09	14,742.09	-	-	14,742.09	14,742.09
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6.57	3,956.57	-	-	3,956.57	3,956.57
陕西当代青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02.14	3,802.14	-	-	3,802.14	3,802.14
北京蒲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94.57	694.57	-	-	694.57	694.57
北京当代海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295.61	24,295.61	-	-	24,295.61	24,295.61
威海市环翠区海嘉滨海明珠幼儿园七彩园、威海市环翠区海嘉滨海明珠幼儿园西郊园及威海市环翠区海嘉滨海明珠幼儿园	1,316.69	1,316.69	-	-	1,316.69	1,316.69
新英开曼	-	218,586.25	-	-	-	218,586.25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100.00

人福国际	-	9,312.47	-	-	-	9,312.47
其他	-	678.62	-	-	-	678.62
合计	931,118.93	1,165,963.35	5,474.49	5,474.49	925,644.44	1,160,488.86

(二) 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1、负债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48.52	60.18%	2,462,936.87	56.79%	1,717,458.34	54.69%	1,342,061.38	6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922.94	39.82%	1,873,822.98	43.21%	1,422,822.72	45.31%	604,974.10	31.07%
负债总额	5,115,471.46	100.00%	4,336,759.85	100.00%	3,140,281.06	100.00%	1,947,035.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7,035.48 万元、3,140,281.06 万元、4,336,759.85 万元和 5,115,471.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2,061.38 万元、1,717,458.34 万元、2,462,936.87 万元和 3,078,548.5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93%、54.69%、56.79% 和 60.18%；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04,974.10 万元、1,422,822.72 万元、1,873,822.98 万元和 2,036,922.94 万元，在负债总额总占比分别为 31.07%、45.31%、43.21% 和 39.82%。公司负债总额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1,007,395.63	19.69%	777,382.48	17.93%	549,736.76	17.51%	403,897.45	20.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498.39	8.28%	317,423.10	7.32%	384,190.47	12.23%	293,504.49	15.07%
预收款项	430,547.62	8.42%	166,943.22	3.85%	101,044.06	3.22%	90,161.35	4.63%

应付职工薪酬	15,575.97	0.30%	17,747.43	0.41%	6,788.31	0.22%	4,332.72	0.22%
应交税费	51,313.82	1.00%	79,475.65	1.83%	43,624.68	1.39%	35,292.51	1.81%
应付利息	58,034.66	1.13%	41,904.97	0.97%	25,156.38	0.80%	11,140.91	0.57%
应付股利	11,131.71	0.22%	2,052.00	0.05%	2,130.01	0.07%	1,333.61	0.07%
其他应付款	215,255.09	4.21%	228,914.37	5.28%	152,735.26	4.86%	149,941.29	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882.37	8.72%	218,537.82	5.04%	131,794.75	4.20%	107,522.05	5.52%
其他流动负债	419,913.26	8.21%	612,555.82	14.12%	320,257.67	10.20%	244,935.00	12.58%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48.52	60.18%	2,462,936.87	56.79%	1,717,458.34	54.69%	1,342,061.38	68.93%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03,897.45 万元、549,736.76 万元、777,382.48 万元和 1,007,395.6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839.31 万元，增幅为 36.11%；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增加 227,645.72 万元，增幅为 41.41%；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0,013.15 万元，增幅为 29.59%。公司短期借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利润的稳步提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80,052.39	157,191.40	67,210.00	5,800.00
抵押借款	36,850.00	294,392.31	38,100.00	41,350.00
质押借款	222,252.25	82,890.00	150,543.65	137,485.00
保证借款	468,240.99	242,908.77	293,883.11	219,262.45
合计	1,007,395.63	777,382.48	549,736.76	403,897.45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93,504.49 万元、384,190.47 万元、317,423.10 万元和 423,498.3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0,685.98 万元，增幅为 30.90%，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采购款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6,767.37 万元，减幅为 17.3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偿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075.29 万元，增幅为 33.42%，

主要系新开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107.05	94.86%	232,921.86	94.11%	212,129.51	88.80%	152,511.38	87.16%
1年以上	14,419.04	5.14%	14,564.68	5.89%	26,743.26	11.20%	22,464.73	12.84%
合计	280,526.09	100.00%	247,486.54	100.00%	238,872.77	100.00%	174,976.11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货款	254,829.90	212,656.36
影视投资款	14,796.13	14,171.40
工程款	9,818.41	19,695.59
设备款	632.48	584.93
其他	449.16	378.26
合计	280,526.09	247,486.54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9,178.35	6.84%	一年以内	货款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551.95	1.27%	一年以内	货款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42.35	1.19%	一年以内	货款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88.62	0.85%	一年以内	货款
5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9.96	0.8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751.23	10.97%	-	-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90,161.35 万元、101,044.06 万元、166,943.22 万元和 430,547.6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0,882.71 万元，增幅为 12.07%，主要系公司医药销售规模扩大使得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长 65,899.16 万元，增幅为 65.22%，主要系预收商品房销售款和预收影视投资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63,604.40 万元，增幅为 157.90%，主要系预收

货款和预收影视投资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房销售款	100,402.68	112,334.25	66,389.36	71,194.02
预收货款	222,368.26	44,250.56	30,474.49	18,150.93
预收教育款	-	3,812.36	-	-
预收影视投资款	100,307.07	6,194.00	2,414.84	679.04
预收其他款	7,469.61	352.06	1,765.37	137.35
合计	430,547.62	166,943.22	101,044.06	90,161.35

注：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9,941.29 万元、152,735.26 万元、228,914.37 万元和 215,255.0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793.97 万元，增幅为 1.86%；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76,179.11 万元，增幅为 49.88%，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应付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3,659.28 万元，降幅为 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天盈投资 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新纳入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开展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对金融和类金融行业的投资业务产生的往来款增加。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科目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58,034.66
应付股利	11,131.71
其他应付款	215,255.09
合计	284,421.4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款项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801.04	38,919.26	17,334.52	11,798.90
应付收购股权款	10,792.69	16,868.66	300.00	1,900.00
应付期间费用	37,653.21	48,564.90	23,483.06	25,609.29
资源管理费	2,298.50	2,232.54	2,027.56	1,795.91
工程款	37,710.83	30,118.40	20,329.57	5,680.72
代收价格基金	279.32	279.32	279.32	279.32
往来款	88,311.02	79,372.21	70,581.04	102,877.14
非银行机构借款	5,266.05	10,823.97	17,965.10	-
业绩承诺或有对价	1,009.98	1,607.74	435.08	-
其他	132.45	127.36	-	-
合计	215,255.09	228,914.37	152,735.26	149,941.29

注：1、各期末无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上表分类仅含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非关联方	3,949.01	1.73%	往来款
2	非关联方	3,639.05	1.59%	往来款
3	非关联方	2,100.00	0.92%	往来款
4	非关联方	1,895.00	0.83%	往来款
5	非关联方	1,804.58	0.79%	往来款
合计	-	13,387.64	5.85%	-

注：由于以上款项不是日常采购业务，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截至2018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1	非关联方	5,912.39	2.75%	往来款
2	非关联方	5,781.93	2.69%	往来款
3	非关联方	4,476.90	2.08%	往来款
4	非关联方	4,138.93	1.92%	往来款
5	非关联方	3,970.00	1.84%	往来款
合计	-	24,280.15	11.28%	-

注：由于以上款项不是日常采购业务，因此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935.00 万元、320,257.67

万元、612,555.82 万元和 419,913.2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75,322.67 万元，增幅为 30.75%，主要系 2016 年子公司人福医药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292,298.15 万元，增幅为 91.27%，主要系公司发行 8.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1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92,642.56 万元，减幅为 31.45%，主要系兑付了部分短期融资券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150,000.00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0,000.00	-	90,000.00
一年期的应付债券	-	-	-	4,935.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219,259.95	192,438.75	-	-
待转销项税额	653.31	117.07	257.67	-
合计	419,913.26	612,555.82	320,257.67	244,935.00

注：审计报告中的“短期融资券”包括本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超短期融资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起息日	期限
18 汉当科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05.15	270 天
18 人福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2018.8.27	270 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短期融资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起息日	期限
18 人福医药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2018.01.22	1 年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95,554.79	19.46%	835,548.16	19.27%	720,118.99	22.93%	304,587.65	15.64%
应付债券	911,601.50	17.82%	879,816.02	20.29%	635,307.09	20.23%	240,000.00	12.33%
长期应付款	19,880.01	0.39%	5,931.90	0.14%	3,477.00	0.11%	2,362.63	0.12%
专项应付款	-	-	277.12	0.01%	177.95	0.01%	670.23	0.03%
预计负债	136.09	0.00%	136.09	0.00%	136.09	0.00%	136.09	0.01%
递延收益	35,736.75	0.70%	38,210.18	0.88%	42,329.60	1.35%	34,874.60	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93.80	0.98%	52,253.51	1.20%	21,276.00	0.68%	22,342.91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20.00	0.46%	61,650.00	1.4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922.94	39.82%	1,873,822.98	43.21%	1,422,822.72	45.31%	604,974.10	31.07%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04,587.65 万元、720,118.99 万元、835,548.16 万元和 995,554.7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15,531.34 万元，增幅为 136.4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工程建设、股权并购的需要新增长期贷款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429.17 万元，增幅为 16.0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60,006.63 万元，增幅 19.15%，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6,158.30	144,200.00	68,500.00	1,300.00
质押借款	96,843.47	466,817.30	499,261.55	198,893.00
抵押借款	457,913.35	88,417.13	101,427.94	67,240.00
保证借款	304,639.67	136,113.73	50,929.50	37,154.65
合计	995,554.79	835,548.16	720,118.99	304,587.65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40,000.00 万元、635,307.09 万元、879,816.02 万元和 911,601.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规模扩大，发行了多期公司债券，使得应付债券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248,641.95	298,246.06	198,722.80	4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99,293.53	100,000.00
公司债券	458,323.71	387,335.54	337,290.77	100,000.00
美元债	204,635.84	194,234.41	-	-
合计	911,601.50	879,816.02	635,307.09	240,000.00

截至2018年9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截至目前兑付情况
16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6.02.04	3年	4.74%	未兑付
16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6.03.21	5年	3.75%	未兑付
16 当代 02	小公募公司债	80,000.00	2016.04.12	5年	3.90%	未兑付
16 当代 03	小公募公司债	70,000.00	2016.09.14	5年	3.50%	未兑付
16 汉当科 MTN003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6.11.25	5年	4.35%	未兑付
17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03.14	5年	5.99%	未兑付
17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7.05.02	5年	5.90%	未兑付
17 汉当科 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7.07.20	5年	6.20%	未兑付
Guaranteed Senior Notes	美元债	30,000.00 美元	2017.11.20	3年	7.25%	未兑付
18 明诚 01	私募债券	10,000.00	2018.02.06	3年	7.50%	未兑付
18 明诚 02	私募债券	15,000.00	2018.03.15	3年	7.50%	未兑付
18 当代 01	小公募公司债	50,000.00	2018.03.16	3年	7.00%	未兑付
18 汉当科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00	2018.03.21	3年	7.30%	未兑付
18 当代 02	小公募公司债	100,000.00	2018.06.20	5年	7.55%	未兑付
18 明诚 03	私募债券	35,000.00	2018.08.15	3年	8.50%	未兑付

(三)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	12.07%	450,000.00	12.64%	300,000.00	14.03%	117,766.67	7.59%
其他权益工具	49,550.00	1.33%	49,550.00	1.39%	49,550.00	2.32%	-	-
资本公积	37,126.52	1.00%	43,614.09	1.23%	121,111.81	5.67%	108,780.04	7.01%
其他综合收益	48,362.88	1.30%	65,202.79	1.83%	76,395.74	3.57%	93,940.69	6.05%
盈余公积	16,781.76	0.45%	16,781.76	0.47%	13,059.73	0.61%	10,220.61	0.66%
未分配利润	386,841.39	10.38%	275,949.75	7.75%	217,066.25	10.15%	166,882.89	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662.54	26.52%	901,098.39	25.31%	777,183.52	36.35%	497,590.89	32.06%
少数股东权益	2,738,934.14	73.48%	2,658,912.91	74.69%	1,360,660.42	63.65%	1,054,597.85	6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7,596.69	100.00%	3,560,011.30	100.00%	2,137,843.94	100.00%	1,552,188.74	100.00%

注：由于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资本公积科目的披露格式不统一，季度报告中其他权益工具、其他综合收益一并放入资本公积科目合计披露，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则单独列示，故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 2017 年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中 2017 年相关科目的数据不一致。上表中最近三年数据采用年度报告披露格式，与审计报告一致；最近一期数据采用季度报告披露格式。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52,188.74 万元、2,137,843.94 万元、3,560,011.30 万元和 3,727,596.6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585,655.20 万元，增幅为 37.73%；2017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1,422,167.36 万元，增幅为 66.52%；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167,585.39 万元，增幅为 4.71%。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系股东增资和盈利所致。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17,766.67 万元、300,000.00 万元、450,000.00 万元和 450,0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5 年末增加 182,233.33 万元，增幅为 154.74%，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所致；2017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与 2017 年末持平。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108,780.04 万元、121,111.81 万元、43,614.09 万元和 37,126.52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 12,331.77 万元，增幅为 11.34%，主要系发行人应享有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企业份额增加使资本公积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减少 77,497.72 万元，减幅为 63.99%，主要系公司因对子公司增资及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6,487.57 万元，增幅

为 14.87%。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6,882.89 万元、217,066.25 万元、275,949.75 万元和 386,841.3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50,183.36 万元，增幅为 30.07%；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末增加 58,883.50 万元，增幅为 27.13%；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891.64 万元，增幅为 40.19%。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盈利增加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54,597.85 万元、1,360,660.42 万元、2,658,912.91 万元和 2,738,934.14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306,062.57 万元，增幅为 29.02%，主要系对子公司增资形成的溢价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所致；2017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1,298,252.49 万元，增幅为 95.41%，主要系公司出售中原瑞德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7 年末增加 80,021.23 万元，增幅为 3.01%。

（四）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85%	54.92%	59.50%	55.64%
流动比率（倍）	1.30	1.35	1.29	1.09
速动比率（倍）	1.03	1.05	0.88	0.73
EBITDA（亿元）	47.89	54.37	35.05	25.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	3.91	3.33	3.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其中最近一期的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29 倍、1.35 倍和 1.3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88 倍、1.05 倍和 1.03 倍。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 倍，且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速动比率也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处于稳定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4%、59.50%、54.92% 和 57.85%。随着医药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从而推动债务规模不断增大，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另一方面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在资本市场上取得了越来越好的名誉与信用优势，为了优化资本结构，并取得更好的杠杆效应，企业主要通过长期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方式使得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25.34 亿元、35.05 亿元、54.37 亿元和 47.8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80 倍、3.33 倍、3.91 倍和 3.21 倍。发行人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多，导致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但公司 2017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地覆盖利息费用，同时，公司医药工业多元化的产品线以及细分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其经营创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保证。

（五）运营效率分析

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35	0.39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3.77	3.48	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3	2.15	1.94	1.92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 次/年、3.48 次/年和 3.77 次/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降幅为 0.11%，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医药商业网络，由于商业公司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增幅为 0.29%。

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 次/年、1.94 次/年和 2.15 次/年，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得存货周转加快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占存货比重较大，周转速度较慢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年、0.39 次/年和 0.35 次/年，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86,982.75	2,321,110.54	1,716,932.08	1,256,187.99
营业成本	1,268,490.74	1,529,891.82	1,142,217.47	792,663.00
销售费用	287,291.25	287,715.64	198,192.71	169,822.60
管理费用	178,980.23	215,955.57	159,688.42	108,809.08
财务费用	125,945.34	126,598.70	94,834.28	62,936.06
投资收益	185,126.85	238,101.15	95,342.54	39,203.22
营业利润	297,429.52	363,155.23	185,432.44	135,226.79
营业外收入	2,063.80	1,922.78	17,225.47	18,259.37
营业外支出	11,756.60	13,345.44	4,904.96	2,436.88
利润总额	287,736.73	351,732.57	197,752.95	151,049.28
净利润	229,780.25	269,821.42	158,159.69	120,2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91.63	64,855.54	55,522.48	35,542.75

1、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187.99 万元、1,716,932.08 万元、2,321,110.54 万元和 1,986,982.7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60,744.09 万元，增幅为 36.68%，主要系公司医药产业的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在保持医药生产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快医药商业平台建设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604,178.46 万元，增幅为 35.19%，主要系公司医药产业的主导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92,663.00 万元、1,142,217.47 万元、1,529,891.82 万元和 1,268,490.74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349,554.47 万元，增幅为 44.10%；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387,674.35 万元，增幅为 33.94%。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其次，近来年原材料物价和人工费用增长也是公司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之一；另外，新增投资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也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3、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子公司并购差额收益、政府补贴收入和捐赠利得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以及捐赠支出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259.37 万元、17,225.47 万元、1,922.78 万元和 2,063.80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033.90 万元，降幅为 5.66%；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15,302.68 万元，降幅为 88.84%，主要系 2017 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36.88 万元、4,904.96 万元、13,345.44 万元和 11,756.60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2,468.07 万元，增幅为 101.28%，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8,440.48 万元，增幅为 172.08%，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7,788.58
政府补助利得	1,072.16	-	15,518.24	8,218.93
其他	964.64	1,922.78	1,707.22	2,251.85
合计	2,036.80	1,922.78	17,225.47	18,259.37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568.86	-	825.01
对外捐赠支出	7,465.73	4,724.14	3,179.41	1,266.60
债务重组损失	-	3,612.06	-	-
其他	4,290.87	3,440.38	1,725.55	345.28
合计	11,756.60	13,345.44	4,904.96	2,436.88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203.22 万元、95,342.54 万元、238,101.15 万元和 185,126.85 万元。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增加 56,139.32 万元，增幅为 143.20%，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加 142,758.61 万元，增幅为 149.73%，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1.48	6.72%	17,922.84	7.53%	26,725.35	28.03%	28,309.32	72.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141.63	89.20%	172,368.11	72.39%	60,522.25	63.48%	9,205.97	23.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152.08	1.3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1	0.01%	138.00	0.0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66.81	1.98%	9,294.36	3.90%	1,893.39	1.99%	1,799.62	4.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05	0.55%	345.79	0.15%	7,475.08	7.84%	-120.00	-0.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7,374.54	11.50%	-535.06	-0.56%	-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	-	-	-	-	105.13	0.11%	-	-
其他	2,845.38	1.54%	7,505.43	3.15%	-843.60	-0.88%	8.30	0.02%
合计	185,126.85	100.00%	238,101.15	100.00%	95,342.54	100.00%	39,203.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分析

1) 2015 年投资收益来源

2015 年公司共取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09.32 万元，占 2015 年投资收益总额的 72.21%，主要为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24.48
卡梅尔小镇合作开发项目	5,364.38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6.05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2,187.06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767.58
合计	38,869.55

2) 2016 年投资收益来源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0,522.25 万元，占 2016

年投资收益总额的 63.48%，主要系处置武汉鸣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共取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25.35 万元，占 2016 年投资收益总额的 28.03%，主要为按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2016 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51.46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4,461.66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1,614.0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0.14
合计	30,487.27

3) 2017 年投资收益来源分析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72,368.11 万元，占 2017 年投资收益总额的 72.39%，主要系人福医药根据“做医药健康细分市场领导者”的战略，为提高管理运营效率，拟在强化各细分市场领导或领先地位的同时，择机退出部分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从而处置中原瑞德 80.00% 的股权所致。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共取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22.84 万元，占 2017 年投资收益总额的 7.53%，主要为按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2017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7.8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3.99
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	3,369.19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2,325.28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55.11
合计	21,851.45

4) 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来源分析

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65,141.63 万元，占 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总额的 89.2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归核化”战略，择机退出部分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发行人处置武汉健坤置业有限公司、当代地产处置珠海法拉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处置中原瑞德 20.00% 的股权以及三特索道处置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致。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 年 1-9 月公司共取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1.48 万元，占 2018 年 1-9 月投资收益总额的 6.72%，主要为按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2) 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具有资产投资的功能，结合发行人稳定和长期的投资策略，其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并不是直接在二级市场上进行短期交易。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培育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2017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200.00	18.18%	6,743.99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86	12.07%	8,357.88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1,293.00	36.77%	2,325.28

天风证券自 2008 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拥有 77 家证券营业部、14 家分公司、6 家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8 年 10 月 19 日，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 51,800.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天风证券总股本增至 518,000.00 万股，成为湖北省第二家上市券商，股票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8.18% 变为 16.37%。截至 2017 年末，天风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149,78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1,51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28,267.6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61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486.62 万元。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截至 2017 年末，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1,73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0,685.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1,045.8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0,550.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043.49 万元。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是有着 50 多年历史的国有纺织企业，现有本部及 3 个工业园，集纺织、烧毛丝光染色、服装、房地产、典当拍卖、金融投资等多元经营。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纺织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之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成为“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末，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1,70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2,20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9,500.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3,412.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05.93 万元。

2) 针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将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

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这部分投资收益受发行人发展战略、处置计划及进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来源为将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来源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报告期内主要费用

主要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7,291.25	14.46%	287,715.64	12.40%	198,192.71	11.54%	169,822.60	13.52%
管理费用	178,980.23	9.01%	215,955.57	9.30%	159,688.42	9.30%	108,809.08	8.66%
财务费用	125,945.34	6.34%	126,598.70	5.45%	94,834.28	5.52%	62,936.06	5.01%
期间费用小计	592,216.82	29.80%	630,269.91	27.15%	452,715.41	26.37%	341,567.74	27.19%

(1) 销售费用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8,370.11 万元，增幅为 16.71%；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89,522.93 万元，增幅为 45.17%。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人福医药近年来完善了湖北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布局，同时加大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力度，导致公司在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的同时，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

(2) 管理费用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0,879.34 万元，增幅为 46.76%；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56,267.15 万元，增幅为 35.24%。公司管理费用

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31,898.22 万元，增幅为 50.68%；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31,764.42 万元，增幅为 33.49%。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新增银行借款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要，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七)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7.78	117,834.05	82,462.92	73,0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71.83	-714,958.38	-1,006,497.12	-530,2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2.15	938,176.64	1,192,051.89	537,1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67.19	334,056.82	264,657.96	80,220.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69,761.79 万元、2,043,119.11 万元、3,085,889.63 万元和 2,215,968.79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5 年增加 573,357.32 万元，增幅为 39.01%；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增加 1,042,770.52 万元，增幅为 51.04%。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00,383.91 万元、1,875,722.07 万元、2,536,431.67 万元和 2,007,723.56 万元，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575,338.16 万元，增幅为 44.24%；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660,709.60 万元，增幅为 35.2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人福医药在医药主业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和催收，销售回款额同比增加，同时发行人石油制品贸易收入大幅提升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5,954.24 万元、164,492.96 万元、543,867.22 万元和 200,611.7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其他应收款项（经营性往来款）和收到的经营性政府补贴等，2016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减少 1,461.28 万元，减幅为 0.88%；2017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379,374.26 万元，增幅为 230.63%，主要系收到的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96,702.49 万元、1,960,656.19 万元、2,968,055.58 万元和 2,173,351.01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增加 563,953.70 万元，增幅为 40.38%；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1,007,399.39 万元，增幅为 51.38%。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06,300.61 万元、1,392,179.79 万元、1,649,177.67 万元和 1,345,581.54 万元，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485,879.18 万元，增幅为 53.61%；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256,997.88 万元，增幅为 18.46%。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医药、地产和旅游等板块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物价的自然增长导致采购和劳务支出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3,365.89 万元、285,960.22 万元、969,837.79 万元和 497,602.94 万元，主要为对外提供及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经营性往来款）以及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2016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 12,594.33 万元，增幅为 4.61%；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683,877.57 万元，增幅为 239.15%，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积极拓展终端、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的 42,660.73 万元减少 42.95 万元，降幅为 0.10%，2018 年 1-9 月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的 1,788,988.61 万元增加 218,734.95 万元，增幅为 12.23%，主要系医药、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和回款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的 1,292,023.47 万元增加 53,558.07 万元，增幅为 4.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的 123,123.59 万元增加 25,962.33 万元，增幅为 21.09%，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员工数量增加以及职工薪酬自然增长导致人工费支出增加所致；支付的各

项税费较去年同期的 127,146.72 万元增加 53,933.89 万元，增幅为 42.4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出售中原瑞德 80.00% 股权，企业所得税 3.00 亿元在 2018 年上半年缴纳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59.29 万元、82,462.92 万元、117,834.05 万元和 42,617.78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表明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293.76 万元、-1,006,497.12 万元、-714,958.38 万元和 -535,171.83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476,203.36 万元，减幅为 89.80%，主要系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公司投资较多，而投资收回发生较少，以至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显著减少所致；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91,538.74 万元，增幅 28.97%，主要系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子公司使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6,601.16 万元、1,092,167.86 万元、1,541,610.72 万元和 2,611,083.8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37.30	207,808.77	149,715.64	137,9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195.53	642,139.35	456,358.19	190,98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82.11	412,298.35	432,218.77	231,101.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768.91	279,364.25	53,875.25	6,52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611,083.86	1,541,610.72	1,092,167.86	566,601.16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外投资规模加大，收购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除外) 总额 942,452.22 万元, 主要支出如下所示:

2016年度公司现金投资前十大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投资金额	占比
1	收购美国 Eipc pharma 股权	医药	346,256.95	36.74%
2	华泰保险股权转让款	金融	62,870.05	6.67%
3	购买理财产品	-	49,250.00	5.23%
4	收购万隆亿康股权转让款	医药	35,000.00	3.71%
5	增持当代明诚股票	影视文化体育	39,626.05	4.20%
6	收购西比曼股权	医药	27,999.35	2.97%
7	收购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影视文化体育	24,606.76	2.61%
8	预付珠海法拉蒂地产项目增资款	地产	20,000.00	2.12%
9	增持三特索道股票	旅游	19,804.73	2.10%
10	美国 Epic holding 股权款	医药	13,745.55	1.46%
-	合计	-	639,159.44	67.82%

2017 年度, 公司现金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除外) 总额 1,459,049.79 万元, 主要支出如下所示:

2017年度公司现金投资前十大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涉及行业	投资金额	占比
1	购买理财产品	-	278,560.56	19.09%
2	Ansell 全球两性健康业务	医药	331,875.82	22.75%
3	AGIC-HUMANWELLBLUERIDGE(US)LIMITED	医药	64,772.94	4.44%
4	收购华泰保险股权	金融股权	52,030.00	3.57%
5	参股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股权	40,000.00	2.74%
6	参股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股权	39,000.00	2.67%
7	成都中德颐年地产项目股权款	房地产	31,500.00	2.16%
8	收购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金融股权	30,510.05	2.09%
9	增持下属上市公司股票	医药	25,014.84	1.71%
10	收购北京海嘉连锁幼儿园等	教育	20,010.84	1.37%
-	合计	-	913,275.05	62.59%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998.76 万元、149,715.64 万元、207,808.77 万元和 167,037.30 万元,

主要是发行人支付的药品生产线建设、旅游景区开发支出等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7,160.00 万元、1,192,051.89 万元、938,176.64 万元和 364,112.15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654,891.89 万元，增幅为 121.92%，主要系因经营规模扩张，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53,875.25 万元，减幅为 21.30%，主要系公司兑付到期债务使得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八）未来业务开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获利能力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经营性收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与此同时，武汉市经济的大力发展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将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九）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49,608.08	1,967,340.39	1,822,453.31	1,162,662.47
负债总额	1,212,711.15	1,101,698.03	1,114,415.84	712,225.81
所有者权益	936,896.93	865,642.36	708,037.47	450,436.66
流动比率（倍）	0.80	0.62	1.14	0.48
速动比率（倍）	0.74	0.56	1.00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2%	56.00%	61.15%	61.2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47.99	341,134.04	203,685.51	59,063.90
投资收益	126,923.93	73,324.89	63,475.79	30,861.76
营业利润	90,736.02	38,360.97	29,905.55	22,830.95
利润总额	90,526.72	37,220.34	28,391.13	26,420.52
净利润	90,526.72	37,220.34	28,391.13	26,3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52	18,468.03	66,932.58	55,1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87	-158,979.53	-423,061.62	-437,75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6.73	54,888.15	496,410.58	376,17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2.28	-85,623.35	140,281.54	-6,459.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资产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2,662.47 万元、1,822,453.31 万元、1,967,340.39 万元和 2,149,608.08 万元，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38%、76.16%、86.48% 和 82.9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95,817.34 万元、1,107,893.42 万元、1,470,312.07 万元和 1,539,406.24 万元，占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05%、60.79%、74.74% 和 71.61%，占比较大，与发行人投资控股型公司特征相符。

负债规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12,225.81 万元、1,114,415.84 万元、1,101,698.03 万元和 1,212,711.15 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整体比较稳定。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23%、65.82%、61.31% 和 62.25%，发行人母公司负债以非流动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1.14 倍、0.62 倍和 0.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 倍、1.00 倍、0.56 倍和 0.74 倍，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使得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发行人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2017 年由于发行人使用货币资金收购子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使得流动资产减少，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均有所下降。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6%、61.15%、56.00% 和 56.4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盈利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63.90 万元、203,685.51 万元、341,134.04 万元和 147,54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82.81 万元、28,391.13 万元、37,220.34 万元和 90,526.7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61.76

万元、63,475.79 万元、73,324.89 万元和 126,923.9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虽然是投资型控股架构，但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均有充分的决定权，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母公司投资收益呈稳定增加的趋势，发行人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保障。

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27.07 万元、66,932.58 万元、18,468.03 万元和 3,651.5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757.21 万元、-423,061.62 万元、-158,979.53 万元和 -3,585.87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新设和收购的子公司较多，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171.06 万元、496,410.58 万元、54,888.15 万元和 80,766.73 万元，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母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渠道畅通，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7 年发行人母公司兑付了部分到期的债务，因此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所减少；发行人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459.08 万元、140,281.54 万元、-85,623.35 万元和 80,832.28 万元。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健，盈利能力较好，融资能力较高，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其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63.90 万元、203,685.51 万元、341,134.04 万元和 147,547.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382.81 万元、28,391.13 万元、37,220.34 万元和 90,526.7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61.76 万元、63,475.79 万元、73,324.89 万元和 126,923.93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30,664.76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投资收益为 55,887.48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是投资控股型公司，旗下控股上市公司有人福医药、三特索道和当代明诚，在保障控股权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适当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融资；

3、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均制定了明确的分红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7月15日，人福医药根据分红政策决定每10股派1.00元现金股利，公司取得人福医药分红款3,149.83万元；2017年6月28日，经人福医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分红政策决定每10股派1.10元现金股利，公司取得人福医药分红款3,464.81万元；2018年5月8日，经人福医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分红政策决定每10股派1.60元现金股利。

4、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197,051.26万元，在发行人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可以利用现有货币资金缓解部分偿债压力。

公司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权利和职责外，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公司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兼顾平衡子公司经营发展与控股公司现金回报之间的关系，主要视监管要求、母公司现金回报情况和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并遵循依法规范、利益兼顾、应分尽分、及时到账的原则制定分红政策。

因此，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母公司良好的财务情况及子公司分红政策能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效保障，且母公司将严格保障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及妥善安排偿债资金，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以确保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十）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质量好，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但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平息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五、公司有息负债

(一)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21.80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7,382.48	2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37.82	6.7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420,000.00	13.05%
长期借款	835,548.16	25.97%
应付债券	879,816.02	27.34%
长期应付款（有息）	5,931.90	0.18%
其他应付款（有息）	10,823.97	0.34%
应付票据	69,936.56	2.17%
合计	3,217,976.9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性质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性质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合计
信用借款	1,717,629.47
抵押借款	382,809.44
质押借款	668,578.95
保证借款	448,959.07
合计	3,217,976.9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合计
金额	1,496,680.83	335,830.05	533,880.20	390,456.38	202,700.00	258,429.44	3,217,976.92
占比	46.51%	10.44%	16.59%	12.13%	6.30%	8.03%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78.5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7,395.63	2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882.37	11.78%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200,000.00	5.28%
长期借款	995,554.79	26.30%
应付债券	911,601.50	24.08%
长期应付款（有息）	19,631.88	0.52%
其他应付款（有息）	62,463.14	1.65%
应付票据	142,972.30	3.78%
合计	3,785,501.61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性质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性质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合计
信用借款	1,973,694.56
抵押借款	153,325.35
质押借款	823,137.90
保证借款	835,343.80
合计	3,785,501.6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 年	合计
金额	1,858,713.44	318,636.65	1,098,730.97	230,024.60	95,091.53	184,304.42	3,785,501.61
占比	49.10%	8.42%	29.02%	6.08%	2.51%	4.87%	100.00%

（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之“（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三）公司 2018 年 9 月末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类型
交通银行	45,000.00	2019年5月7日	5.22%	质押借款
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	39,100.00	2019年3月1日	7.00%	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9年6月19日	5.00%	抵押借款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000.00	2019年4月23日	5.66%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20,000.00	2019年5月4日	5.44%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2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4.81%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00.00	2019年9月21日	5.04%	质押借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24,700.00	2019年2月28日	4.35%	信用借款
农商行	28,000.00	2019年4月23日	6.44%	质押借款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19,690.65	2019年8月9日	4.92%	信用借款
合计	256,490.65	-	-	-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前十大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类型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154,782.00	2024年8月31日	4.71%	质押借款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19,800.00	2020年12月29日	6.0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118,029.25	2021年5月10日	2.15%	质押借款
厦门国际银行	47,910.00	2020年8月10日	7.22%	质押借款
广发银行	39,000.00	2020年12月29日	5.23%	质押借款
宜宾商业银行	38,483.00	2023年8月30日	6.00%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34,396.00	2020年7月5日	6ML+4.5%	质押借款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21,969.00	2021年6月29日	6.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	20,000.00	2020年3月3日	4.75%	质押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19,000.00	2021年10月26日	5.94%	质押借款
合计	613,369.25	-	-	-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长期负债比例将稍有下降。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计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996,162.29	4,196,162.29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846,905.86	4,846,905.86	-
资产总计	8,843,068.14	9,043,068.14	200,000.00
流动负债	3,078,548.52	3,078,548.52	-
非流动负债	2,036,922.94	2,236,922.94	200,000.00
负债总计	5,115,471.46	5,315,471.46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39.82%	42.08%	2.26%
资产负债率	57.85%	58.78%	0.93%
流动比率	1.30	1.36	0.06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6,359.39	566,359.39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783,248.69	1,783,248.69	-
资产总计	2,149,608.08	2,349,608.08	200,000.00
流动负债	457,834.03	457,834.03	-
非流动负债	754,877.12	954,877.12	200,000.00
负债总计	1,212,711.15	1,412,711.1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62.25%	67.59%	5.34%
资产负债率	56.42%	60.13%	3.71%
流动比率	0.80	1.24	0.44

七、或有事项

(一)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正在执行的案件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正在执行的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承办法院	进度
1	知识产权纠纷	原告：Purdue 被告：Epic Pharma、Amneal 和 Mylan	专利诉讼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	尚未判决。
2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王巧珍、杜桂芳、王惠珍、晏嵘 被告：新疆西帕维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久川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李名学、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共计 3,000.00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次开庭，待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事宜。

(二) 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05.08	2019.12.1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0.0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210.00	2019.01.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500.00	2019.11.30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0.11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	2019.07.18
合计	-	55,515.08	-

(三) 重大承诺**1、资本承诺**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大余湾、长岭镇石门旅游项目共同开发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折算出资 3,000.00 万元，三特索道以现金出资 7,000.00 万元共同合作开发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大余湾、长岭镇石门旅游项目，对其承诺投资 4,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现金出资 3,300.00 万元，持有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52.38% 的股权。

2、资源补偿费及管理费承诺事项

(1) 根据三特索道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该合作公司 2001 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 10.00% 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2002 年-2022 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45.00% 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 年-2032 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 50.00% 支付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改建经营庐山三叠泉地面缆车”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 218.00 万元，共计 1,280.00 万元，付款期限为 2000 年支付首期 300.00 万元、余款 980.00 万元在五年内按年平均数 196.00 万元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 141.60 万元、资源占用费 920.40 万元，共计 1,062.00 万元，于 2001 年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经营期限 40 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广州市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需向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支付下列项目的租金：a. 滑道项目：1996 年为 20.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0.00% 至 2003 年止；2004 年-2021 年，每年支付 38.97 万元；b. 蹦极、滑草、滑车项目：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1-3 年每年为 38.40 万元；每 3 年为一阶段，每阶段递增 8.00%。该等租金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景山公园签订的“合作兴建珠海石景山滑道合同书”，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应从 1996 年滑道建成开始营运之日起，每年向珠海市景山公园支付管理费，其中：第 1 年 12.00 万元、第 2 年 16.00 万元、第 3-7 年每年 17.92 万元、第 8-12 年每年 20.07 万元、第 13-17 年每年 22.48 万元、第 18-22 年每年 25.17 万元、第 23-27 年每年 28.19 万元、第 28-30 年每年 31.57 万元、第 31-40 年的金额在第 30 年的 6 月份商定。该管理费根据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1999 年），前三年每年支付海南陵水县财政局 5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第四年开始每年支付 100.00 万元的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签订的“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 128.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海南省陵水县 16.76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04 年 5 月-2029 年 5 月共 25 年，该款项分五期缴纳：2004 年缴纳 25.71 万元，2005 年-2008 年每年 6 月 5 日前缴纳 25.71 万元。2006 年 2 月，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又以 107.3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 16.727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从 2006 年起共 25 年，海域使用金分五期平均缴纳：2006 年-2010 年每年交纳 21.474 万元。

上述海域使用权按合同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使用期限 25 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7) 根据三特索道之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从 2006 年起，三特青山公司每年向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景区资源使用费 20.00 万元。

(8) 根据三特索道与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旅游项目开发合同书”，从 2007 年起，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以代收方式并一次性向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交纳门票收入的 5.00% 作为景区资源管理费，不足 50.00 万元，补足 50.00 万元。

(9) 根据三特索道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

1) 三特索道每年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索道门票收入的 8.00%、旅游小区内车辆营运车票收入的 5.00%；

2) 旅游小区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旅游小区管理的直接成本后，贵州

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旅游小区门票收入的 40.00%；

(10) 根据三特索道与红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红安天台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体合同书”，三特索道接管天台山景区前 5 年，每年向红安县人民政府缴纳资源补偿费 80.00 万元，第六年起按景区门票应税收入的 6.00% 向红安县人民政府缴纳资源补偿费，第 11 年起每 5 年增加景区门票应税收入的 1.00%，达到景区门票应税收入的 10.00% 后保持比例不变（第 6 年后每年资源补偿费不足 80.00 万元时，按 80.00 万元计算），直至经营期满。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上述签定协议约定支付资源补偿费和管理费。

4、其他承诺事项

蒋立章、彭章瑾承诺苏州双刃剑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00 万元、6,900.00 万元、8,700.00 万元、10,400.00 万元。如实际业绩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含非经常性损益）高于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道博股份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双刃剑届时仍然在职的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金额=（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含非经常性损益）—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5.00%。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由蒋立章、彭章瑾就苏州双刃剑核心管理层成员的具体范围、分配金额、支付方式、计提方式等业绩奖励相关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并经包括蒋立章、彭章瑾在内的苏州双刃剑董事会审议确定（道博股份确保其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在苏州双刃剑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予以实施。

（四）其他或有事项

1、2018 年 5 月 14 日，咸丰县世纪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三特索道及原三特索道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咸丰县世纪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工程

款尚未结算，要求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由三特索道承担连带责任。咸丰县世纪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了三特索道银行存款 20,644,541.79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即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实际冻结了 20,644,541.79 元。

2、2018 年 6 月 14 日，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三特索道及原三特索道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工程款尚未结算，要求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建设工程款并由三特索道承担连带责任。武汉视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了三特索道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9,163 股份。

3、2016 年 12 月 15 日，三特索道原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经营咸丰坪坝营后家河漂流观光旅游项目协议书》，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后家河河道旅游资源经营权和项目前期基础投入（含前期策划、咨询等）作为合作资产；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河道整治、设备投入、运营管理、风险管控与风险责任承担，把该项目打造成为坪坝营景区新亮点、新增长点，丰富景区配套项目、拉升景区游客、增加景区收益，合作期限为五年；资产权属为谁投入归谁所有，从 2017 年起，按每年的净利润（盈利及亏损）进行，其中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享有 49%，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51%。

2017 年 4 月 6 日，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咸丰坪坝营后家河漂流观光旅游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其中主要约定事项如下：（1）双方合作期间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2）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投入以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依据为准，若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签字，则以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审计结论为准；（3）在合作期间内，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得转让该合作项目。若因特殊原因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需转让该项目，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保证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利益，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利益由其投入成本加合同期内的预期利润，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投入按照本补充协议计算，预期利润每年按照投入资金的 30% 乘未到期的合同年限计

算；（4）双方定于每年的 12 月 30 日进行分红结算。

2018 年 6 月 4 日，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三特索道及原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三特索道转让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未经其同意为由，要求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投入的 12,565,205.31 元投资款并赔偿损失 17,407,807.965 元，并由三特索道承担连带责任，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三特索道银行存款 29,973,013.275 元，法院裁定冻结账户与实际冻结账户不一致予以解封。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三特索道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2826 民初 1341 号），法院认为：

“原告要求解除合同，但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已达到了法定解除或约定解除的条件，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咸丰三特公司赔偿损失，被告武汉三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合同并未解除，其该主张本院不予处理”，并对此宗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1,666.00 元，由原告咸丰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4、2018 年 6 月 5 日，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三特索道及原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在工程计价上存在明显差异，导致工程款尚未结算，要求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湖北美立方生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付合同款项，并由三特索道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公司之孙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的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0）10,652.0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 38,900.00 万元信托贷款事宜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6、对外担保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之“（二）对外担保”。

7、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参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及武汉大学珞珈学院 2016 年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剩余未到期本金

为 6.17 亿元，未来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三特索道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2017 年 7 月 7 日，三特索道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三特索道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2018 年 2 月 7 日，三特索道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三特索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411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三特索道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1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三特索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材料并予以披露。2018 年 6 月 19 日，三特索道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2018 年 7 月 6 日，三特索道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7 月 17 日，三特索道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11 号）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公开披露，并在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三特索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

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三特索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三特索道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子公司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8 月 22 日，三特索道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三特索道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特索道将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 5 条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拟融资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预计期限不超过 5 年，三特索道拟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2018 年 7 月 21 日，三特索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22 号）。2018 年 12 月 11 日，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实际收到参与资金为 8 亿元，募集专户中的认购金额已经达到《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

3、孙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当代明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2017 年 12 月 28 日，当代明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并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当代明诚拟以明诚香港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英开曼 100.00% 股份并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新英开曼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354,167.93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00 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 6.8633 换算为人民币为 34.32 亿元）。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构成：（1）明诚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 4.315 亿美元，用于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新英开曼的 100.00% 股权。（2）明诚香港以 6,850.00

万美元认购新英开曼新发行的股份 7,499,453 股。

2018 年 1 月 19 日，当代明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当代明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的股份购买对价 4.315 亿美元已经全部支付，交易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资产交割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

4、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 年 9 月 22 日，当代明诚公告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蒋立章。此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当代明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此次发行前当代明诚总股本 487,182,186 股的 20.00%，即 97,436,437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由当代明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发行情况与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当代集团、李建光、喻凌霄、李红欣、蒋立章，其中，当代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李建光认购金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喻凌霄认购金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李红欣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蒋立章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对当代明诚子公司明诚香港增资以收购新英开曼股权。详细预案请查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当代明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6 月 2 日，当代明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细预案请查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8 年 8 月 22 日，当代明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细预案请查阅《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18 年 11 月 1 日，当代明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181330 号）。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当代明诚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当代明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当代明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修订，业经当代明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当代明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一）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账面金额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75,914.29	票据保证金、借款质押	79,388.39	票据保证金、借款质押	58,505.84	借款质押、票据保证金	45,907.83	借款质押、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	借款质押	2,000.00	借款质押	3,934.90	借款质押	-	-
应收账款	19,761.78	借款质押	14,171.75	借款质押	10,694.34	借款质押	3,156.00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3.52	借款质押	42,240.72	借款质押	113,858.94	借款质押	48,336.66	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10,988.75	借款质押	395,436.84	借款质押	225,896.88	借款质押	25,312.7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7,094.11	借款抵押	106,419.76	借款抵押	78,362.05	借款抵押	65,025.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996.86	借款抵押	39,201.84	借款抵押	58,176.32	借款抵押	44,253.9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761.65	借款抵押	5,269.04	借款抵押	4,522.78	借款抵押	8,001.64	借款抵押
存货	47,530.56	借款抵押	50,214.88	借款抵押	28,582.74	借款抵押	11,359.46	借款抵押
合计	832,741.52	-	734,343.23	-	582,534.80	-	251,353.57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二）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人福医药 396,079,1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9.26%，其中累计质押 278,430,22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70.30%，占人福医药总股份的 20.57%。发行人持有人福医药股权质押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9月末人福医药股权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事由	2018年9月30日质押股票市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6,000,000	授信质押	20,768.00
	5,500,000	授信质押	7,13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000,000	授信质押	11,682.00
	6,000,000	授信质押	7,788.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7,640,000	授信质押	61,836.7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88,606,220	授信质押	115,010.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6,000,000	授信质押	20,768.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48,000,000	授信质押	62,304.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104,000	授信质押	9,220.99
工商银行	34,580,000	授信质押	44,884.84
合计	278,430,220	-	361,402.42

注：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星期日，故 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股票市价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人福医药的收盘价 12.98 元/股计算。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三特索道 34,761,29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7%，其中累计质押 22,900,000 股股票，占持股总数的 65.88%，占三特索道总股份的 16.51%。发行人持有的三特索道股权质押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9月末三特索道股权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事由	2018年9月30日质押股票市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6,000,000	授信质押	31,648.00
武汉信用	2,000,000	授信质押	3,95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4,900,000	授信质押	9,692.20
合计	22,900,000	-	45,296.20

注：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星期日，故 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股票市价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三特索道的收盘价 19.78 元/股计算。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当代明诚 40,871,268 股股票，子公司新星汉宜持有当代明诚 80,262,230 股股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当代明诚 121,133,498 股股票，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86%，其中累计质押 119,062,052 股股票，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98.29%，占当代明诚总股份的 24.44%。发行人持有

的当代明诚股权质押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2018年9月末当代明诚股权质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事由	2018年9月30日质押股票市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6,800,000	授信质押	72,647.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	授信质押	2,558.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80,356	授信质押	51,00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381,696	授信质押	26,068.19
合计	119,062,052	-	152,280.37

注：由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星期日，故 2018 年 9 月 30 日质押股票市价以 2018 年 9 月 28 日当代明诚的收盘价 12.79 元/股计算。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7年末公司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	美国	1,921.58	药品研发	1,921.58	100.00%	100.00%	是
2	Eliteam Health S	瑞士	-	咨询服务	-	75.00%	75.00%	是
3	XINJIANG SHIFO FARM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66.84	生产和批发/零售药品；进出口业务、经纪业务、中介服务和代理服务	66.84	51.00%	51.00%	是
4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美国	2,017.01 万美元	药品销售	1,452.25 万美元	72.00%	72.00%	是
5	Care Philosophy LLC.	美国	-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及研发	-	100.00%	100.00%	是
6	Humanwell Pharma Mali S.A	非洲	150.00	药品开发、销售	120.00	80.00%	80.00%	是
7	Humanwell Pharma Burkina S.A	非洲马里	15.00	药品开发、销售	15.00	100.00%	100.00%	是
8	Humanwell Pharma Niger S.A	非洲尼日尔共和国	12.00	药品开发、销售	12.00	100.00%	100.00%	是
9	Humanwell (Africa) Pharmaceutical S.A	非洲	17,097.80	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7,097.80	100.00%	100.00%	是
10	Humanwell Cgc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00 万美元	项目投资	16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1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Ethiopia PLC	埃塞俄比亚	3,477.95	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443.17	99.00%	99.00%	是

				及进出口业务				
12	Humanwell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爱尔兰	28,2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28,2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3	Humanwell Healthcare USA, LLC	美国	28,2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28,2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4	Epic Re Holdco, LLC	美国	225.38 万美元	药品研发	225.38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5	Epic Pharma, LLC	美国	6,873.83 万美元	药品研发	6,873.83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6	Humanwell Healthca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是
17	Humanwel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	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是
18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23,70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23,70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19	RFSW Nominee 1 Pte. Ltd.	新加坡	0.72 美元	控股公司	0.72 美元	100.00%	100.00%	是
20	RFSW Nominee 2 Pte. Ltd.	新加坡	0.72 美元	控股公司	0.72 美元	100.00%	100.00%	是
21	Suretex Limited	泰国	69,000.00 万泰铢	生产工厂	69,000.00 万泰铢	100.00%	100.00%	是
22	Latex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2.00 万美金	销售公司	1,002.00 万美金	100.00%	100.00%	是
23	Suretex Prophylactics (India) Ltd	印度	35,437.00 万印度卢比	生产工厂	35,437.00 万印度卢比	100.00%	100.00%	是
24	SxWell Aus Bidco Pty Ltd	澳大利亚	1,500.00 万澳元	控股公司	1,500.00 万澳元	100.00%	100.00%	是
25	SxWell Australia Pty.Ltd	澳大利亚	5,092.58 万澳币	销售公司	5,092.58 万澳币	100.00%	100.00%	是
26	Lifestyles Europe SAS	法国	395.36 万欧元	销售公司	395.36 万欧元	100.00%	100.00%	是
27	Fabrica de Artefatos de Latex Blowtex LTDA	巴西	5,256.39 万巴西里亚尔	销售公司	5,256.39 万巴西里亚尔	100.00%	100.00%	是
28	SXWell UK Ltd	英国	1,158.46 万英镑	销售公司	1,158.46 万英镑	100.00%	100.00%	是
29	Lifestyles US Holdco,Inc	美国	0.10 美元	控股公司	0.10 美元	100.00%	100.00%	是
30	Lifestyles US Opco,Inc	美国	0.10 美元	控股公司	0.10 美元	100.00%	100.00%	是
31	SxWell USA LLC	美国	794.10 万美元	销售公司	794.10 万美元	100.00%	100.00%	是
32	Unimil SP. Z.o.o.	波兰	1,753.00 万波兰兹罗提	销售公司	1,753.00 万波兰兹罗提	100.00%	100.00%	是
33	SXWell Belgium BVBA RPR	比利时	1.90 万欧元	管理公司	1.90 万欧元	99.00%	99.00%	是
34	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	香港	10.00 万港币、3,800.00 万欧元	体育文化信息咨询	10.00 万港币、3,800.00 万欧元	100.00%	100.00%	是
35	Borg.B.V	荷兰	126.00 欧元	体育经纪	84.00 欧元	70.00%	70.00%	是
36	Media Base Sports, S.L	西班牙	3,020.00 欧元	体育经纪	2,114.00 欧元	70.00%	70.00%	是
37	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	英国	1.00 英镑	体育经纪	0.70 英镑	70.00%	70.00%	是

38	DANGD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5,000.00 万 美元	股权投资	5,000.00 万美 元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亿元，首期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及上市子公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有息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初步的偿还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主体	借款机构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偿还借款金额
1	当代集团	中信银行	2019.3.21	10,000.00	10,000.00
2	当代集团	渤海银行	2019.4.23	20,000.00	20,000.00
3	当代集团	交通银行	2019.5.11	45,000.00	45,000.00
4	当代集团	湖北银行	2019.5.4	4,000.00	3,000.00
5	当代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	2019.7.5	9,000.00	9,000.00
6	当代集团	光大银行	2019.7.29	5,000.00	5,000.00
7	当代集团	农业银行	2019.6.19	20,000.00	20,000.00
8	当代集团	16 汉当科 MTN001	2019.2.4	50,000.00	50,000.00
9	新星汉宜	农商行	2019.4.23	28,000.00	28,000.00
10	大连当代	宜宾商行	2019.5.29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	-	201,000.00	2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已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但计划偿还的债务尚未到期前，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受、存储、划转以及归集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除以上用途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偿债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由1.30提升至1.36。

(二) 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56.42%增加至

60.13%，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57.85%增加至58.78%；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62.25%增加至67.59%，合并口径下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9.82%增加至42.08%。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三）节约财务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债务融资，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银行债务融资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可能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明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5当代债”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5当代债”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9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10.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扣除承销佣金1,000.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9,000.00万元。

2、“15当代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

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98,989.98 万元，账户余额 10.02 万元。其中 72,989.98 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银行票据承兑；3,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汇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预付货款；21,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依据“15 当代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5 当代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5 当代债”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5 当代债”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2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偿还农业银行贷款。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8,989.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偿还湖北银行承兑汇票。
1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子公司恒顺矿业用于支付货款。
9,6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子公司恒裕资源用于支付货款。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子公司汇康生物用于预付货款。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偿还子公司工商银行贷款。

（二）“16 当代 01”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当代 01”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5.00 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5%。扣除承销佣金 375.00 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9,625.00 万元。

2、“16 当代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6 当代 01”募集资金 49,625.00 万元已经从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49,600.00万元，账户余额25.00万元。其中28,0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7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8,330.00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6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依据“16当代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6当代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6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6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20,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子公司武汉农商行借款。
8,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子公司武汉农商行借款。
1,6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偿还子公司招商银行贷款。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偿还中信银行贷款。
8,33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偿还湖北银行贷款。
1,6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子公司恒顺矿业用于支付货款。

(三) “16当代02”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当代02”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2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8.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0%。扣除承销佣金600.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400.00万元。

2、“16当代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16当代02”募集资金79,400.00万元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79,400.00万元，账户余额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6,3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

工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62,700.00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00.00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能源设备采购款。依据“16当代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6当代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6当代02”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6当代02”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子公司楼兰蜜语用于支付货款。
6,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偿还子公司中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5,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19,5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7,7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7,5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 高新支行	偿还浦发银行贷款。
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 区支行	支付能源设备采购款。

（四）“16当代03”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当代03”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4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7.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0%。扣除承销佣金525.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9,475.00万元。

2、“16当代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6当代03”募集资金69,475.00万元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69,475.00万元，账户余额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12,000.00万元子公司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石油贸易采购款；6,400.00万元子公司晟道创业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000.00万元子公司汇康生物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850.00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725.00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能源设备采购款。依据“16当代03”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6当代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6当代0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6当代0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偿还湖北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偿还子公司武汉农商银行承兑汇票。
27,500.0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支付石油贸易采购款。
6,4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偿还子公司平安银行借款。
1,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子公司武汉农商银行借款。
1,8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7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支付能源设备采购款。

(五) “17当代01”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7当代01”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5.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扣除承销佣金250.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750.00万元。

2、“17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7当代01”募集资金49,750.00万元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49,750.00万元，账户余额0.00万元。49,750.00万元发行人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依据“17当代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7当代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7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7 当代 01”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9,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子公司当代国际招商银行借款。
2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偿还湖北银行借款。

（六）“18 当代 01” 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当代01”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3月16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5.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扣除承销佣金250.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750.00万元。

2、“18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当代01”募集资金49,750.00万元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49,750.00万元，账户余额0.00万元。其中21,500.00万元发行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8,250.00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石油采购款。依据“18当代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8当代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8当代01”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8 当代 01”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13,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8,5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偿还武汉农商行贷款。

5,0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支付石油采购款。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支付石油采购款。
18,2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支付石油采购款。

(七) “18 当代 02” 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当代02”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0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10.00亿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5%。扣除承销佣金500.00万元，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9,500.00万元。

2、“18当代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当代02”募集资金99,500.00万元已经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出60,850.00万元，账户余额38,650.00万元。划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依据“18当代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18当代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一致。

“18当代02”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18 当代 02”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划款金额	对方账户名称	实际用途说明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偿还农行贷款。
20,000.0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工行东湖支行	偿还新星汉宜贷款。
20,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偿还五矿信托贷款。
850.00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偿还华夏贷款。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当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保障措施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偿债能力面临

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决定或授权采取行动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保障措施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2、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和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

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债券清偿义务承继人；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3、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的争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1) 由规则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 (2) 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
- (3)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九州证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九州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九州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苑力夫

联系电话：010-57672114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九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九州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九州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九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及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受到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变化变更；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6)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的；
- (22)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财产保全措施的方式及费用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4.22 条的规定执行。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

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债券存续期内，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

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相关费用承担按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4.22 条约定执行。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

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捌拾万元的受托管理报酬，由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日之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2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启动该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并按照会议决议列明的费用支付方式，在受托管理人按照会议决议启动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之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

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

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因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发生的争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2) 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

(3)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发行人应当对本次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汉生

周汉生

艾路明

艾路明

张小东

张小东

张晓东

张晓东

余磊

余磊

王学海

王学海

杜晓玲

杜晓玲

陈海淳

陈海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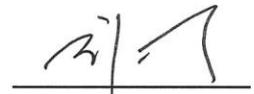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于恩祥



张蕾



刘一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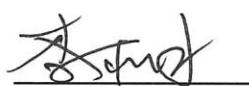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鸣



李松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佳佳

黃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宏 苑力夫

张光宏苑力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魏先锋

魏先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亚文

胡小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立



2019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建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叶维武

范琴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天风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4: 00-17: 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签章页)

